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为英国人民声辩

〔英〕约翰·弥尔顿 著

马克思主义学
[illegible]
[illegible]书

D5 56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D5 561

为英国人民声辩

〔英〕约翰·弥尔顿 著

何 宁 译

20012795O

商 務 印 書 館

1982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为英国人民声辩

〔英〕约翰·弥尔顿 著

何 宁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3017·6

1958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年7月北京第6次印刷　　字数 226千

印数 10,400册　　印张 9 7/8 插页 5

（60克纸本）定价：1.20元

弥尔顿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 版 说 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 年和 1982 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 年 1 月

反封建的革命斗士

——英国伟大的诗人和政论家弥尔顿

高　崧

弥尔顿(1608—1674)是英国伟大的诗人和政论家，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斗士。他出生在伦敦一个钱业公证人的家庭，父亲是一个虔诚的清教徒(即纯洁的教徒，是反对英国官方教会的一个基督教支派)，有一定的文学修养，并擅长音乐。家庭教育对弥尔顿的思想有深邃的影响，他从小就爱读书，特别爱好文学。以后又接触了弗兰西斯·培根的哲学，坚信知识就是力量，主张依凭理性认识世界。他十六岁入剑桥大学学习，对学校中开设的中世纪的陈腐课程和烦琐哲学颇为厌恶，便把兴趣寄托在文学的研究上，并决定要做个伟大的诗人，使自己成为“一首真正的诗”。在这个理想的驱使和鼓舞之下，弥尔顿孜孜不倦地勤学苦读，在课余之暇，常常燃上一枝蜡烛，置于案头，吟咏名人的诗集，有时甚至彻夜不眠，不管严寒酷暑，始终不辍。就在他求学的时候，他已开始写诗和哲学论文，这些作品中充满了清教徒的道德精神，也反映出他对古代文化和民间创作的传统的热爱。1632年，弥尔顿在剑桥大学毕业，父亲原希望他去做教会的牧师，他看到当时的官方教会十分反动，官教的教士都是一些荒淫堕落的人，他不愿与这班家伙为伍，于是在家自修，专心致志于诗的创作，并研习希腊文和拉丁文。

弥尔顿的早期作品，著名的有“愉快的人”、“幽思的人”、“力息达斯”和“科马斯”等抒情诗，特别是“力息达斯”，这是英国文学中有名的三大哀歌之一。弥尔顿虽然是一个清教信奉者，但是他并

不象一般的清教徒那样，对人生抱着拘謹、禁欲，甚至对欢乐采取敌意的态度，他热爱生活，歌頌爱情，尤其是純潔高尙的爱情，表現出他是一个具有人文主义思想的独具一格的詩人。弥尔頓对希臘的古詩有極高的造詣，他的詩体和風格有許多是仿自希臘古詩人的，但是弥尔頓的詩絕不是希臘古詩的摹版，他的詩富有独創精神。弥尔頓的拉丁文素养，在求学时期已为人所称道，經过多年的自修和研習更为精通，他后来就在革命政权克倫威尔政府中担任拉丁文秘書的职务，"为英国人民声辯"和其他一些政論、小冊子就是用拉丁文写的。

1638 年，弥尔頓取道巴黎到当时文化中心的意大利去旅行，在意大利，他会見了被天主教囚禁的当时著名的科学家和哲学家伽利略，伽利略坚持眞理的精神給了弥尔頓很深的印象。在弥尔頓正准备繼續东去漫游希臘的时候，国內傳来革命卽將爆發的消息，他立刻打消旅行的計划，載欣載奔，赶回国土参加斗爭。

弥尔頓选擇了政論和小冊子作为他的战斗武器，他首先向封建王朝的支柱——官方教会开火，回国不到一年多的时間，他就写了五本有关宗教自由的小冊子，給王党和官方教会以有力的打击。

英国的資产阶級对封建王朝的不滿，是从兩个方面表現出来的，以后也就从这兩方面的斗爭逐漸發展成为革命运动：一个方面是反映新兴資产阶級要求的宗教"异端"——清教反对箝制人民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的官方教会；另一个方面就是代表資产阶級和資产阶級化了的地主阶層利益的議会議員，为限制和削弱查理王朝的权力（特别是关于税收、專卖等直接触犯資产阶級财产的权力）而进行的斗爭。前一个斗爭是思想战綫上的斗爭，后一个斗爭則是直接的政治对壘。弥尔頓在回国初期，参加革命斗爭暫时还只是在思想斗爭方面。

議会与国王政府的政治斗爭，很快地轉为公开的武裝冲突。

当时国内支持国王的力量只是一些經济比較落后的区域，而議会却拥有许多人口稠密、經济發达和富足地区的支持，力量的对比对于資产阶级十分有利。但是，資产阶級革命內部的力量却不团結，代表大資产阶級和"新地主"最富有阶層的長老派（即教会改革拥护者，是清教中的右派）在議会中拥有多数，而且領导着軍队，他們惧怕民主运动甚于惧怕国王政府，所以，他們只是消極地、勉强地同国王进行着斗爭，一有机会就企圖和国王妥协；对人民却采取抑制的态度，以种种借口控制人民的宗教和政治思想。具有高度革命热情和坚强斗志的弥尔頓，眼看着当时革命的主要危險，并不是来自对面的敌人——王党，而却是来自革命內部的妥协派——長老派，他就写了一本"論出版自由"的小册子，向議会慷慨陈詞，力爭人民的言論、出版自由。他在書中說："杀人只是杀死了一个理性的动物"，"而禁止好書則是扼杀了理性本身"。他的意思是說：長老派不給人民自由的罪惡，同查理王朝一样，为人民所深惡痛絕。弥尔頓警告長老派，不要过河拆桥，压迫革命的战友。

長老派因为不能代表整个資产阶級的动向和利益，很快就失势了，代之而起的是以克倫威尔为首的独立派（即宗教自由的拥护者）。弥尔頓并不是独立派成員，但是他的思想、主張很接近独立派，他竭力支持克倫威尔，参加爭取共和制的斗爭。

独立派执掌革命权力以后，在革命公众特别是农民的支持下，对查理王朝采取了比較坚决的革命措施，在內战重开时，他們一举击溃了王朝的武装，逮捕了国王查理一世，并在 1649 年 1 月將查理送上断头台。"眞命天子"被处死刑，君主制廢除了，成立共和国，这是历史上絕無仅有的破天荒的大事，在英国国內外的反动派中引起了極大的震动，繼之而来的是对革命政权的譴責、污蔑和辱罵。当时流傳着一本冒名查理一世本人写的書（后来查明是一个支持王党的主教戈登所作），叫做"神聖君主的偶象"，大肆反宣傳，

把国王美化为至賢至聖，污蔑革命公众杀死国王是大逆不道，这本書很能迷惑人心，因为人們在長期的封建統治下，对弑君的罪名还是十分畏惧的，于是举国上下都陷在惶恐的气氛之中。这时，迫切需要革命的坚决派站出来講話，駁斥反动派的讕言，稳定革命公众的信心。弥尔頓就是这样的革命坚决派，他大义凜然地發表了"偶象破坏者"这本小册子，針鋒相对地給予反动派以反击，并且严正地指出：人民完全拥有廢除和处死暴君的神聖权利，这本小册子給革命政权以極其有力的支持。当时弥尔頓已經受革命政权的聘任在共和政府中工作，这是他参加革命政权工作以后，取得的第一批胜利。

反动派的威胁和謾罵，并沒有因为弥尔頓的小册子出版，就馬上消声匿迹。这固然表明了当时弥尔頓的声望，还不足以懾服那班王朝的文人学士，更主要的原因，是在于革命政权尚未巩固，王党依然拥有一定的势力。查理一世被处死不久，王党就在爱尔蘭和苏格蘭拥立查理一世的兒子，称为查理二世的为国王，作为反革命活动的旗帜，他們并勾結大陆上的封建王国，主要是法国路易十四的王朝，企圖扑灭共和政府，实行复辟。当时法国有一个頗有国际声望，然而却是反动無耻的拉丁文学者撒尔美夏斯，接受了查理二世的委托，充当污蔑和攻击英国革命政权的喉舌，發表了"为英王声辯"一書，公然为查理王朝和專制政体辯护，这本書比"神聖君主的偶象"具有更大的煽动性，它不仅混淆英国国內的視听，而且影响国际輿論，如果讓这种反动宣傳得势，剛剛誕生的英国共和政权就会处于極其不利的地位。弥尔頓为了拯救革命，保衛新政权，徹底摧毀敌人强詞夺理的詭辯，在 1651 年和 1654 年先后用拉丁文写了"为英国人民声辯"和"再为英国人民声辯"两本小册子，給予他的論敌以坚决的、致命的反击。

这两本小册子是弥尔頓的精心杰作，也是他最著名的兩篇战

斗性的政論文献。弥尔頓为了写这兩本小册子，可以說是用尽了他的学力和才力，在写作之前，他本已一目失明，第一本小册子写成之后，因劳累过度完全失明了。尽管詩人自己失却了光明，但給人民却扫除了黑暗，正如他自己在小册子中所估計到的，小册子的出版"大大地帮助人們在心理上解除一个大迷信"。

弥尔頓的这兩篇政論，不仅显示出了他的崇高理想和革命热情，而且表現出了他的坚强不餒的斗爭意志。他的愛憎極其鮮明，他一面痛斥撒尔美夏斯以及其他支持王党的人是流氓、無賴，一面尽情地歌頌革命、贊美自由。他說："对胆敢謾罵别人的人，也应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弥尔頓并不是仅仅从义憤出發，以謾罵回答謾罵，他說："我坚信对方是充滿了欺騙、奸詐、愚昧和妄測，而我們則掌握了眞理，拥有理性之光，并且有最偉大的历史实踐和理論作根据。"他为了徹底摧毀論敌的論据，給論敌以無可挽回的打击，他对于論敌所提出的論据、例証或掌故、史实几乎一無遺漏地作了深入的考察，他采用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笔法，从自然法到神律，从万国公法到各种經典，旁征博引論証人民完全有权执行对暴君查理一世的判决，把論敌的詭辯一一揭穿和駁倒。弥尔頓以他的禀賦和对革命的忠誠，完滿地执行了这項光荣而艰巨的战斗任务，扫清了籠罩在人們心灵深处的一切陰霾和毒氛。

在这場紧張的战斗中，有这么一个插曲：他的論敌撒尔美夏斯被批駁得理屈詞穷之后，在 1653 年竟羞愧而死。繼續出来为垂死阶級效劳的是王党集团中的一个無耻文人莫魯斯，他不敢暴露自己的名字，害怕一旦遭到反击，同撒尔美夏斯一样弄得声名狼籍，便匿名写了"王族向上天控訴英国的弑君者"一本小册子，企圖进行垂死的掙扎，弥尔頓的"再为英国人民声辯"，就是針对这个論敌而写的。莫魯斯比撒尔美夏斯更是不学無术，在人格上更加下流卑汚，他对英国革命已经找不到任何可以攻訐的論据，于是对弥

尔頓的失明进行人身攻击，并揑造弥尔頓的經历加以中伤。弥尔頓为了粉碎論敌的無耻誹謗，在他的答辯中用了一小部分篇幅作了自叙(为了更好地了解弥尔頓的生平，可以先看一下这一段，在本書的 258 頁到 265 頁)，并且对为論敌所攻击的其他革命同志，特别是弥尔頓所最敬仰的人——克倫威尔作了声辯。这第二回合的战斗，可以說是輕而易举地就把他的論敌击溃了，王党分子的掙扎就这样以徹底失敗而告終。

弥尔頓对于承担这項斗爭任务，感到莫大的光荣。他說："对于这些讕言，战場上的坚甲利兵是無能为力的，所以他們(指革命公众——引者) 委托我用完全另外一种武器来捍衛他們在上帝指示下完成的光荣事業。我当然認为他們的决定对我个人是一个極大的荣誉。"

胜利的喜悅盖过了失明給詩人所帶来痛苦，他毫不后悔在写作时沒有听从医生的忠告，他早就坚决地表示过："我情願为自由而牺牲我的目光。"他所感到美中不足的和遺憾的，是由于自己身体的孱弱，沒有能及早地写好他的"声辯"，因而使得反动小册子竟能逞凶于一时。失明之后的詩人，对革命依然充滿了热情和信心，他在給他的学生西里亞克·斯金納的一首詩中說：

我还能勇往直前，
忍受着一切。
你要問什么在支持我？
朋友，是一种認識：为保衛自由，
为完成这全欧聞名的崇高任务，
我才累得失明。即使我沒有
更好的指引，这种思想就足以
支持我了此塵緣，虽失明而無疚。

这里所謂的"全欧聞名的崇高任务"就是指撰写"为英国人民

声辩”这本小册子。斗争是取得胜利了，但革命政权并没有巩固下来，这对于我们的诗人来说，真是万万料想不到的。暴君已被推上了断头台，支持暴君的王党已受到了致命的打击，按理革命应该从此一帆风顺，可是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对于资产阶级革命来说，更是如此。在克伦威尔死后，国内又出现了纷乱的局面，掌握了政权的大资产阶级，唯恐革命继续深入下去，对他们不利，就急于结束革命。在这个时候，他们所感到的主要危险已不是封建王朝，而是革命的人民了。于是他们转而与已经被推出历史舞台的王党结成同盟，把矛头对准他们曾赖以取得政权的革命公众——广大的农民和起义士兵，就这样，查理王朝复辟了。

革命坚决派的弥尔顿，对这样的历史，更正确地说，对这样的现实，自然表现出无比的愤怒，1660 年 3 月他发表了“建设自由共和国的简易办法”一篇论文，希望挽救革命，可是复辟已成事实，这篇论文除了表现诗人对革命的忠诚和坚强的斗志外，已经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复辟的王朝，对这位反对“为英王声辩”，而却为“英国人民声辩”的革命斗士自然不会轻轻放过，弥尔顿被复辟政府逮捕了。

在这艰难的岁月，对革命者的忠诚是更好的考验，许多曾经也喊过反对王党，拥护共和的人，现在竟背弃共和而去谄媚王朝，这些投机分子、无耻之徒是变节了；而诗人弥尔顿不管面临什么样的灾难，毫不妥协，他坚持自己崇高的革命理想，继续挺身为自由和共和而战斗。复辟王朝对他竟是无可奈何，他们以为他已经失明，对复辟王朝不会再有什么危害，最后不得不把他释放。

诗人在这二十年的革命斗争年代里，只写了一二十首的十四行诗，他的主要精力是放在写战斗性的政论和小册子上去了。在革命失败后，他的晚年，才又致力于写诗，用诗作武器继续战斗。

弥尔顿的著名诗篇“失乐园”、“复乐园”和“力士参孙”，就是王

朝复辟以后，他在失明的状态下自己口诵，请别人笔录写成的。在“失乐园”和“复乐园”诗篇中，他通过当时英国独树一帜的古典圣经文体，利用圣经的形象反映出革命人民对王朝复辟的愤慨心情，以及他对君主政体和封建压迫的深恶仇恨。在“力士参孙”这部悲剧中，弥尔顿刻画了一个用生命的代价战胜敌人的力士形象，力士参孙是个盲人，正是他自己的写照。他以此号召人民参加反抗复辟的斗争。

1674 年 11 月 8 日，伟大诗人与世长辞。他来不及看到他在这些诗篇中所鼓吹的坚持革命思想，在 1688 年“光荣革命”时期所起的影响。其实，弥尔顿的革命理想和战斗精神不仅在当代有极大的影响，在一百多年以后，美国的独立运动和法国的大革命甚至 1905 年的俄国革命也都从弥尔顿的政论和诗篇里得到许多启发和鼓舞。

弥尔顿的一生经历了十七世纪的四分之三。这个时期欧洲大陆还基本上沉睡在封建的铁链之下，荷兰尽管已经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它的影响并不显著，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才敲开了近代史的门槛。弥尔顿处在这样一个历史转变时期，作为一个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在反封建斗争中表现出如此坚强不屈的精神，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作出如此巨大的贡献，无愧是他的时代的巨人。作为文学家的弥尔顿，他在发展英国进步文学的传统上，更是起了极其伟大的作用。革命的浪漫主义者雪莱和英国宪章运动时期的诗人，都曾给予弥尔顿以崇高的评价。

1958 年 9 月为纪念世界文化名人弥尔顿而作

目　次

英国人弥尔顿为英国人民声辩，驳斥克劳底斯·撒尔美夏斯的“为英王声辩”

序言……5

第一章……21

第二章……33

第三章……62

第四章……88

第五章……108

第六章……137

第七章……145

第八章……156

第九章……175

第十章……185

第十一章……193

第十二章……196

英国人弥尔顿再为英国人民声辩，驳斥無恥的誹謗性的匿名書“王族向上天控訴英国的弑君者”

英国人弥尔顿为英国人民声辩，驳斥克劳底斯·撒尔美夏斯的“为英王声辩”

序　言

绝大多数人都认为撒尔美夏斯的“为英王声辩”是一本堆砌词藻，言之无物的书。我在这本“为英国人民声辩”里如果也象他那样的话，便显然也应当被称为一个喋喋不休和愚拙不堪的辩护者了。但任何人即使在写一个极平凡的题目时，也不会匆匆忙忙地不写一个结合内容的开场白。现在我写的几乎是所有的题目中最伟大的一个，我当然不会把序言省掉，同时也不会写得过于简短。我希望达到的只是两个迫切要求的目标：第一，为英国人民辩护的事业是全人类震烁古今的和最值得纪念的事业，我愿竭尽所能，并愿不致捉襟见肘。第二，我曾指责我的论敌愚拙不堪、堆砌词藻，但愿我本身能不蹈此覆辙

我所要说的并不是卑微琐屑的事，而是一个最凶暴的国王如何蹂躏法律，摧残宗教。他临政时是如何纵欲狂乱，并如何在战场上终于被他奴役已久的子民所俘获。此后他又如何被监禁，并且在他的言行都让人认为忍无可忍而感到失望时，终于被我国枢密院判处死刑　绑赴他的宫廷门前当众枭首。此外我还要说明这一判决是根据哪一系统的法律，尤其是根据哪一种英国法律作出的和执行的。这一点可以大大地帮助人们在心理上解除一个大迷信。我们英勇而高贵的同胞对世界一切国家和人民都有极大功劳，我将十分自如地为他们声辩，并驳斥国内外一切谩骂者的恶毒污蔑，其中特别要驳斥这个胸无点墨的诡辩家，他竟充当了这帮人的头目。试问世界上一切高高在上的君主有谁的至尊权位曾象英国人民的这样光辉灿烂呢？我们摆脱了世代相沿、长期统治的迷信之后，用审判的方式镇压了由从前的国王变成现在的敌人的人；

讓他作法自斃，用他自己制訂的法律惩处他。原先在兆民之中唯独他自称有神聖权利，可以不受法律惩罰。但他自己要是發現有他那样行为的人也一定会加以極刑，所以我們也就照样毫不犹疑地把他这个罪犯处以極刑。

我們人民到处都异口同声地証明，这事情是在上帝亲临监督下进行的；那么我为什么說这是人民自己作出的呢？上帝常常根据自己無穷的智慧將驕横不可一世和放縱無度的国王推翻，并把他全家連根斬絕。至于我們則是清楚地听到上帝的命令，才下决心挽救已經瀕于危殆的自由与安全。我們只尊奉上帝为領导人，遵循他到处留下的神聖足迹。因此我們所走的路不是黑暗的而是光明的。我們遵循他的指引。如果我認为仅仅通过我个人目前的辛勤劳动，就可以十分完滿地說明这些事实，并且为这些事实留下一个万世傳誦的史冊，那我就大錯而特錯了。誰能有这样雄偉磅礴的辯才，誰能有这样洋溢縱横的才情来担当这样一个偉大的任务呢？許多世紀以来，世界上只有我国找到了一个人配得上記述这些偉大的英雄人物和强大的国家的業績，这种光輝而神奇的事業决不是人力所能达成的，这显然是全能上帝的業績。試問这样一个人能不能目空一切地說單憑他自己的文笔和言詞就能記述这樁事業呢？

我們共和国的杰出人物却多方勉励我承担这个事業。希望把这个仅次于事業本身的工作托付給我，讓我捍衛这个事業，駁斥那些誹謗中伤的讕言。对于这些讕言，战場上的坚甲利兵是無能为力的。所以他們委托我用完全另外一种武器来捍衛他們在上帝的指示下完成的光荣事業。我当然認为他們的决定对我个人是一个極大的荣誉。他們特意从众人中把我挑选出来，讓我一往直前地襄助我国英勇的解放者。我自幼就燃燒着一股热情的火焰，它一直在敦促我；叫我如果不能自己去完成一个偉大的事業，至少也要

歌頌一个偉大的事業。但我不敢自信这些有利条件，于是便祈求神助，我祈禱一切恩惠的賜与者——偉大而神聖的上帝。我們光荣的自由先驅者在战場上击敗了驕横的王权和不可一世的暴君，最后又用深得人心的审判徹底地結束了暴政。不久以前，我也曾体無完膚地駁倒了国王本人；他就象从坟墓里爬出来似的，在他死后發表的書里，当着人民面前用奸滑邪僻的字眼大声喊叫①。因此，我祈禱上帝，讓我現在也同样获得庇佑，徹底駁斥并摧毀这个外国修辞家的謾言讕語。

他是一个外国人，同时又是一个文法家，而自己还一再否認是个文法家。他不滿足于文法家的賑济金，而要来管人家的閑事，他裝腔作势地瞎过問国事，甚至还是外国的事。然而除开他的裝腔作势和文法以外，他既不能緩和这樁事情，也沒有帶来使人諒解的其他东西，根本他就不值得这样过甚其事地审定。如果他在我国用英文把他現在用拉丁文写的东西發表出来，我想誰都会認为根本不值一駁。一方面因为这些都是屢遭破产和極为平庸的，另方面縱使是贊成国王的人，对这些声名狼籍的"專制經"也將退避三舍；連最卑賤的奴隶也不能甘心忍受。然而他現在却把这些人神共憤的东西向外人傳布。他們完全不了解我們的事，因此得到了一个完全虛假的印象。所以我們就必須把事实充分地告訴他們。同时，对胆敢謾罵别人的人，也应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假如有人問我們为什么竟容忍他在这样長的一段时間里，大搖大擺地悠来晃去而沒有受到一点損害，当我們默不作声的时候，却眼見着他洋洋得意地陶醉在胜利里？关于这一問題，旁人怎么

① 查理受刑后十天，曾出現一部名为"神聖君主的偶象"（Eikon Basilike）的書，据傳是他本人的日記。后来發現是主教戈登的伪作。弥尔頓曾針对这書，写了一部名著"偶象破坏者"(Eikonoklastes)加以駁斥。—— 譯注。

說我可不知道，至于我个人則可以肯定地声明：象这样一樁正义的事業决不难找出詞句和理由来声辯。要是我有功夫，而且身体又能讓我操劳执笔的話，我早就写了。但由于我体力仍然十分孱弱，所以只能断断續續地写，几乎每一个鐘头都要中断，而这个題目却又需要心神專注地加以研究。我国的救星，我們光荣同胞的不朽事業已經是名震全球了，如果我因为体弱而不能拿起号角来参加仪仗队的行列歌頌他們，至少我也希望自己能自如地来为我們的事業声辯說理，反击这个可惡的村学究，駁斥他的讒言以及其从职業性口吻中發出的狂吠。如果自由十分沉寂，而奴役制度却大放厥詞；假如暴君能够找到辯护者，而力量强大足以征服暴君的人却找不到，那么自然法則和法律就遭殃了。如果上帝賜与人类的理智不能为人类的生存、获救、和合乎自然的平等找出更多的理由，而只能为人类被独夫压迫、摧殘等事找出理由，那么事情就非常可悲了。但我可以精神煥發地来从事这个崇高的事業，因为我坚信对方是充滿了欺騙、奸詐、愚昧和妄測，而我們則掌握了眞理，拥有理性之光，并且有最偉大的历史实踐和理論作根据。

以上所說的都是引言。但我們的任务既然是批判，那么就讓我們首先考察一下他这部杰作的名称吧。这書名說明什么問題呢？“查理一世至查理二世王室辯护書。”你从父亲一直辯护到兒子？这眞是一樁偉大的事業，不論你是誰，你要是不把这事辯贏了才怪哩！撒尔美夏斯，当初你用一个假名躲过了一場官司，現在你竟根本不署名，但我却要把你召喚到另一种法庭和另一种法官面前来。在这里你可不能象往常在課堂里一样拚命地討得人家叫“好”或“别鬧，听着”。但这篇王室辯护書为什么要献給国王的兒子呢？这根本用不着我們拷問，他自己就直認不諱：“費用是国王支付的。”好一个貪婪而知道要价的訟棍！要是国王不給錢，你就不会給你所謂的“聖明”国王查理一世和最穷困的国王查理二世写

辯护，不是嗎？你这个老流氓！你假用"国王辯护書"这个名称，一定是想不讓自己遭受耻笑。你既然已經出卖了这本書，当然它就不再屬于你了。按照法律来講，它的确应当屬于国王。这本書是一百金雅可布①成交的，这对一个穷困的国王說来，已經是一笔可观的款項了。我說的事大家并不是不知道。是誰提着一个珠子做的錢袋把这一百个金幣送到你家里去的，我很清楚。我也知道是誰看到你伸出一双貪婪的手，假装去拥抱送礼的宫廷牧师，而实际上則是紧紧地抱住了这一宗礼物。你得了这一笔錢之后，国王的金庫就空了。

那时某人亲自出台了，只見門响处，主角姍姍地走將出来：

各位看官請听着；

細听我乾綱不振的人②說分明。

不管你是怎么一回事，那回你比往常都显得趾高气揚。"不久以前，我們听說英国竟有一帮人神共怒的东西用該遭咒罵的陰謀犯下了弑君的滔天罪行。这一可怕的消息不但駭人听聞，而且震动人心，給我們留下了深深的伤痕。"傳播这一惊人消息的人必定有一支劍，比彼得拔出的那支还長③，要不然听話的人就一定具有一种特别長的耳朵；因为事情相距得这样远，竟然也把他們伤了。其实除开笨蛋的耳朵以外，它不可能伤及任何人的耳朵。我們在国內把敌人和卖国賊处死，这对你們外国人又能有什么伤害呢？你們是不是有誰受了伤害呢？至于被处死的人是平民、是貴族还是国王豈不一样嗎？撒尔美夏斯，你最好还是管管自己的事吧。我有一个"駭人的消息"要告訴你，如果这个消息不在所有的文法家

① 英鎊名，發行于詹姆斯一世时代，約值22先令。——譯注。

② 撒尔美夏斯有惧內之名，这是作者譏笑对方。——譯注。

③ 据聖經約翰福音記載，犹大出卖耶穌后，有大祭司領僕人来捉拿耶穌，彼得曾拔劍削去僕人的一只耳朵。——譯注。

和批評家的耳朵里留下更深的伤痕，就会使我吃惊了，因为这些耳朵非常嬌嫩，而且很溫順。这消息就是"撒尔美夏斯可怕的粗鄙無知在荷蘭杀死了'亞里达古'①，犯下了弑君罪。"因为你这位偉大的批評家受了国王金錢雇佣来替国王写辯护，但你却作了一个令人作嘔的开場白，听起来很象被人雇去哭灵的女人那种假号啕，除了傻瓜以外，就沒引起任何人的感伤。同时，你剛写到第一句末尾，你那举不胜举的粗鄙無知就逗得剛打开書的人哈哈大笑。請問什么叫"Parricidium in persona regis admittere（在国王的身份上犯了弑君之罪）"？什么叫"in persona regis（在国王的身份上）"？誰的拉丁文会用这样的字眼？除非你是在告訴我們說，有某一个假脾力——某一个伯金·瓦貝克② 冒充国王在英国犯下了弑君罪，要不然，你就是說，有人对一个国王的扮演者或伪装者犯下了謀杀罪③。这句話，我認为你說的比你知道的情形还要巧。因为暴君并不能算眞正的国王，他只是一种伪国王，只是国王的面具或牙笏。总而言之，你这种法国式的拉丁文錯誤到处都是。我倒不会来处罰你，因为我根本沒有功夫，只好讓你的同行文法家来处罰你。我將要把你送給他們作笑料，讓他們用鞭子把你赶出去，这样对他們是有很大好处的。

我們最高官員下令对国王执行死刑，你竟說是"一帮人神共怒的东西用該遭咒罵的陰謀"干下的勾当。流氓啊！过去我們的王国是强大無比的，現在我們的共和国更是强大無比的；对我們的事業，实际上任何国王都沒有說出什么有失恭敬的話，难道你就这

① 希臘文人名，原义是杰出的王子，此处是嘲笑对方在辯护时反而伤害了小查理。——譯注。

② 十五世紀覬覦英国王位者，后因起兵称叛被击敗，又因率入夺取倫敦塔陰謀被絞杀。——譯注。

③ 拉丁文此处应用第五格，作 in personam。撒尔美夏斯用了第六格，所以便具有作者所指出的兩种意义。——譯注。

样来給我們的議案和法令編排名目嗎？

因此，清高的荷蘭人，解放祖国的先烈的忠实后裔，把这篇危害一切民族自由的暴政辯护書用公告加以严厉貶責，这是完全正确的措施。至于对这辯护書的作者則应把他从一切自由国家驅逐出去，或不許入境：尤其是供养你这样一个不知感恩而与共和国为敌的人的那个国家更应当如此。他正象攻击我們一样在攻击这个共和国的基础和事業。实际上他企圖用这一篇辯护書一举破坏我們兩个国家，讓我們全都徹底垮台。他在指着我們的名破口大罵那些杰出的自由战士。請你們自己想想尼德蘭联省共和国最杰出的議会吧，想想是誰策动这个王权拥护者写文章，是誰在不久以前企圖在你們中間立一个王，他們商量了一些什么，有些什么企圖，最后在荷蘭全国引起了什么騷乱。要不是那个魯莽的青年人最近适时地死去了①，而使荷蘭重新获得喘息的机会，試問目前的情形会变成什么样子？奴役的命运和新的君主是不是又給你們安排好了呢？你們經过多年战斗，爭取到的自由是不是又將濒于危殆了呢？

可是我們这位先生还在繼續大放厥詞，扮演他那奇特的悲剧："不論是誰听到这个消息"（無疑这是撒尔美夏斯所說的因粗鄙無知而弒君的消息），"馬上就象被閃电击中一般。他們立刻震惊得毛髮竪立，幷鰓泣难言。"这簡直是自然哲学家聞所未聞的奇迹，被閃电击中了会使头髮竪立起来！但誰又不知道这一伙卑鄙的胆小鬼一听到稍微大一点的声音，馬上就象被雷击中了一样呢？誰不知道他們这时一定会流露出那慣常的一副傻相呢？他說有些人"不由得就哭起来了，"我想这些人都是一些嬌弱的宫女和比她們

① 指西班牙腓力二世的兄弟唐·賀昂，1576年任尼德蘭总督，他重新挑起鎮压尼德蘭的战爭，1578年击敗尼德蘭軍队，但在同年，唐·賀昂死于瘟疫，尼德蘭人对西班牙專制制度的斗爭才順利地展开。——譯注。

感情更加脆弱的人。撒尔美夏斯本人在这一伙人中經过一种新式的变形也已經成为撒尔美茜小姐了，他那連夜赶制的假泪水之泉，將要把他自己的男子气蕩滌净尽了。因此，我提出警告，提醒大家注意：

撒尔美茜，依势胡为，
誰受愚弄，丈夫气微。
来时男子，去时女輩，
泪珠一滴，轉眼嬌媚。

他又說："实际上他們更加勇敢了，"（我認为他說到勇敢的人时是不能不令人肉麻地做作一番的）"他們心中燃燒着憤怒的火焰，几乎难以自制。"这种瘋子根本就不值得我們去理会。但我們將以能自制的眞勇敢来击敗你这种瘋顛的狂吠。

"誠然，沒有一个人不咒詛这种駭人听聞的惡行。"但你剛才又說，他們鯁泣难言。如果你說的就是我国那些亡命徒，那么就讓他們一直鯁泣到今天而說不出話来吧！因为我們肯定地知道，經常挂在他們嘴边的沒有旁的，只有詛咒。一切善良的人都厭惡他們，但并不惧怕他們。至于其他的人，尤其是自由人民，当国王就刑的消息傳来以后，誰也不会奴性根深地誹謗我們或認为我們的事業是一种罪行，这是無法令人置信的。其实所有正义的人都說我們的事業完全是正义的，甚至还感謝上帝以这样卓越而輝煌的正义事例給所有的君主上了有益的一課。

我不知道那些"鉄石心腸的野蛮人"到底是哭誰的"可悲可泣和曠古未有的謀杀"。我說，讓他們和那一位巧言令色、愚笨不堪的代言人"从君主之名出現的时候起，开始去哭，尽情地痛哭吧！"試問哪一个小学生哪一个隐修院的小輔理僧从这一个王室坍台的事件中所能作出的修辞学練習，会不比这位王室代言人的文章更流暢、更象拉丁文呢？

如果我这样通篇逐句地駁斥这个人的謾言讕語，那是完全不必要的;但一定叫我这样做我倒也很願意，因为有人說他是十分趾高气揚、不可一世。不过他是連篇累牘、杂乱無章地写了一大本不堪入目的書，甚至把它当成自己的盾牌，就象特倫斯① 所描写的士兵，縮在第一綫后面一样。这眞是他的一条妙計，縱使叫精力旺盛的人去指出所有細节来，也会感到疲劳不堪而無法駁斥他。但我在这个开場白中，至少还是举出了一个例子，讓善于思考的讀者在开始时就嚐嚐这个人的滋味。当我們在某一頁中嚐了这几道冷盤以后，就能知道往下他打算用怎样的山珍海味来款待我們。他竟写了这样洋洋大观一厚本，但在一开头(最不应当的地方)就表現出他是堆砌了多少愚蠢而又幼稚的廢話。

往下我將非常称庆地撇开他那些廢話連篇的喊叫。这些字紙只能拿去包魚。同时，就我們的事件說来，我深信，我們議会所公布的一切，將比这个厚顏無耻的小人所說的謊言和誹謗更受到所有公正的外国人的重視。这个人受到我国亡命客和国家公敌的雇佣，当他們向他嚼了許多舌根并下令叫他动笔时，他就毫不犹疑地把这弥天大謊凑成了这本書。

他根本不問自己写的东西是眞的还是假的，是神聖的还是邪惡的，他早把良心抛到九霄云外了。我完全用不着另請証人，只要把撒尔美夏斯本人請出来，大家就可以看清这一点。他在自己所写的“論教皇統治机構”一書中写道：“教会何以要从主教制回到使徒时代的”長老制的理由是非常充分的，因为主教制給教会帶来了一种比以往可怕的分裂还坏得多的惡習气，主教制給教会帶来的瘟疫，使整个教会匍匐在邪惡的專制主义之下，甚至还使国王和元首、長官处于被奴役之下。教会要是鏟除整个神职体系，便比鏟

① 罗馬喜剧家。— 譯者。

除一个为首的教皇要好得多(見該書 196 頁)。鏟除主教制和教皇制,对于教会的好处是很大的。主教制一廢,以此为基础的教皇制便不攻自破了(見該書 171 頁)。我認为在已經摒弃教皇制的国家中,尤其有理由鏟除主教制,保留这种制度是完全沒有道理的。一个改革如果在这方面沒有完成,便是不徹底的。教皇至尊地位已經鏟除了的地方,便無法提出任何理由或根据来說明主教制应当或可能予以保留(見該書 197 頁)。

他在四年前,虽然写了这一套以及其他許多东西,可是現在当英国議会投票表决說,主教制"不但应当从上院中取銷,而且应当徹底根除"时,他竟如此虛伪無耻,以致在这一段文章中猛烈地攻击英国議会。他甚至还用前述書中力斥主教制的那些理由来維护和宣揚主教制。他說:"主教是必須有的,""必須想方設法加以保存,否則千百种瘟疫式的教派和异端就会在英国滋長起来。"狡猾的叛徒啊,你难道能無耻地在宗教問題上翻手为云复手为雨嗎?我說,你簡直是在出卖教会!你大声疾呼地为教会的神聖教規辯护,其实是想等候有利时机給它更大的侮辱,甚至推翻它。

任何人都知道,当議会兩院迫切希望按照其他教会的方式改革我們的教会时,曾决議廢除主教制。但国王首先否决这一法案,接着又为这一主要原因而向我們开战。但最后証明失敗的是他自己。現在讓你去吹噓你为一个国王作了辯护吧。你徹底地出卖了而且攻击了你原先所支持的事業——教会的事業,你应当受到教会最严厉的譴責。

現在我們不妨回过头来談一談英吉利共和国的政体。你这个一文不值的游方学究,你的桌子里和夾子里塞滿了烏七八糟的陈篇廢紙而又不去管它,其实你应当把它清理一下。但你却自討沒趣,要来管别人国家的閑事,那么我就对你,或者对比你更聰明的人提出这个簡短的答复。我們的政体是我們这一时代的紛爭所能

容許的政体，这不是理想的形式，而是互相傾軋的惡徒能容忍的形式。但任何人在党爭的痛苦中拿起武器保衛国家时，如果只和思想純潔而沒有受污染的一部分人發生关系，并进而排斥或鏟除其余的民众或党人，甚至由于本身的慘痛經驗而从此完全廢除国王和上議院，那么他們的行为便是完全合乎正义的。

你大罵我們的"最高樞密院"，甚至还大罵你自己想象出来的"樞密院主席"！你夢中虛構的这个最高樞密院根本就不是最高的，而是由議会当局指定40个議員組成的，它的存在也有一定期限。樞密院中的任何人都可以被选为主席。同时，我們的議会，卽我們的元老院，他有一定成規，选派出少数的議員，賦与他們特权，可以在任何地方集会，并構成类似小元老院的机構。他們往往把最重大的事务托付給这些人，以便作更迅速而妥当的机密处理。例如海軍、陆軍、財政以及平时和战时的一切事項，都是这样处理的。这个机構不論是称为樞密院或其他什么名称，其名称虽新，实質上还是很古的。沒有这个机構，任何共和国都不能合理地处理政务。

关于国王的受刑以及我們的革命等問題，現在你不必叫嚷，你不必用那种絕妙的姿态来傾吐你的惡言惡語。在这方面我將和你对壘。你虽然仍作困兽之斗，我却要一章一章地証明"根据什么法律，什么权利系統和什么审判"（以上都是你自己的話）做出了这些事情？假如你坚持要問"什么权利、什么法律？"那我就要說，根据的是上帝和自然法則所指定的法律，一切为了共和国的安全而做的事情都应当認为是合理合法的。以往的賢哲們就这样答复过你这种人。

你虽然攻击我們不該"廢除長期确定的法律"，但你却沒有說这些法律究竟是好是坏。縱使你說了，也不値得一顧。欧婁斯先生①，我們的法律到底关你什么事呢？我們要廢除許多法律，取消

① 拙劣的警句家。——譯注。

許多訟棍，那也是为了基督的事業。你恨得咬牙切齿，因为"任何張三李四，土里土气的农民、完全不是出身于貴族的人以及默默無聞的人，竟然都認为自己有資格做这些事情。"其实你应当記住，不止聖經上，而且連抒情詩人都告訴过你：

上帝的神力無边，
可將至尊者与至卑換位。
可使荣耀者受屈辱，
可使隐藏的財富重見天日。

同时我还要提醒你：你所謂"完全不是貴族"的人，有些决不次于你們国家的貴族，另外一些人則在創造門第，以勤恳和品德膺得爵位，他們比任何高貴的貴族都可以当之而無愧。他們宁肯讓人称他們为"土里土气的农民"（土地是他們自己的！）却要在自己国內辛勤地劳动，而不願象你这个地無立椎、家無片瓦、一文不值的草包和紙老虎騎士，牺牲色相在人家的国家奉承人家的顏色，博取主人的恩賜来張罗度日。相信我的話吧，你要不是善于在陌生人中卖膏藥、發小册子，并且知道小册子的行情，人家早就不讓你在那里游蕩，而把你赶回老家去了。

你攻击我們的官員，因为他們"容納了各教派的渣滓。"他們为什么不能容納这些人？教会可以把他們开除教籍，但只要他們不違犯国家法律，官吏就不必把他們驅逐出境。人們組成政体的目的是："过安全和自由的生活，不受摧殘和侵害"，而加入教会的目的則是："过虔誠和敬神的生活"。政体所具有的是法律，教会所具有的是教义教規，兩者迥然不同。正是由于政府和教会的裁判事宜渾然不分，才造成基督徒之間連年相互厮杀的惨境。也正是由于这一点，我們才不能忍受教皇制。我們与其說它是一种宗教，不如說它是披着宗教外衣的主教專制政体，它違反了基督本人的誡律而掠夺了許多世俗的权力。

至于說"独立教会派"的問題，在我們中間根本沒有你所說的那种独立教会派，只是你才有这种看法。我們这里只有一些不承認在个别教会上还存在其他等級或宗教会議的人；同时也認为这种宗教会議，是神职人員体系的一个支派，甚至是它的主体，应当連根拔掉，这一点和你的見解是相同的。独立教会派的名称从这才流傳下来。

我已經看出，你的企圖是在煽动所有的国王和君主，使他們將来不但仇恨我們，而且还要对我們發动最殘酷的战爭。过去密司立德蒂企圖煽动所有的国王反对罗馬人①，他的理由虽然和你有所不同，但所用的誹謗却和你完全一样。他說罗馬人企圖推翻所有王室，不容許任何神聖和人間的事情妨碍他們。并說他們的一切从开始便都是用暴力夺来的，說他們是一群强盜，是王权的死敌。密司立德蒂写給阿尔薩斯的国王的信中就講了这样的話。你本来只能在課堂上胡謅一些不倫不类的幼稚园修詞学，究竟是什么使你具有不自量力的信心，讓你認为只要你吹起了战爭的号角，就能不露面地慫恿一个乳臭未干的王子开仗呢？你的声音又是这样微弱难听，我想你縱然給荷馬的老鼠当了号兵，它也不会向癩蛤蟆开战！

象你这样一个众所周知的孱头鬼，用枯燥無味的語言在外国国王中間蠱惑煽动，我們根本就不怕你能煽起什么战爭的危机。你造謠（你大概是在講笑話）說我們"拿国王的腦袋当球拋，拿皇冠当鉄环滾，把王笏倒过来当丑角的笏杖。"你竟然認为用这样的幼稚語言就能激起国王和王子輕动干戈，你的傻瓜腦袋才最适合于裝在一个笨蛋的笏杖上哩。你大声疾呼地向各国呼吁，但我很清楚，他們根本就不会理你。你甚至呼吁那些野蛮而丧失人性的爱

① 密司立德蒂六世，公元前131—63年間小亞細亞东北部的本都国王。——譯注。

尔蘭渣滓帮助保王党，仅这一点就足以衡量你的恶毒和愚蠢，看出你在鲁莽、瘋狂和不信宗教方面是超越一切人的。因为你竟然不惜叫一个狂热的民族助桀为虐。这种人都是以不信神这一点相交結的，他們滿身沾滿了無辜公民的血污，就連国王本人也望而生畏，或至少也要故作畏避。利用爱尔蘭人的陰謀这一層，既使国王本人也都尽力掩飾，并尽力洗清这个殘酷污点，但你这个兩足动物中最卑鄙的家伙，却褻瀆神灵玷污人类，竟然胆敢公开承認这一点。就这样干下去吧，把你的褲帶紧一紧，加把油为你的国王去辯护，还有爱尔蘭人做你的帮凶給你捧場哩！

一开始你就小心翼翼（憑良心說，这眞是必要的小心）不讓人家怀疑你企圖搶夺圖里（西塞罗）① 或狄摩斯提尼② 的演說家的桂冠，你在序言中說："做得象个演說家是不恰当的。"你眞聪明，一切办不到的事，你都能看出来是不适合你的！眞正了解你的人誰又会認为你能当演說家呢？你从来沒有把一句話說順了，或者說明白了，同时你也沒有說过一句饒有趣味的話，而却象第二个克利皮諾或腐朽的希臘人策策斯一样，一心想写而不問写得怎么样，其实你挖空心思也难写出好东西来。

你說："这椿事業將在全世界面前受到审判，就象請全世界的人来开庭审判一样。"这正是我們切盼的；因为这样我就可以希望和我們出庭对簿的人通达事理而有智慧，不象你这样莽撞而笨拙。你眞象拿着鞭子的厄甲克斯③一样，是个悲剧中的英雄，你竟囁嚅地說："我对这些人的不公、不敬、不信、不仁的罪行將向皇天后土呼吁，使他們在服罪之后再受后世譴責，我將揭露这些罪犯。"好一

---

① 西塞罗公元前106--43，罗馬演說家、政治家和哲学家。

② 狄摩斯提尼公元前385？—322，希臘雅典演說家和政治家。

③ 特罗伊战爭中的英雄，曾搶救出阿喀琉斯的尸体。后發瘋，誤認羊群为希臘战士，以鞭击之。清醒后因羞慚自杀。—— 譯注。

段画龙点睛的結語啊！你这个沒头腦、沒知識，狂吠乱叫的小訟棍，生来就只能拾人牙慧，抄襲剽窃。你难道眞正自認为能写一些足以流傳后世的文章嗎？相信我的話吧，后代的人会把你和你这些东抄西襲的廢紙一起送到垃圾堆里去；但你这篇王室辯护詞倒可能会被人拿着对照我的答辯来看，因而在長期擱置之后，也許会有人去翻一翻。我要請求荷蘭国尽快地从宝庫中把这份宝貝——根本不是宝貝！——扔出去吧，讓它爱流傳到那里就流傳到那里。只要我說明这里面究竟塞滿了一些什么样的廢話、蠢話和狂妄無知的瘋話，我想它就会很快地湮沒無余了。現在請看他將怎样"揭露"我們这些"罪犯"吧。

第 一 章

"趾高气揚，空虛無物"，撒尔美夏斯，你的为人就可以用这几个字来概括。大英帝国的国王是信仰的維护者，而你又是国王的保駕人，由于这一点，你也許会显得更加气焰万丈了。在我看来，你們二位的光荣头衔都非常合适：因为国王是这样地在維护着信仰，而你又是这样地替国王保駕，以致看来你們都把自己的事情毁了。这一点在以下各章，尤其是在本章中都將加以說明。你那篇序言的第 12 頁告訴我們："象这样一樁正义而又善良的事情是不需要任何辞藻上的烘托和渲染的，只要把事情的經过按照实际情况簡單地說出来就是給国王作辯护了。"在这第 1 章中你剛許下用直截了当的方式把事实說出来，但是还沒出这一章，你馬上就变了卦。你既沒有把事情的經过照实簡單地說出来，同时又毫無顧忌地利用你所能运用的辞藻把事实加以烘托渲染。因此，即使按照你自己的說法，也显然說明国王的事情既不是善良的，又不是正义的了。

不过你应当注意，誰也沒有認为你能把事情說得象高明的演說家那样好，你也不必自以为有这一份才能。你非但不够格当演說家和历史家，你甚至連一个受人收买的訟棍也够不上。你不过象是一个到处游蕩的江湖术士，从一个市集赶到另一个市集卖膏藥。你在你那篇序言里面就是这样向人招搖撞騙，說第二天有多少好賬的。但你可不是要实踐你的諾言，說出你的事实。而是要把你葫蘆里那些騙人的辞藻和夸大的句法尽量向讀者推銷。因为"当你要向我們叙述事情眞相的时候"，你就感到"被一群妖怪似的新奇事物包圍起来了，吓得魂不附体"，所以"头一步該作什么，第

二步該作什么，最后又該作什么”，你全都茫然無所知了。难道这就是你簡單的叙述嗎？我倒可以把你本身所發生的問題告訴你。首先你感到被自己那些妖气冲天的謊言吓坏了，接着你就發現許多廢話和謊言非但是把你那空虛的头腦“包圍起来了”，而且还鑽到你的腦子里去象翻江倒海般的翻騰。因此第一步該說什么，第二步該說什么，最后該說什么，你非但現在不知道，而且从来也沒有知道过。

你說过：“这樁大逆不道的弥天罪惡誠然是难以笔墨形容，唯有一句話可以說明它。这話很簡單，而且必須反复多說几遍，那就是光天化日之下从未見过这样無法無天的事。”我的好冬烘先生啊，天下事閣下沒見过的还多着呢。不过你要是讓事情常常見見天日，我們倒挺欢迎。只是当你这样作的时候腦子要放清醒一点，因为絕对必須見陽光的就是你那篇冷冰冰的辯护詞，而不是我們的惡意。你說：“国王源生于新造的太陽。”老兄，我願天上諸神賜給你一个冬至的陽光，讓你暖和暖和自己。象你这种人，要是沒有太陽的話就会連自己的脚都暖和不过来。

你大概不願意讓人家叫你做陰影籠罩下的博士吧！但是遺憾得很，你头上那一片陰影簡直是一团漆黑！因为你根本沒把父权和王权区别开来；而且当你說国王是“他們国家的父君”时，滿以为你这样来一个詞兒就能騙住人，讓我相信我自己对父亲承認什么，对国王也一定要承認什么。其实父亲和国王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父亲生我养我；而国王却沒有生我，反倒是我們产生了国王。大自然把父亲賜給人民，而国王則是人民自己为了自己而拥上宝座的；所以不是人民为国王活着，而是国王为人民活着；父亲和国王即使全都粗暴而严厉，我們都同样忍耐；但要是暴虐無道的話，我們便連父亲也不会再容忍了。作父亲的如果杀掉了兒子，就該被判处死刑；国王如果殘杀了臣民，为什么就不受同样正义的法律

制裁呢？况且当父亲的永远不能不是父亲，而国王却很容易变成既不是父亲，又不是国王的人。假定如你所說的那样，"其次"，把我們这种"行为从本質"来看的話，那么我是一个亲眼的見証人，而且又是一个本地人，你是一个外国人，而且对我們的事情完全不了解。我告訴你，我們"从我們当中去掉的"不是象你所說的那种"善良"、"正义"、"仁慈"、"虔誠"、"敬畏上帝"和"溫良恭順"的国王，而是十年来一直与我們为敌的人；他絕对不能成为父君，而是危害国家的人。

你不敢不承認，"这类事情一直都有人做，但不是新教徒对于新教国王所做的事。"你这話似乎是說这位国王称得起是一个新教徒。可是他写信給教皇时，却称教皇为至聖聖父，并且經常袒护旧教徒，而不理会正教徒。事情既然如此，新教徒从我們当中除去的人就是在他的家族里說来他也不能算是头一个。可不是嗎！他的祖母瑪利不就是一个被新教徒廢黜、流放，終至于斬首的人嗎？这事甚至連苏格蘭的新教徒都沒有感到难过呀。就算是我說苏格蘭人积極支持这件事，也不能說我撒了謊。新教徒的国王眞如鳳毛麟角。因此，如果从未見过新教徒国王被判处死刑，也就不足为奇了。廢黜一个昏君或暴虐無道的国王，甚至按照他的行为科以应得之罪，这原是合理合法的，同时这也是以往領导宗教改革运动的偉大神学家們的見解。你若是敢于否認这点的話，你就否認吧！你也承認，許多国王都未得善終：有的死于刀下，有的服毒身亡，有的死于骯髒的监獄里，有的悬梁自縊。但是在你看来，如果一位国王被人捉到法庭审訊，"讓他为自己的生命辯訴，接着又判处死刑，終于把他送上了断头台"，这簡直是天下最令人悲痛的事，并且是亘古未有的弑君之罪。糊塗透頂的人啊，請你答复一个問題：一种办法是，一个罪人不論他犯了什么罪，先把他押到法庭去受审，允許他为自己作辯护；如果根据法律必須严惩，便按他罪行判处死刑，

使他有时間懺悔自己的罪过，或收攏一下心神。另一种办法是，逮捕之后不經审訊，馬上就象宰牲口一样把他杀掉。請你說說吧，这兩种办法究竟哪一种更人道、更公正、更合乎万国公法呢？任何罪犯，如果讓他自己选擇的話，誰不宁願选头一种办法而不选第二种办法呢？如果国王处理臣民时，第一种办法被認为是較好的，那么当臣民处理国王时，为什么就不能这样說呢？同时，我們有什么理由認为国王本人不更喜欢第一种办法呢？你主張不用見証人，秘密地把国王杀掉。这样做，要不是企圖使整个历史不能确立这个优良范例，便是企圖使这光明磊落的行为帶上罪惡的嫌疑，讓人認为是由于缺乏任何法律或正义的依据而不敢公开。

此外，你又夸大其詞地說，这件事情既不是由于貴族的党爭所引起的騷乱，也不是由于士兵或民众的暴动；同时也不是由于仇恨或恐惧，更不是由于政治野心或盲目的冲动，而是蓄謀已久，处心积虑地干出来的事情。你作的可眞妙啊！現在你由一个訟棍搖身一变而成为一位文法学家了！正如大家所說的，事情的外鑠沒有多大价值，你却先不問問事情本身是好是歹，馬上就根据这些外鑠大兴問罪之师。你且看看，这种論調我簡直不費吹灰之力就可以駁倒。如果事情是正大光明的，那么人們絲毫不存私見，單純地从道义出發而做了这件事，就更加光荣了；如果这件事是艰巨而重大的，那么进行的时候不單憑一时的冲动，而是根据事先周密的計划去行动，那么做这件事的人就越發值得贊揚了。我回想起当时全国軍队以及全国各地絕大部分的人民象那样群情激憤和坚忍不拔的情况都是出人意料之外的。他們众口一詞地指斥国王为万惡之源，并要求予以法办。想到这里我只能認为这件事情是出于天意。但無論如何，不管是官还是民，都从来沒有人能象当时的人們那样具有高尚的勇气，并以冷靜的头腦来从事这一無愧于英雄时代的杰出事業：关于头腦冷靜这一点，甚至連我們的敌人也不得不承

認。由于这一事件，增加了法律和司法的尊严，因而使人們从此恢复了平等。非但如此，他們也同样使正义本身得到了尊严，因此在这次轟动一时的审判以后，正义本身比原先更加光輝更加偉大了。

我們費了这么大的力气才說到了他第1章的第3頁，但是我們还沒有看到他所許下的簡單的叙述。我們的理論是："如果国王暴虐無道，民怨沸騰，就滿可以合理合法地予以廢黜。"他却抱怨說："根据这种理論，即使当时他們有一位国王比原先的国王好一千倍，恐怕他們也不会饒他的命吧！"你这种推論眞是到家了！除非你是說比我們国王好一千倍的人君临臣下时，仍然是暴虐無道、民怨沸騰，否則我倒要請教一下，你这話是从何說起的。这样一来，你就只落得一种結果：你把你千方百計地为之辯护的国王說成比那些临政苛虐而民怨沸騰的国王还要坏一千倍，換句話說，就是一切暴君中最無道的一个。国王們啊，但願你們能有这样一个孜孜不倦的辯护人！

現在他开始言归正傳了。"他們讓国王受到各种折磨"；你說吧，到底是怎样折磨！"他們把国王从这个监獄解到那个监獄"。这也沒有什么不合理的，因为他已經从一个暴君变成在作战中被俘的人民公敌了。"他們常常調換国王的看守者"，怕他們变了节。"他們有时給他恢复自由的希望，有时甚至給他以恢复王位的幻想，只要国王肯接受他們的条件。"这就說明將国王处死，并不象你前边說的是經过長期策划或蓄謀利用"各种机会和各种办法"来廢黜我們的国王。在战爭初期，当国王几乎把我們压倒了的时候，我們曾經向国王恳切要求过一些事情，这些事情如果不蒙允許，那么老百姓就沒有任何希望获得自由和安全了。当国王战敗成了阶下囚的时候，我們又提出了以前那些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国王恳求；但是每次都遭到了拒絕。当我們認为国王完全無法和我們

协調的时候，才通过国会下了那道高貴的命令，那就是决意从此不再向国王提出任何要求了。所以我們抛弃国王不是从他成了暴君之日起，而是从他变成不可救藥那天起。但后来又有某些国会議員采取了新的措施，并且凑巧有个适当的机会使它得以实現。于是他們又向国王提出了条件。他們的惡意和愚蠢正与当日罗馬的元老院議員相似，那些元老院議員不顧瑪尔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罗)以及其他一切正直人士的反对，擅自投票通过派遣代表去見安东尼；这次的事情也是一样，只是全能的主却願意作另一种安排——使他們淪为奴隶，而确保了我們的自由。虽然国王对于眞正有利于保障和平与安定局势方面的事情并沒有比以往稍加讓步，而他們竟投票認为滿意。議会中明智的議員發現自己和国家被人出卖了，于是才呼吁軍队的援助，我們的軍队是極勇敢而永远效忠于国家的。在这一問題上，我看到的只是一点，这話我感到很难說出口：那就是我們的士兵所作的判断比我們的議員还要高明。他們用武力拯救了国家，而議員們却用他們的表决权几乎把国家毁灭了。

他涕泗滂沱叙述一段冗長的伤心史，但講得很沒意思，因而看来好象是在哀求讀者悲伤，而不能感动讀者伤情。他一想到"任何国王受死刑的方式从来沒有英王的死刑那样殘酷"，他就感到悲痛不止。但是他却一再肯定地說，从来也沒有任何国王被判过死刑。昏瞶的人啊，你根本拿不出什么事实来加以比較，难道你还能把这种方式和那种方式作比較嗎？他又說："国王象强盜、杀人犯、弑上者、卖国賊、暴君一样被处死刑。"你是在替国王辯护呢？还是宣布国王的罪狀，給他定下一个比我們原先的判决更严厉得多的罪名呢？是誰忽然說服了你，叫你轉变过来同我們一起向国王宣判呢？他又抱怨說："躲在幕后的劊子手們把国王杀了。"我們对这样的人又有什么办法呢？他在上边抱怨說："在国王身份上犯了杀人

罪”，而現在又抱怨說：“在劊子手的身份上犯下了杀人罪”①。

他其余的叙述有的是虛伪已極，有的是完全胡說八道，把它罗列出来是簡直毫無意义。他一樁一樁地訴說道：“一个普通士兵对国王拳打脚踢，只消花上四个便士就可以叫他把人揍死。”这种說法只暴露了我們这位村学究的愚昧無知和胸襟褊狹，而远不能引起讀者同情。小查理果然要哀悼他父亲的悲慘遭遇，还不如老老实实地雇一名跑江湖的，叫他在街角上向群众唱几支哀歌，这样比找这位可憐（恕我这样形容他）而又極其可笑的演說家来辯护强多了。这位演說家是如此的平淡無味，甚至連他流出的眼泪都不够咸。

現在他的叙述已經完了；我們很难說他下一步还要做些什么。他的論述簡直是乱七八糟。他时而發怒，时而張口發呆，他信口开河，語無倫次，只是把同一件事重复上十几遍，而这些东西只說一遍就已經令人膩透了。老实說，我眞不知道他那些信口雌黃的毫無意义的材料是否有写在紙上的价值；所以我認为这些話根本不值得正式答复。

主教們本来是教会的敌人和暴君，国王非但沒有和他們分家，反而向教会宣了战。而他却盛贊如此国王为宗教的保护人。关于这一点，無須我多說了。国王本人已經做了主教們的奴隶，受着他們骯髒已極的傳統和一切繁文縟节的束縛，試問这样的国王又如何能够保持“宗教的純潔”呢？你又說我們“許多教派竟召集一些褻瀆神明的集会，自由的范圍未免太大啦”，連荷蘭都沒有給过这样的自由。那么我就請你指出这些教派的錯誤吧！其实沒有一个人比你更褻瀆神明，因为你自命你有充分自由，可以永远造謠污蔑，但是要知道，这是最坏的自由。你又說：“他們使共和国無主，危害

① 作者此处嘲笑对方拉丁文錯誤，請参看本書序言第 10 頁。——譯注。

邦国，莫此为甚。”卑賤的奴才啊，你在等着挨鞭子的时候也該学着長进一点吧！如果不廢弃君主，就会把共和国毁掉啦：有君主的国家是家天下的国家，并不是共和国。你又說，但是“牧师們痛恨他們的惡行，他們迫害牧师們，这未免太不公允了。”讓我簡單說几句，弄清他所說的牧师究竟是什么样的人。这些人就是口誅笔伐，宣傳应当用武力去反抗国王的牧师；凡是不以武器、金錢或人力来支援这次战爭的人，牧师們就象德波拉詛咒米罗茲① 一样不停地斥責他們；这些牧师对群众宣称：这次作战不是为反对一位国王，而是为了对付一个比扫罗② 或亞加伯③ 更坏的暴君，这个暴君甚至使殘暴的尼祿都为之失色。这些牧师經常以多数派或以离开轄区的牧师們的名义来攻击主教和神甫們，而当这些主教和神甫被赶跑以后，牧师們很快地就把这些主教神甫們的职俸你兩分、我三分地抓到自己手里：如所周知，这些牧师一朝堂而皇之地高踞于一般黎庶之上，竟卑鄙無耻地把自己的子民抛弃掉。任何羞惡之心以及忠于教义之情都不能約束他們瘋狂的貪欲。不久以前他們还大声疾呼地痛斥神甫們。可是曾几何时他們自己竟在声名狼籍的教会之前公开蒙上了同样的羞辱。現在，这些牧师的貪欲还沒有得到滿足。那种欲壑难填的野心使他們專門到处煽动騷乱，破坏和平。因此他們象过去对付国王那样，瘋狂地鼓动对現存政府發起叛乱；他們說：仁慈的国王被人們殘酷地杀害了；而在不久以前，他們曾亲自百般詛咒国王，說他应当被褫夺王权，应当用聖战来加以惩戒，說他落到国会手中完全是天意。他們抱怨說宗派还沒有消灭。其实向当軸者要求这点是極荒唐的，因为貪欲和野心

① 希伯来女先知德波拉帮助古以色列人从加南王統治之下解放出来后，曾痛斥米罗茲不帮助耶和华攻击敌人。——譯注。

② 扫罗，以色列第一个国王。——譯注。

③ 亞加伯，以色列第七个国王。——譯注。

是教会中为害最烈的兩个禍根，而当軸者至今还沒有任何方法把上述兩点从各派各級的牧师中徹底鏟除。我很清楚，他們痛罵的宗派中，有些是不为人所知的。而他們自己所参加的宗派則是早已臭名远揚了。这些宗派远比其他宗派对于上帝的教会危害更深。这些宗派的魁首就是术士西門以及迪奥特雷菲斯。这些人虽然坏透了，我們也决沒有迫害他們。我們知道他們对政府心怀不滿，并在圖謀不軌，但我們还是給予他們以極大的自由。

你这个法国流氓啊，你象狗一样嗥叫着："英格蘭人比他們自己的恶狗还要凶猛、还要殘酷，因此完全不顧王位的合法繼承人，不管国王的幼子，也不管波希米亞的王后"①。这一点用不着我多說，你自己就会答复自己。你曾說过："一个国家的結構一旦从君主政体变成另外一个政体，在新政府中王位就不得承襲"（見"論教皇統治机構"）。你又說："在三个王国中，只有其中一个的極小一部分人完成了这样的重大改革"，果然如此的話，那么这極小的一部分人就很够資格統治其余的部分，就象男人有足够的資格支配女人一样。你又說："他們胆大包天，竟敢將王国旧制改成由多数暴君来把持的政府。"他們作的很对，而且也能造福于国家！玷辱天下一切文法家的人啊！你要是責斥他們，那你就会在道德上变成骯髒的野蛮人，在文辞上变得語無倫次。你又說："英格蘭人永远洗不清这个污点。"正好相反，你才正是学术界的污穢，你再臭，英国的荣誉和历代的光荣也永远不会被你所玷污！我們以曠古罕見的偉大魄力展开斗爭，不但要消灭战場上的敌人，而且要摧毀民間帶有敌意的异端邪說。因此我們才被尊为天下万世的救星。其他国家只有英雄豪杰的人物才完成的事業，在我們这兒一般群众就能够做出来了。

① 查理一世之姊妹伊丽莎白嫁与选侯腓特烈为妻，腓特烈繼承波希米亞王位后即成該国王后。——譯注。

你問:"在这种情形下，新教徒和早期的基督信徒作了些什么或將要作些什么?" 这一点等我們談論事情的功过时再告訴你;免得也犯你那样的毛病，說話老是比巴都斯还囉嗦。你說你簡直不知道怎样代替我們答复耶穌会士。叛徒啊，你先管管你自己的事吧;教会已經为你而感到羞耻了，你对自己的罪行也应当有些羞愧之心吧! 不久以前你还猛烈地攻击教皇的統治权，并攻击主教們。而現在你却变成了向主教們拍馬屁的人。你承認 "有些新教徒認为推翻暴君是合理合法的",而你却不願指出他們的名字来;但是，因为你說"他們比耶穌会士坏多了"，所以我就要把他們的名字說出来。他們不是别人，就是路德、济文格里、喀尔文、布塞尔、帕雷斯等人。你說 "虽然关于'誰是暴君'这个問題他們曾援引了聪明而博学的人的判断，但是这几个人哪一点当得起这样的称号呢?! 他們是聪明而博学的人么? 从哪里証明他們显然十分高貴而具有美德呢?"讓我告訴你吧，当人民的脖子上套着沉重的奴隶枷鎖时，就可說是非常賢明、非常博学和非常高貴的。他們虽然沒派人去請教一个外国人或文法家，也能明白对于一个暴君应当怎么处理。这个国王不但被英格蘭和苏格蘭的国会用言語和行动明确地宣布为暴君，就是兩个王国的人民也几乎全都承認这一点; 直到主教們开始玩弄各种陰謀詭計时，人民才被分裂成兩派。当上帝选出一批人在塵世上最有权威的万王之中执行自己的律令时，如果他象选擇分享福音之光的人① 那样选擇，你又能怎样呢? "蒙召的、按照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上帝也揀选了……那無有的、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②。

你是什么人呢，竟敢对这一点妄加非議?你是博学之士嗎? 即

① 指教徒。——譯注。

② 見哥林多前書第2章。——譯注。

使你到了老年，充其量也不过是翻閱过几本造句的書籍、字匯和辞典而已，哪里談得上以批判的态度熟讀某些好作品、吸取一些教益呢？所以除了一些手稿、粗糙的讀物、支离破碎的章句以及一些濫竽充数的謬論而外，你什么也談不出来；这說明，有价值的学說你連一滴都沒有嚐到过。难道你是賢明之士嗎？象你这样的人配当賢明之士嗎？你对于芝麻粒那么大点事都經常象乞丐那样爭吵不休。你对于天文和医学一窍不通，竟然誣蔑高明而可靠的天文学家和医师；經你評閱的手稿，其中只要你勾改或补充一个小句子和一个字，如果有人提出异議，損害你一点点虛荣心，你就要不顧一切地攻击他。但是人家称你做文法家，你又大肆咆哮。哈孟只因为曾經称呼你为文法家，你就在一本乱七八糟的書里罵他做地痞。可是这人在不久以前已升为国王的宮廷牧师，很得国王的寵爱。我相信，如果你听說国王同意宮廷牧师对你的評語，那么你也一定会对国王發出同样的謾罵，而把你整个的辯护完全撤回了。

你胆敢痛罵英国人，說他們瘋狂，不学無术，下賤惡毒。請你听着，就憑我这样一个單独的英国人，我就在这样地鄙夷你、輕蔑你。因为如果英国大众对你这样的混虫都考虑一下的話，那么他們便会感到大大降低了身价。不論你怎样轉过来掉过去、顛过来倒过去、翻过来复过去，反正你就是一个文法家。除了文法家以外，再也不是别的。再者，也不知道你向哪一个神明許下了比迈达斯①还糊塗的願，除了你在鬧絕大的笑話以外，不論你摸什么，什么就变成了文法。我們的杰出人物有偉大的事業証明他們的賢明、美德和高貴，我决不至于污辱他們到这个地步，把你和他們或把他們和你作比較。我只說，你所痛斥的"平民的渣滓"中，不論是誰，只要遵循一个原則，确信自己生在世上不是为了国王，而是为

① 希臘神話中英雄，曾由女神狄奧尼修斯賜与神指，能触物成金。后其食物也被触成金，不得已而复請女神允其洗去指上神力。——譯注。

了上帝和祖国，就应当認为远比你有学識、远比你賢明、远比你正直，在任何一方面来講，都比你对社会各阶層能起更大的作用。他們是不識字的博学之士。你虽然識字，但什么也不懂；你会好几国語言，讀过好多卷書，也写过許多又長又臭的文章，縱使有了这一切你仍然只是一个沐猴而冠的人。

第 二 章

撒尔美夏斯在第 1 章的結尾說:"如果所有的人都一致抱有某种看法,那么某件事情就会眞正象大家所想的那样了。"他坚信这一說法是"天經地义的"。但如果把这个說法象他当时那样应用到"实际事物"上去,便变成了徹头徹尾的謬論。但我現在想討論的是王权問題。我可以毫不含糊地把这話全部回敬他。他給国王这个名詞下了一个定义(如果愈弄愈糊塗的事也能叫下定义的話)說:"国王是集王国之大权于一身的人,他只对上帝負責,可以为所欲为,不受法律約束。"我不但要举出自己的理由和权威根据来論証,而且連他的也要举出来說明;任何知名的国家或民族(罗列所有外邦的例証是沒有必要的)从来沒有承認过"不受法律約束、可以为所欲为,只审判所有人民而不受他人审判"等等可以成为国王的权利或权力的。除开撒尔美夏斯以外,我也想不出任何民族中有人会这样奴顏婢膝,竟把暴君的滔天罪行說成是国王的权利。連我国的保皇党魁首都会把这种卑鄙的說法視为蛇蝎,甚至就是撒尔美夏斯本人在沒有受賄以前的早期作品中也显然具有另一种看法。这种理論的精神和实質都是如此奴性根深,看来完全不象是一个自由国家的自由人写出的,更不象是在最文明的荷蘭共和国中大名鼎鼎的大学里写出的,而象是在监房里或奴隶市場上写成的。

"国王可以为所欲为"——令人髮指的暴君安东尼努斯·卡拉卡拉[1]的繼母朱丽叶和他自己發生烝淫关系时教給他的正是这一

① 188—217,罗馬皇帝。

套道理，但連他那样的暴君也不能遽然接受。依照这种說法，古来就沒有一个人能称为暴君了。因为国王縱使破坏了上帝和人間的一切法律，根据这种王法他仍然是無罪的。天下至尊的人，他能做出什么錯事来呢？他不过是在自己的臣民身上使用自己的权利而已。任何国王在他的臣民身上造下任何令人战栗的暴虐行为，都不会有人指責他或抱怨他，說他逾越了王权。

你敢說这种"王权起源于万国公法或自然法嗎？"你这个禽兽！你对人类这样殘忍而沒有人性，我为什么要称你做人呢？你竟然这样踐踏和污蔑依照上帝聖象造成的全体人类，竟主張执迷不悟、無惡不作、懦弱無能、甚至奸詐欺蒙、危害邦国的暴君都是由人类仁慈溫厚的母亲——自然——指定和安排的。你这种瘟疫似的理論使他們更加凶殘了。你不但嗾使他們踐踏一切無辜的人，并且用自然法、王法，甚至用人民自身的法律来武装他們，对付人民。这眞是極尽愚蠢而狡獪的能事了。古时的狄奧尼修斯①从一个暴君变成了一个多烘先生，你这个文法家就眞該变成一个暴君了。这并不是叫你享有皇室的权利来过荒淫無耻生活，而是叫你不得善終。这样一来，你就会象关在卡普里的提庇留一样，你既然在自取灭亡，自然就会感到一天一天地完蛋了。

我們不妨再細看一下你所說的这种王权。你說"这是东西兩大世界的意識。"亞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西塞罗在講稿"論行省"中都曾写道：亞洲的人民容易服从奴隶制，而叙利亞人和犹太人則生来就过着奴隶生活。这兩个人的可靠性决不下于任何其他权威。我現在先不引他們的話来答复你。我承認，渴望自由而善用自由的人只是大智大勇的少数，其余絕大部分人都宁願有一个公正的君主。請你注意，我講的是公正的君主。至于不公正和不

① 叙拉古的暴君，后师事柏拉圖。——譯注。

可容忍的君主，則上帝也不会如此敌視人民，以致强令我們服从暴君。任何民族也不致这样缺乏意識，陷入这样絕望的深淵，以致主动在自己和后人身上套上这样一种殘酷的法律。

你既然首先引了“傳道書中智王的話”①，那么我們也可以引出神律来。这样，往后討論到智王时，他的意見就能更容易理解了。我們不妨引上帝自己的話来看，如申命記第 17 章中說：“到了耶和华你上帝所賜給你的地，……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象四圍的国一样。”② 这一段我願所有的人都不嫌重复、多看几遍。因为在这里上帝似乎亲自証明所有的民族和人民都可以按自己意志建立各种形式的政府，而且也可以把它变成自己所希望的形式。这一点上帝对希伯来人曾清楚地說过，对其他各民族也不否認。同时，按上帝的意旨，在人間的条件下，共和国这种政府形式比君主国更完善，对神的子民也更有好处。因为神自己首先建立的就是这种政府。至于君主制則是后来人們一再瀆求才成立的。但他們力爭的既是一个国王，上帝为了显示可以讓人民自己选擇統治方式，不論由一个人統治或由多数人共同統治，只要能把国家治理得公平就行，于是神便在沒有出現国王的时候就規定了王法，叫他們“不可为自己加添馬匹、多立妃嬪或多积金銀。”③这就是使国王知道，他本身不得侵犯任何人，同时在法律范圍之外，对任何人也沒有权力。于是国王便被命亲手轉抄“一切法律的条文”，写出之后就要“謹守遵行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这些律例。免得他向兄弟心高气傲”④。这就証明，国王和人民同样都要受着法律的約束。

---

① 据傳說，聖經中的傳道書是智王所罗門作的。——譯注。

② 据聖經記載，以色列人原来是由上帝通过先知直接治理的，后来他們一再要求立王，上帝才在盛怒之下立扫罗为他們的王。——譯注。

③ 見申命記第 17 章。——譯注。

④ 同上。

犹太民族法律的权威解釋者約瑟夫斯对犹太政体十分精通，远远胜过許多不知名的犹太法学家。关于这一問題他在“犹太古代史”第4卷中写道:“貴族政体是最好的政府形式。因此，你們不必寻求其他的政府了，有上帝統治就够了。但你們既然这样殷切的期望，要求有一个国王，那么就讓国王服从法律和上帝，而不要逞他自己的聪明。如果他要求的权利超过了管理你們事务的范圍，就要讓他受到約制。”約瑟夫斯对申命記中那一段文字就是这样解釋的。

还有一个可靠的权威是約瑟夫斯的同时代人菲罗·犹底斯。他对摩西法曾下过許多功夫，并且对全部摩西法写过很詳細的注釋。他在自己的書中探討創立帝王的过程时說:君王解除法律約制的問題就象是說敌人可以解除法律約制一样。他說:“那些掌握大权，可以蔑視和蹂躪人民的人，不配称为国王，而应称之为敌人，因为他們的行为無异于不共戴天的敌人的行为。不仅如此，在政府的幌子下胡作非为的人甚至比公开的敌人还要凶狠。后者容易防备，而前者的狡獪則往往不易發見。”那么一旦被揭發出来，为什么不应把他們当作敌人处理呢？在“法律寓言”第2卷中他說:“国王和暴君是截然相反的。”接着又說:“国王不但要發号施令，而且也要服从。”

也許有人会說:“这些都对，国王应当严格遵守法律。但如果他不遵守的話，又依据什么法律来惩治他呢？”我的答复是:用惩治其他人的同一法律来惩治他，我看不出有任何例外。事实上我們并沒有明文規定惩治僧侶或职位低微的官吏的法律。他們不論犯了什么罪，都可以有同样的权利和理由要求免罪，因为沒有正式的惩治条例。但他們并沒有提出这样的要求。即使他們提出了要求相信也不会因此而答应他們之中任何一个人免罪。

如上所述，可見根据神律本身来說，国王必須服从法律，而不

应当高高在上与众不同。这些人也是他的同胞。現在我們不妨看看傳道書是否講了不同的东西。第 8 章第 2 至 4 节說:"我劝你遵守王的命令。既指上帝起誓,理当如此。不要急躁离开王的面前。不要固执行惡。因为他凡事都随自己的心意而行。王的話本有权力,誰敢向他說,你作甚么呢。"大家都知道,傳道者① 的箴言并不是对犹太高等参議院或議会講的,而是对一般平民講的。他叫人"遵守王的命令。既指上帝起誓,理当如此。"但除非国王本身对他自己的国家和神律發了誓,誰又会向他宣誓呢?所以流便人和迦得人表示服从約書亞时說:"我們从前在一切事上怎样听从摩西,現在也必照样听从你。唯願耶和华你的上帝与你同在,象与摩西同在一样"②这里关于服从問題显然存在着一个条件。傳道書第 9 章又說:"宁可在安靜之中听智慧人的言語,不听掌管愚昧人的喊声。"接着又提醒我們說:"不要固执行惡,因为他凡事都随自己心意而行。"他所行的事無疑是对怙惡不悛的坏人而發的,由于他有法律的权威为后盾,于是便可以任意采取仁慈的或严厉的手段。这里并沒有任何暴君的口吻,也沒有任何使善良的人害怕的地方。"王的話本有权力,誰敢問他說,你作甚么呢。"但在撒母耳記上第 13 章中我們看到有人对国王不但說:"你作甚么呢。"而且說:"你作了糊塗事了。"你也許会說撒母耳是一个非凡的人物。关于这一点我可以用你自己的話来答复你,大作第 48 頁上說:"扫罗和大衛又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呢?"因此我也要說:"撒母耳又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呢?"你也許会說他是一个先知者。照这样說来,今天学習他的榜样的人便都是先知者了,因为往下在第 50 頁上你自己也承認:他們是根据上帝的明令或默示而行动的。

因此傳道者在这一节里只是很謹慎地劝告平民不要和国王冲

① 卽所罗門。——譯注。

② 見約書亞紀第 1 章。——譯注。

突，因为和任何有权有势的人、甚至和富人冲突都是極危險的。那怎么办呢？如果一个君王施行暴政，貴族、官吏、以至于全体平民是不是都不敢开口了呢？他們是不是不能反对一个陷害一切善良人民的愚蠢、惡毒而凶狠的陰謀者呢？国王"这样不受法律約束，任意胡为在他說来既然都合法的"，他們是不是不能阻止他踐踏一切神聖与俗世的东西，免得他燒杀搶劫、蹂躪全国呢？你眞是个卡帕多西亞奴隶市場上来的騎士！往后你要是再敢跑到一个自由人民中去，他們就要把你当成一个不祥之兆的怪物驅逐出境，并赶到天涯海角去。要不然就要把你这个堂堂的奴隶候选人送到磨房里去推磨，并且郑重其事地宣誓，他們要是讓你走了的話，他們自己就要到那个昏聵的暴君底下去代你推磨。对你这样的人，用什么样的字眼或借用什么样的話能說是太毒辣或太生硬，以致用得不恰当呢？

讓我們往下看。"当以色列人向上帝要求一个国王时曾說，他們願意由这个王依照其他具有君主政府的民族那样的法制来治理。但东方的君主具有最高的統治地位和無限的权威。維琪尔[1]的詩就可以証明这一点：

埃及啊，辽闊的呂底亞，
米太、波斯、海达泗帕。
牧人游居在河畔，
何曾如此敬君王。"

首先請問：这对我們有什么意思？以色列人希望的是哪一种国王？更要請你注意，上帝对他們發怒的原因还不止是他們沒有按照他的法律要求国王，而按照其他民族的方式要求国王，更重要的是他們根本不应当要求有国王。当初撒母耳的兒子所領导的政府是

① 維琪尔(Vivgil)，公元前70—19，罗馬大詩人。

受法律約束的，只是由于貪婪，以色列人才要求在一个国王之下去求庇蔭。所以如果說他們所要求的国王是不公正和不受法律約束的，那就無法令人相信了。最后，你所引維琪尔这段詩并不能証明东方的君主是以"絕对的权威"进行統治的。因为維琪尔虽說这批群氓(蜜蜂)比埃及人和米太人更尊敬他們的国王，但这位詩人也証明这些群氓(蜜蜂)是：

生活在庄严的法律下

因此，他們便不是生活在一个不受任何法律約束的国王統治下的国家。但現在你可以看到我对你是完全沒有惡意的。虽然絕大多数人都認为你是一个流氓，可是我認为你只是借了一个流氓的假面具戴在自己头上。你在"論教皇的統治机構"一書中說，特里騰宗教会議上某些神职人員还拿这些群氓(蜜蜂)来証明教皇的至尊地位。这些話是你用同样的惡意从他們那里搬来的。当你还老实的时候你曾答辯过他們，現在你变成流氓了，你自己原先那种答辯就該用来对付你自己。而且还要用你自己的手把这个流氓面具撕下来。你說："这些蜜蜂有一个共和国，自然科学家也这样称呼他們的国家。他們有一个蜂王，但却是一个無害于人的王。这种王与其說是一个專制君主，倒不如說是一个領袖。他对于臣民既不鞭打、又不逮捕、也不杀害。"这就难怪老百姓要尊敬他了。你听我說，你和特里騰那帮人打交道眞算是倒霉了。他們自己虽然只剩下三顆牙齿①，还要說你是一顆牙沒剩的老昏聵。

最严謹的政治学理論家亞里士多德，把自己称贊的野蛮的亞洲君主政体說成是依据法律的(見政治学第三章)。除此以外，他列举的五种君主政体虽然有四种被称为是根据法律产生的，并得到人民同意的政府，但他还是称它为暴君政府。因为这种政府虽

① "三顆牙齿"在拉丁文中是 Tridentinae，与特里騰 (Tridentinos)同音，此处以同音字取笑天主教神职人員。——譯注。

得到了民众的承認，但政府的权力太大了。他說拉栖第夢人的王国倒可以眞正称为一个王国，因为一切的权力并沒有完全集中在国王身上。第五种王国他称之为絕对君主政体，唯有这一种他才說具有你所謂的王权，也就是任憑一己的意圖治国的权力。但普天之下古往今来究竟流行过这种王国沒有呢？他却沒有提。他提出这种王国的目的，似乎只在于說明它是不公平、違反常情和徹头徹尾的專制国家。

你說当撒母耳阻止人民选出国王时"对这些人把国王的权力"攤开来講明了。但关于王权的話他是从哪里得来的呢？是从上帝明文規定的法律中引用的嗎？不是，我們已經看到，与法律規定的王权根本不同。这是上帝通过撒母耳的嘴說出来的嗎？但上帝根本不贊成这个，而且責罵它，認为这是一种錯誤。因此，先知撒母耳所提出的并不是什么神授的王法，而只是一种最腐敗的政府形式，是被国王的虛荣心和統治欲所控制的政府形式。他并沒有說国王有权做什么，而只說那时国王喜欢做什么。因为他向人民說明国王的作風(規矩)时，就象他以往說明祭司(以利的兩个兒子)的作風（規矩)一样，用的字眼也是同样（大作第 33 頁上把这字的希伯来原文誤写了)。撒母耳記上篇第 2 章，第 13 节中說："这二祭司待百姓是这样的規矩"肯定地說，是一种褻瀆神明的、可恨的和專横的作風。它决不能說是一种权利，而只能說是一种伤害行为。

早期教父們对这一段的解釋都是相同的。我只要举出薩尔庇修斯、色維奴斯就可以概見其余了。这人是聖·热罗尼莫的同代人，并受到热罗尼莫的推重，聖·奥古斯汀也認为他聰明过人而又学識淵博。他在自己所写的希伯来民族史中告訴我們說：撒母耳告訴人民的是君主的專制作風和專横的权力。專制作風与專横显然不能說是国王的权力。但根据薩勒斯特的說法，賜与国王保障

自由，促进公共福利的合法权力和权威蛻化后就成了独断和專横的作風。一切正統派的神职人員，和解釋这一章的法学家都持有这种看法。你从西卡圖斯那里可以知道大多数的犹太法学家也持有这种看法。沒有一个犹太法学家認为这一段所談的是国王的絕对权利。往下，在第 5 章第 106 頁上你自己也抱怨說："在这一点上不只是亞历山大里亞的克列門，而且其他人全都錯了。"只有你一个人对了。你居然反对所有的注釋家，尤其是正統派的注釋家，把上帝亲自严厉譴責的君主作風說成是王权，还在法律上找一种特殊的口实来加以維护。但你自己也承認，这种权利常被用在劫掠、侵害、侮辱和暴行之中，你这种說法是多么莽撞？多么愚蠢？

是不是有一个人能"不受任何拘束"，以致能取所欲取，为所欲为，悍然不顧一切，任意倒行逆施呢？罗馬人是不是眞正象你所說的那样，認为任何人"根据某种內在的权利可以这样做"？薩勒斯特在自己的書中痛罵护民官盖烏斯·曼米阿斯时曾指斥貴族的驕横，說他們犯了法可以逍遙法外。他誠然說过："为所欲为，不畏惩罰，就会成为帝王"。你認为这很好，并且馬上就把它拉到你的理論根据里面去。但只要你稍微清醒一点，你就知道这是完全沒有用处的　他在这里說了国王的权力嗎？他是在譴責平民不該麻痺大意，以致讓貴族騎在自己头上而不受惩罰，使自己再度屈服于君王的淫威之下。他們的祖先实行独立权利时本来早就把这种王室淫威連同君王一起放逐出去了。他說的难道不是这个嗎？你应当去問問圖里(西塞罗)，他会告訴你怎样才能正确地解釋薩勒斯特的話，甚至还能告訴你更好地解釋撒母耳的話。他在一篇名为"为拉利阿辯护"的講演中說："我們沒有一个人不知道君主的作風(規矩)。他們那种睥睨一切的敕令口吻是这样：'仰各善体吾言、善从吾意'。"他还从各种詩集中引了許多其他的句子，其中不說国王的权威而說"国王的作風"他主張我們应当仔細地閱讀并順从它。这

不止是"为了自身的快乐，而且也是为了提高警惕以便躲避它。"你看看你在薩勒斯特手上栽了一个多大的斤斗？薩勒斯特是完全反对暴君的人，你却認为找出了一个支持自己暴君权力說的論据。相信我的話罢，王权已經是搖搖欲墜了，甚至已經是奄奄待斃了。就象一个快淹死的人抓到一根草也不放似的，它見到权威和例証就拿来支持自己。不这样做它也許能多苟延一会兒，这样一来就死得更快了。

你說："法权行使到極端就是莫大的禍害，这話在君王身上体現得最清楚。当他們把自己的权力使尽的时候，就会淪为撒母耳所說的那种王权"。現在你把这种罪惡的权力推到了絕境，你到底沒法替它辯护，而只好說它是莫大的禍害了！这就是所謂行使到極端的法权。一个人如果追求法律公式，他就总是从字面上来摳法律，而不問其中的是非曲直，要不然就是把条文作出極其刁滑和惡意的解釋。西塞罗說，格言就是由此而来的。一切权利肯定地說都来自公平之泉，而你竟說："一个国王不公正、貪婪、專横，以致無惡不作"就是王权，并說这就是先知者教給平民的話。这事十足說明你是十惡不赦。不論是極端的权利还是松弛的权利，不論是成文法还是不成文法，哪里会有作惡的权利呢？你心里也許認为别人沒有作惡的权利，但国王却不能这样說。我要举出一个人来反駁你，这个人我想也是一个王。他認为你那一套"国王权利論"是人神共憤的东西。詩篇第 94 篇說："那借着律例架弄殘害、在位上行奸作惡的、豈能与你相交么。"因此，請你不要这样汚蔑上帝，以致認为他竟然主張恣睢暴戾是国王的权利。事实剛好相反，上帝本身告訴我們的是他極其厭惡与任何昏君相交。原因就是那些国王在王权的幌子下随意殘害人民。你也不要誣賴上帝的先知。如果你說撒母耳在这一段話里提出了王权，那末你并沒有抬出眞正的撒母耳来，而是象法师般招引出一个幽灵来了。我个人完全相

信，从地獄出来的撒母耳也不会那么不老实，以致不把你所謂的王权認为是暴君的逞性妄为。

我們在書上也念到过縱容罪惡的法律是什么，你自己也說："濫用法律寬貸的权利便是不好的国王。"在上面我已經証明你所引用的毀灭人类的法律，絕不是来自上帝，而是来自魔鬼，这一点往后就可以看得更明白。你說："如果你願意的話，法律上这种寬貸也可以將权力賦予君王"，你还装腔作势地說，这是根据西塞罗的話。你所引的权威說的根据我是極願意再引証的，因为你往往用自己的手打自己嘴巴。西塞罗在他的"反腓力"① 第四講中說："出师之名还有什么比革除專制更正当的呢？因为在專制政体之下，縱使君主幸而不惡，但他可以为所欲为总是不好的。"他的話是說"君王可借暴力为所欲为"是不好的。如果西塞罗所說的是一种权利，那他就自相矛盾了，并且会把正义的战爭說成非正义的事業了。因此，你所說的王权并不是王权，而是国王的暴政，是專制無道。

你从国王的寬貸与縱容又扯到平民身上来了，你說："一个平民可能撒謊和不知感恩"，所以国王也可以如此，但国王可以如此又怎样呢？他們可不可以得到寬貸去奸淫、燒杀、劫掠財物而逍遙法外呢？人民如果被杀戮、劫掠和被奴役，从后果的严重性来看，罪魁是君王、是强盜还是仇敌，又有什么区别呢？毫無疑問，他們都是人民的仇敌，都危害了人类社会。都应当依同一法律流放或惩治他們。象这样惩治国王甚至更加公正。因为人民虽然賦予他如此的荣誉与享受，并且在他本人的宣誓之下把公众的安全付托給他了，然而他却出卖了他的任务。

最后你不得不承認："摩西規定的法律虽然和撒母耳提出的权

① 根据希臘演說家狄摩斯提尼"反腓力"一書得名。——譯注。

利不同，但以往被选出来的国王都应当依据这些法律来进行統治。”这話和你前面所說的話是加倍地矛盾了。一則前面你說国王完全不受法律約束，而这里你又承認他应受法律約束；再則你提出了兩个不相容的法律或权利系統，一个是根据摩西提出的，另一个是根据撒母耳提出的，这簡直是荒唐之至。

先知說：“你們也必作他（王）的仆人。”① 我即使不否認以色列人做了奴仆，但他們也不是根据王权成为奴仆的，而可能是由于大多数国王的擅权和無道而成为奴仆的。因为先知者早就警告說，他們那种瀆求会导致自己的受罪。这惩罰不是根据王权实現的，而是根据他們自己的罪过实現的。假如一个国王不受法律約束，可以得到寬容，为所欲为，那么他的权限就会远超越君权的范圍，而人民則將淪为最卑賤的奴隶。因为一个外来的奴隶还有上帝的法律保护，使他不受奴隶主的侵凌，难道一个整个的民族，一个自由民族在受到侵害、剝削和打击时，在世界上就找不到任何保障，連任何法律都不能保护他們了嗎？假如他們从埃及国王的奴役下解放出来，就是为了讓自己受一个同胞蹂躪，那么他难道願意选擇一个更严酷的枷鎖嗎？这一切既不合乎神律，也不合乎常情。先知告訴人民的不是王权而是国王的作風，这是任何人都不会怀疑的。这甚至还不是一切国王的作風，而只是大多数国王的作風。

后来，你談到犹太法学家，并引出兩个人来作証。但这回你也跟以前一样倒霉。因为法学家約西斯說，有关国王并提到王权的那一章显然在申命記中而不在撒母耳記中。法学家犹大曾确切地說：撒母耳的說法只是使人民恐惧。这和你的看法恰恰相反。除非你是用諷刺的口吻来講权利便罢，否則象这样把絕頂錯誤的事情說成是权利，并且还要灌輸給人民，这是非常丑惡的。关于这一

① 見撒母耳記上第8章。——譯注。

点，撒母耳記上第 8 章第 18 节說得最恰当："那时你們必因所选的王哀求耶和华、耶和华却不应允你們。"是的，这正是由于他們不顧上帝的拒絕，坚持要求一个国王，因而就有这个惩罰在等待着他們。

但这些話并沒有禁止他試用祈禱或其他方式来謀补救。人民既能依法向上帝指控他們的国王，那么他們就可以用一切其他光明正大的办法来革除暴君。試問一个灾难深重的人誰又会徒然对上帝呼喊，徒然作無补实际地祈禱，而不管其他的事呢？

然而不管怎样，这些話对王权或我們英国人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們既沒有違反上帝的意旨要求一个国王，又沒有从上帝手里得到一个国王，我們既沒有順从上帝的指示，也沒有反对上帝的指示，而只是遵循一切民族的法权办事，根据我們自己的法律指派一个国王。情形既然如此，我倒看不出我們廢黜了自己的国王为什么不能为我們的美德与荣誉增輝。事实上，以色列人要求一个国王才是一个污点。这問題已經得到事实的証明了。因为当我們有国王的时候，我們曾向上帝祈禱，而且也被上帝接受了，最后我們才得到了解救。但犹太人① 則不然，他們沒有国王而苦苦向上帝要求一个国王。于是上帝命令他們当奴隶，直到他們从巴比倫回来以后，才重新恢复原先的共和政府。

接着你又把你那犹太法学院打开了。但就这件事来說，你也沒有交上好运。你想証明国王不应受审判，于是就引証了犹太高等参議院的条令說："国王既不审判也不受审。"但这和犹太人自己的請求剛好相反，他們一再請求一个国王来替他們审判。你当然会說这些話都是对犹太人在巴比倫被擄归来② 以后当权的国王說

① 犹太人是以色列人的一支，此处仍指以色列人。—— 譯注。

② 据聖經所載古犹太人在公元六世紀时，曾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擄去，从此犹太人就不能成为独立民族。——譯注。

的，想牵强附会地迎合自己的說法，但这是徒然的。关于这一点梅孟乃底斯又正好和你相反，他說："以色列和犹太的国王有这样一个区别；大衛的后裔不但审判别人，而且也受审。"但以色列的国王則既不审判别人，也不受审。你这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因为你反駁了自己和你的犹太法律家而为我作了辯护。你說这一点"不能应用在以色列最初几个国王身上"，因为撒母耳記上第7章第17节說："你們也必作他的仆人"。这倒是实話，但成为仆人是由于国王的作風，而不是根据任何权利。如果是根据权利，也是为了要惩罰他們要求国王这件事。他們虽然不見得在这个或那个国王之下受到惩罰，但在大多数国王統治下都一直在受这个惩罰。所以你提出的理由根本离題万里。你根本用不着人家来反对，自己就不断打自己的嘴巴。你就象是在替我說話似的告訴人家說：首先是亞里士多波罗斯，接着是一个名叫亞历山大·詹尼斯的人，都沒有从犹太高等参議院（王权的保衛者和解釋者）手中接受自己的王权，而是違反元老院法令的意旨，逐步篡夺了王权。你說，为了取悅于这些篡夺者，高等参議院的議長被"加百列杀死"的小故事就是由于这事而提出来的。这样一說，你倒坦白出来了。你主要依靠的那个偉大的特权——"国王不受审"原来是根据犹太法学中一个比老太太的嘮叨还要無味的傳說揑造出来的。

但西卡圖斯引証大量的犹太法学家的著作，証明这些希伯来王"可能受审判，甚至还可能受鞭笞。"这个作家是你旁征博引的淵源，但你却恬不知耻地叫囂反对他。我們甚至还讀到扫罗王承認自己也受亲手所定下的律令的約束。根据这种律令他还和他的兒子約拿單一起抽签，看看誰該先死。同样地，当亞撒利雅① 被祭司們当成麻瘋病人赶出聖殿时，他就象臣民一样馴服，并从此失去了

① 見列王記下第15章。——譯注。

王位。假如他宣称王权不受法律限制，拒絕出聖殿，試問犹太人和他們的祭司会讓他們的聖殿受到污辱，法律遭到破坏，讓整个民族受到傳染病的威胁嗎？法律对一个麻瘋病的国王既然有效，对一个暴君难道就不适用嗎？如果有法律条文来防范一个因病危害人民的国王，那么一个殘暴不仁的国王，肆意蹂躪人民，使举国不宁，对这种更大的禍害难道就沒有法律来解救嗎？誰会瘋狂或愚蠢到产生这种观点呢？

你說“一个国王被傳到法庭上并被判处死刑，这是史無前例的。”关于这个問題西卡圖斯答复得最恰当。从他的話看来，这問題似乎会說成这样：皇帝从沒有被傳到选侯前去过。因此，宫庭选侯如果限期傳皇帝出庭，皇帝無需去出庭或辯訴。虽然“黃金詔書”上清楚地規定查理四世本人及其繼承者都必須服从那种法律的偵訊①。

当平民被剝削到陷于这个地步的时候，有錢有势的人虽然犯了重罪，仍然可以逍遙法外，这就难怪国王会这样放縱了。这种向任何人負責的情形，也就是“超然于一切人之上，对世界上任何人都不負責任”的情形，你說是君王的独有的，而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第4卷第10章中却認为这是最專制、是自由人民所不能忍受的事。为了証明不能叫皇帝根据法律交代自己的罪行，你竟引証了罪惡盈貫，毀灭罗馬共和国的暴君瑪尔庫斯·安东尼，这可以說是一个十分适当的根据了！但安东尼在进攻波斯的时候，曾把希律召到自己的面前，叫他答复一樁謀杀的控告。人們認为要是这位国王沒有用黃金行賄的話，縱使他有王者之尊也会被惩罰的。所以你这篇王室辯护書和安东尼的論断可以說是一丘之貉。

---

① 神聖罗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因王权廢弛，曾下“黃金詔書”，除承认文中述的事以外，还承認选侯在政治上完全独立，有权选举皇帝，并放弃对諸侯的內政作任何干涉。此后造成了德国的分裂。——譯注。

你說，这不是沒有道理的，“因为国王的权威不是从其他人那里得来，而是从上帝那里得来的，所以只对上帝感恩。”我請問你这是指什么国王？我根本不承認有这种国王存在。以色列的第一个国王扫罗本不是国王，只是人民貿然違反上帝的意旨，要求設立国王。后来他虽然在米斯巴被拥戴为王，但他还是过着几乎和平民一样的生活，为他的父亲放牧，直到他在吉甲第二次被人民拥戴为王才变了質①。大衛又是怎样呢？最初他虽然被上帝膏②为王，但后来又在希伯侖被犹太族和整个希伯来民族先后膏为王，而且还是在他和整个人民之間立了約之后才受膏的（見撒母耳記下第5章、历代志上第11章）。事情难道不是这样嗎？但契約就把王約束在一定的范圍里了。你又說所罗門“坐在耶和华所賜的位上……众人也都”滿意他。（見历代志上第29章）足見讓大家滿意是很重要的。祭司耶和耶大使約阿施为王，但他首先使他和人民立了一个約（見列王記下第11章）。我承認，这几个王和大衛的后代都是由上帝和人民共同指派的。但我敢肯定，其他各国的任何国王都是由人民單方面指派的。你除非是說，世間万事万物無論大小，都是由上帝創造的和安排的，否則我就敢跟你打賭，你拿不出什么根据来說明他們是上帝指派的。大衛的宝座在某种特殊情况下被称为“耶和华的宝座”，而其他国王的宝座如果要說是耶和华的宝座就無异說所有的东西都是耶和华創造的。这一点你在上述历代志那一章第11、12节中已經看到了吧！“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国度也是你的。……丰富尊荣都从你而来，……在你手里有大能大力。”人們一再說，国王不应趾高气揚，同时应提出警告說：他們虽然以神自居，但却有一个上帝在他們之上，他們的一切都是从

① 見撒母耳記上第10、11兩章。——譯注。

② 据聖經記載，古代为王的人应先由上帝或人間的权威者用油瓶将油倒在头上以为礼，称为“膏”或膏礼。——譯注。

上帝那里得来的。詩人和犹太教誡行派人說:"国王是憑神来統治的,他們是从主神那里来的,"这話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所罗門本人是一个国王,他就認为較小的官吏,如法官等也是从同一个上帝那里来的(見箴言第 8 章、第 15 节及第 16 节)。荷馬在他的伊里亞特第一篇中也有同样的看法,他說:"維护法律的法官也是从主神那里来的。"誠然,我們大家都屬于上帝,都是上帝的子民。可是,上帝虽具有这种普遍的权利,却沒有夺去人民任何权利。因此沒有由上帝指派而登位的一切其他国王的权柄都是由人民賦予的,应当感謝人民。由此可見,国王的权柄是应对人民負責的。

一般人民虽然常常阿諛君王,但从荷馬所說的好君王薩庇栋到抒情詩人所描写的那些暴君,都承認上面所說的这一点。

格劳喀斯,我們兩人在利西亞何以会获得最高荣誉?众人何以都把我們奉为神呢?

薩庇栋自己就答复了自己:"因为我們的勇气胜过他人,所以讓我們英勇地战斗吧,"他說:"否則利西亞人就会說我們是懦夫了。"① 在这些話里說明了君王的王位来自人民,同时他們在战爭中的行为也应当向人民負責。昏庸的君王誠然是为了使人民恐惧,于是宣称王权是上帝賜予的。但当他們私下祈禱时,却不尊敬其他的神,只尊敬命运之神。賀拉斯的名句可以說明这一点:

慓悍的达西亞人惧怕你,
游牧的西徐亞人惧怕你。
蛮族的暴君之母敬畏你,
紫袍的篡夺者心顫栗。

① 薩庇栋是宙斯与欧罗巴所生后代,为利西亞王,在特罗伊之战中陣亡,由宙斯將他的尸体拽归,葬于利西亞。事見荷馬,"伊里亞特"16 章。——譯注。

震怒之足啊！莫抬起，使我
巍峨的廊柱毁于地。莫使
千万人民啊，蜂拥起；莫使
頑惊懦立，拿起武器！莫使
我暴君权威，轉瞬如烟灭！

因此，現在的君王如果是本上帝意旨来进行統治的，那么人民便也是本上帝意旨来伸張民权的。因为一切东西都屬于上帝、依靠上帝。聖經上也有同样的証据說明君王的統治是出于上帝，他們被推下宝座也是出于上帝的意思。但不論是上台也好，被推下宝座也好，人民促成的次数比上帝要多得多。因此，不論人民的权利是怎样的，都和国王的权利同样来自上帝。如果任何民族沒有上帝的具体安排能够指派一个国王的話，那末依据同一权利就可以把他推翻。廢黜一个暴君显然比拥立一个暴君要更符合于神意。人民廢黜一个昏庸無道的国王也比国王压迫無辜的人民更符合于神意。不，人民还得到了上帝的同意，可以审判昏君。根据詩篇第 149 篇，上帝把这个荣耀賜給了聖师。因为他們一方面称頌基督是自己的王，而其他的异教国王（根据福音書中这些都是暴君）"則可以用鏈子把他們捆起来……对他們执行判决文"——甚至对那些自以为可不受法律或判决文約束的人也可以这样做！君王常常是最坏的人。誰也不会这样傻或这样坏，以致認为君王在上帝心目中具有極高的地位，全世界因此便要看承他的眼色，而且由于他們，神聖的人类（如果可以这样說的話）就应当被看成是卑賤的野兽。

說完这些之后，你还不甘寂寞，又發表文章，說你發現瑪尔庫斯·奥-理略也同情暴君，但你頂好还是别提他。我無法肯定他是否說过上帝是国王的唯一审判者。你談到極权統治者时所引的希

腓利鲁誠然說过："对于一个統治者說来，唯有上帝有权审判。"但如果說这里的極权統治者和君主是同义語，我就不能同意了。我愈是念到前面的东西就愈是不能同意这一点。誠然，任何讀者都会不明了这个外来的意見，莫名其妙地插在这段文章里怎能配合得来，并且也不知道这話的本意是什么。尤其說不通的是：瑪尔庫斯·奥-理略本是一个最聖明的君主。卡皮托利奴斯告訴我們說，从他对待臣民的态度看来，似乎罗馬依然是一个自由共和国。人人都知道，罗馬共和国时代，最高的权力在于人民。这位皇帝在他的自傳第1章里公开地宣称他尊敬色拉西亞、赫尔維陀、伽圖、代昂和布魯圖，这些都是杀暴君的人，或者極力爭取这种荣誉的人。瑪尔庫斯·奥-理略为自己提出一种政府形式，要用平等的法律和权利来治理一切。他在自傳第4章中又說，眞正的主人是法律而不是他自己。他承認一切都屬于元老院和人民。他曾說过：任何东西都远非我們的私財，甚至我們的生活也只是客居在人民的屋子里。以上的話是从希腓利魯的書中引証出来的。他从沒有利用皇室的权势把任何东西占为己有。他在弥留之际曾將自己的兒子作为皇位繼承人提供給罗馬人民，但临政的条件是他要有人君之德。因此，他从沒有炫耀过任何上帝賜与的絕对权威或想象的君权。換句話說，他从沒有冒用过你所謂的王权。

然而你却說："希腊与罗馬的历史充滿了这类事例"。其实誰也沒有在任何地方見过这类事例。你又說："犹太人的历史也是这样"，不过你接着又加上一句："在許多方面犹太人是憎惡王权的。"豈止如此？以往你發現过，今后你还会看到，希腊民族和拉丁民族对于暴君都是深惡痛絕的。撒母耳記上第10章中說撒母耳曾"將国法写在書上"，如果这書还在的話，便可以看到犹太人也是这样。只是希伯来的博士告訴我們，国王为了自己能肆無忌憚地蹂躪人民，竟把这部書撕毀燒了。

接着你又到处寻找，想抓一点旁的东西。最后你从詩篇第 17 篇中掏出了一句大衛的話："願我的判語从你面前發出。"因此巴挪摩尼便說："只有上帝能审判君主。"但大衛这話很可能是在受到扫罗的迫害时写的，那时他虽然已經由上帝膏为王，但仍然不拒絕受約拿單这样的人审判。"我若有罪，不如你自己杀我。"他說（見撒母耳記上第 20 章）。关于这个問題，就象其他受到誣告的人一样，他禱告上帝下判語。下面接着說明这一点："願你的眼睛明察秋毫。你已經試驗我的心。"这些和一个国王或法庭通过的判决又有什么关系呢？誰要是打算用这种蒙混欺詐的話来作为王权的基础，誰就是把王权毀了。

接着你又把我国朝臣們拿来求偿的那种用臭的理論搬了出来："唯独得罪了你"（見詩篇第 51 章，第 4 节）。那时大衛王伤心哭泣，身穿麻服，跪在塵埃里，深自懊悔。他匍伏在地上求上帝慈悲寬恕，簡直認为自己連奴隶的权利也沒有了。你的話好象是說，他那时还想到了王权似的！我們能不能想象他竟然会鄙視一切上帝的子民，也就是鄙視他自己的同胞到如此程度，以至認为在人民之中奸淫燒杀也沒有对人民犯罪呢？这样一个聖明的君主决不会这样驕横，对人对己也决不会这样惊人地無知！因此，"唯独得罪了你"这句話毫無疑問是說："主要是对你犯罪。"但無論如何，詩篇作者① 的思想和語言都非常狂乱激动，不宜用来解釋法律。

"但大衛并沒有被傳訊，也沒被叫到犹太高等参議院之前为自己的生命辯訴"。当然他并沒有这样，他犯罪时十分隐秘，几年中也許只有一兩个人知道这个陰私（宫闈秘史莫不如此），那么他的罪行又怎么被人知道了呢？撒母耳記下第 12 章也說："你在暗中行这事。"同时，如果犹太高等参議院不惩罰平民，誰能說平民就是

① 即大衛王。——譯注。

不可惩罰的呢？但大衛王为什么不被当成歹人而提出控告，理由也很明显，他在第 5 节中虽然也譴責自己說"干这事的人該死"，先知立时就說"你就是那人"，但上帝以自己的权威和对大衛特别的仁慈把他的罪和他对自己宣判的死刑赦免了。第 13 节中說："你必不至于死。"

接着你又对某个"嗜血"的律师大發雷霆，并竭力駁斥他的結論。你的駁斥讓他去反击好了，我所要說的話还是尽量簡短。但有些事是我不能放过的。首先要指出的是那种極端自相矛盾的說法。在大作第 30 頁上你說："以色列人要求的不是一个暴虐無道，貪得無饜的国王，也就是不要最坏的国王。"接着在 42 頁上你又罵那个律师說他認为以色列人要求的是暴君。你說"士师之政已經是習見乐聞的了①，其人虽坏，他們又怎么会不加以容忍而甘願冒險尝試最惡的暴君的暴政呢？难道他們願意跳入水深火热的境地中去嗎？"先前你說过希伯来人宁願要暴君而不要士师，这里你又說他們宁願要士师而不願要暴君，并說"暴君是他們最不希望的"。那位律师就可以根据你自己的書来反駁你了。因为按照你的理論說来，每一个国王有了王权都是一个暴君。

往下你所說的倒很正确："他們拋弃士师而选擇国王，从这一点看来，最高权力是由人民掌握的。"往后我問到这句話时你可别把它忘了！你說："上帝在盛怒之下給以色列人所立的王，不是暴君，也不是一种惩罰，而是一种嘉惠"，这可不确实。但这話很好答复，他們自己选擇了国王之后，又为什么要因为这国王而向上帝呼吁呢？原因是王权太惡。其实王权本身并不是惡，而是象先知所提

① 据聖經記載，以色列人原先由上帝通过士师直接治理，但士师撒母耳的兒子無道，于是以色列人便要求上帝給他們立一个君主。上帝說这是背叛了他自己，并讓撒母耳告訴以色列人立王有何等的惡果。但他們仍然坚持要求，于是上帝在盛怒之下給他立扫罗为王，后来果然受到了王政之害。——譯注。

出警告的那样，常常变得驕横而專制。如果你覚得这样答复还不够，那末就請你想想你自己說过的話，想想你写下的东西，讓你自己臉紅去吧！你在自己写的"論教皇統治机構"中說："他們拒絕上帝做自己的国王，因而犯了罪，冒犯了上帝，上帝一怒之下給他們派了一个国王。教会也象是因为放弃对上帝的純粹信仰而受到惩罰一样，以致被轉移到一个比王权政府更坏的独夫專制之下去了。"如果你这比喻說得通的話，上帝要不是把国王当成一个惡棍給以色列的子民，讓他們吃一点亏，便是把教皇当成一个善者賜給教会，讓它得到一点好处。世界上还有人比你更浮躁顛狂的嗎？象这样重大的事情，你自己剛說过的話，自己馬上又推翻了，完全不負責任。象你这样的人縱然在極小的事情上，誰又能相信呢？你在你那本書的第 29 頁上告訴我們："在所有的国家中，国王都不受法律約束，这是东西兩大世界的共同見解。"在这一章的开头你也說要証明："国王不受任何法律約束，他立法而不受法律拘束。"然而到 43 頁上你又說："东方一切君主都是守法的。甚至象埃及那些国王也是事無大小都遵循法律。"我个人倒不会生你的气，因为你要不是瘋了便是在帮我講話。的确，这是在攻击国王而不是替国王辯护。我看你是在跟国王开玩笑，要是認眞起来，卡特盧斯的話就很适合于你，只是話要倒过来說才行。因为如果有人是最好的詩人，那么你就是最糟糕的辯护者。你还說你提到的那个律师"陷入"了極端愚笨的境地，其实要不是这种愚笨使你瞎了眼，你就会看出自己"变成了一个地道的野兽"。因为你現在也承認：各国的国王也有規定的法律要遵守，但不是用审判和死刑的恐怖来强迫他們遵守的。这句話你既沒有引聖經也沒有引可靠的权威来証明。你且听我說几句：为某种不受法律約束的人訂立法律是愚蠢而又可笑的。惩治一切其他的人而讓一个無惡不作的人逍遙法外是極公平的，因为法律是沒有例外的。以上兩种事情是賢明的立

法者所不能同意的，更不用說上帝了。但好象是要讓大家都看到你在这一章打算用希伯来人的話証明的东西，你都沒有引証他們的著作来証明似的;你自动坦白你只是根据一些犹太法学家的話，并說“他們都認为上帝本身以外的任何国王都不应当受到他們的祖先的承認，那些国王都只是为了惩罰才指派給他們的。”我很同意他們的說法。

一个人如果不大大地优越于别人就不适合、也不配当国王。如果有一个地方，多数人才智品德都是平等的(正如同世間一切国家中大多数人的情况一样)。我認为这时他們对政府就应当具有同等的关系，并应輪流执政。但如果叫所有的人都成为一个人的奴隶，而这个人又頂多不过和自己差不多，一般說来比自己还不如，在極大多数場合下甚至还是一个傻瓜，这怎能不使人大失所望呢?基督的祖先中有些人是国王，但我們并不能因此就“主張有王权政府”，正如同不能因为那些極端昏聵的君主有基督做子孙而主張有昏君一样。你說“救世主就是一个君主”。但我們承認他、欢迎他、祈禱他早日降临，因为他足以为王而無愧;世上沒有人能和他媲美，也沒有人能望其項背。同时王权在絕大多数情形下，都落到廢物和庸碌無能的人手中去了，我們当然可以認为这种王权对于人类害多利少。但从这些話里，我們决不能推論說所有的国王都是暴君。但我倒可以讓你这样推論，否則你又要說我頑固了。我們就假定得出了这个結論，再看看你能怎样很好地利用它。“有兩个結論跟着就出来了，”你說:“这样一来上帝就会是名符其实的暴君之王，而且毫無疑問，他本身就是最大的暴君”。如果这兩个結論沒有一个能推論出来，那么至少也可以象你整部書中常有的情形一样推論出另一个結論来;即你不但永远和聖經冲突，而且永远和你自己矛盾。因为在上面这兩句話之后你紧跟着就說:“有一个上帝存在，他是万物之王，他自己創造万物。”同时，他也創造了

暴君和惡魔，根据你的說法，他便是暴君和惡魔的君主了。你第二个結論是不堪入耳的，請你把你那褻瀆神明的髒嘴閉起来吧。你說上帝是暴君之王，如果这样称呼他的話，你那髒嘴就把上帝說成是暴君中最坏的一个了。

你說"摩西是一个拥有最高权力的君主"这話对你的王室事業也沒有什么好处。查理王或任何人只要能象摩西那样"將案件奏告上帝"（見出埃及記第 18、19 兩章）就行。但縱使摩西可以說是上帝的亲信，也不能对上帝的子民逞性妄为。試問他当初是怎样說的呢？"百姓到我这里来求問上帝"因此，人們便不是去接受摩西本人的命令。叶忒罗接着說："你要替百姓到上帝面前……又要將上帝的律例和法度教訓他們。"在申命記第 4 章第 5 节中摩西又說："我照着耶和华我的上帝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所以民数記第 12 章中說他在"上帝全家尽忠的。"因此人民的君主便是耶和华，摩西似乎只是君主耶和华的傳譯者。你要是胆敢毫無根据地把这种权力从上帝身上移到凡人身上，那你就眞是絕大的褻瀆和不敬了。这个权力在摩西本人手中也不是至高無上的，而只是在上帝的神性亲临之下代拆代行而已。你还要把你的罪惡增添到罪大惡極的程度，你說摩西是具有絕对权力的君主。但在你那本"論教皇統治机構"第 230 頁上你又說："摩西和七十个長老共同治理人民，他是人民的首領，但不是他們的君主。"如果摩西象这样就能說是一个王（他的确是一个王，而且是最好的王），并象你所說的那样具有"最高的王权"，但他同时又象你所說的那样，既不是人民的君主，又不是唯一的統治者，那么我們就必然会得出一个結論說：国王虽然具有至高的权力，也不能因为有这种王室統治权而成为人民的君主或唯一的統治者，更不能成为独断独行的統治者。

你是多么厚顏無耻，竟至伪造了一个所謂上帝的命令："当他

們得了聖地的时候，就立王治理他們”（見申命記第 17 章）！你狡猾地把前面“当你……时若說……”几个字抹掉了。現在我要請你背一背你在大作 42 頁上說过的話：“人民当时具有無限的权力”，請你回想这一句話吧。

現在我又要請你自己答复一下，你到底是褻瀆神明还是瘋了。你說：“上帝在很早以前就指定；君主政府是任何民族最好和最恰当的政府。但如果先知反对怎么办？如果上帝和先知談論时甚至自己也似乎在反对那又怎么办？这些事情又怎么能說得通呢？”請大家注意，他發現自己作茧自縛，把事情弄得一塌糊塗，且看他企圖为自己洗刷的时候对先知是多么惡毒？对上帝是多么不敬！“我們必須認識到”他說：“当时为人民执法的是撒母耳本人的兒子，人民由于他們腐化而唾弃了他們。撒母耳不願見到自己的兒子被唾弃，上帝为了叫他的先知滿意，便說人民所想望的东西他不很高兴。”坏蛋，請你直說出来，不要这样躲躲閃閃。你的意思是說撒母耳欺騙了人民而上帝又欺騙了撒母耳。这回“邪魔附体”和“乱叫”的不是你那位律师而是你自己了。你为了奉承国王竟把对上帝的恭敬全都抛掉了。你是不是認为撒母耳会只顧他兒子的野心和貪欲而不爱国也不顧人民的安全呢？当人民所追求的东西是正确的，而且能造福人群的时候，是不是也会給他們一个極端狡獪的忠告，讓他們相信反面的道理呢？你是不是認为上帝本身在这样一樁不体面的事情中会迁就某个人呢？上帝是不是会在人民面前耍把戏呢？照这样說来，要么就是撒母耳告訴人民的不是王权，要么就是这种王权已經由上帝和先知証明是一种惡事，对共和国說来是苛虐而伤民，貽害邦国。再要不然的話，便是上帝和先知都想欺騙人民了，这簡直大不敬，是不堪入耳的話。

上帝常常否認因为他們要求一个国王而感到極端不高兴，撒母耳記第 8 篇第 7 节說：“因为他們不是厭弃你，乃是厭弃我，不要

我作他們的王。……他們常常离弃我，事奉别的神……照他們平素所行的。”由此看来求立国王似乎是一种偶象崇拜，因为那个国王竟讓人象神聖那样尊敬他和供奉他。誠然，任何人要是服从一个超于一切法律之上的塵世之主，就差不多等于建立一个异教的神明。这神明一般都是缺乏理性，而且常常是充滿了卑污的兽性。所以撒母耳記上篇第 10 章第 19 节中說:“你們今日却厭弃了救你們脫离一切灾难的上帝，說：求你立一个王治理我們。” 第 12 章，第 12 节又說：“我們定要一个王治理我們，其实耶和华你們的上帝是你們的王。” 第 17 节中說:“使你們又知道又看出，你們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华面前犯大罪了。”何西阿書中也鄙夷国王道：“現在你的王在那里呢，讓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吧。治理你的在那里呢，因为你說过給我們一个国王吧。我在怒气中將王賜你。”(見何西阿書第13章第 10 至 11 节)① 唯有英雄的基甸胸襟超脫于君主之上，他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唯有耶和华管理你們。”(見士师記第 8 章)。这話就是告訴人們，統治人民的权力只屬于上帝而不屬于人。因此約瑟夫斯在他的書里反駁一个跟你一样貧咀的埃及文法家艾皮昂时把尊崇上帝为唯一的統治者的希伯来共和国称为神权国家。在以賽亞書第 26 章 13 节中我們看到人民終于恢复了正常心情以后，便抱怨自己不該自作孽，在上帝以外再要求一个統治者。这几段都証明上帝是在盛怒之下把国王派給以色列人的。

你竟引用簒夺者亞比米勒的故事，这眞是笑話。这人致死原因，据說一方面是由于一个妇人把一塊上磨石扔在他身上，一方面是由于他的扈从用劍刺他，并說，这是“上帝报复了亞比米勒的惡行”。你說：“这一段历史有力地証明唯有上帝才是审判和惩治国

① 中华聖經会譯本中此段少“治理你的在那里，因为你說过給我們一个国王吧。”兩句，現按原文补正。——譯注。

王的人”。的确，如果这話能成立，上帝便是唯一能惩治暴君、流氓和下流的篡夺者的主宰。因为任何人要是不擇手段地夺得了王位，他立即就能获得統治人民的王权，并且也能規避惩罰，官吏馬上就会放下武器，人民从此就不敢說話了。但如果一个作恶多端的强盜和那位篡夺者一样暴死在战場上又將怎样呢？是不是有人会說上帝是强盜的唯一审判者和惩罰者呢？假如他依法判罪，而且被劊子手杀了，这难道能說上帝就沒有报复他的罪恶嗎？你从来沒有看到書上說过以色列的子民的士师曾被依法控訴过，但你又自动承認“在一个貴族政体的国家里，元首犯法也要、而且也应当受到审判”（見大作 47 頁）。那么在一个王国里，暴君为什么就不能同样受到审判呢？因为上帝已經报复了亞比米勒的恶行；那个妇人和他自己的扈从也报复了他的恶行，他对这兩个人都曾冒充有統治权。如果一个官吏报复了他的恶行又怎样呢？这官吏难道就不是拿着上帝的宝劍报复恶人的罪行嗎？

你从亞比米勒的死中找到了“最有力”的論据，然后就和往常一样馬上極力污衊謾罵。你的話除开張口乱咬以外就沒有别的东西了，而你答应要証明的事，一樁也沒有从聖經上或从犹太法学家的作品中找出根据来。你并沒有証明国王是不受法律約束的，也沒有証明国王为什么与众不同，犯了罪可以不受惩罰。不仅如此，你引証出那些权威根据之后反而把你愈弄愈糊塗了。你的話只能証明你所要反駁的意見比你更正确。当你看到辯論沒有什么用处的时候，你便把大逆不道的罪名加在我們身上，希望我們遭世人唾罵，似乎我們把世界上最賢明無辜的君主殘酷地害死了。你說：“所罗門难道会比查理一世好嗎？”我承認有人曾把他的父王詹姆斯比成所罗門，甚至还說詹姆斯因为出身貴胄所以比所罗門更好。所罗門是大衛的兒子，而大衛則一向是扫罗的乐师。至于詹姆斯王則是达萊伯爵的兒子。据蒲加南告訴我們，达萊伯爵曾經

在深夜里潛入女王的寢宮① 把門閂上，捉住了乐师大衛，不久之后就把他杀了。所以詹姆斯王的身世誠然显赫得多，并常常被人称为所罗門第二。但他究竟是不是乐师大衛的兒子，这故事并沒有交代清楚，只好由讀者去猜了。不过，我眞不明白，你何以忽然异想天开，把查理和所罗門拿来作对比。被你捧上天的这个查理是愚頑貪婪、殘暴不仁的人，他欺压良民、征战無已，燒杀擄掠，并曾屠戮無数臣民。所有这一切，当我在写这書的时候，他的兒子小查理本人正在苏格蘭的懺悔台上亲口痛哭流涕地承認了，甚至还宣布放弃了你所贊不絕口的王权。

不过，你要是喜欢做評比傳② 的話，我們倒不妨把查理王和所罗門王来比一比。所罗門杀了"他的兄弟"以后才登上了宝座，但他的兄弟是罪有应得的。查理的登基則开始于他父亲的丧礼，而他父亲的尸首上則显然充滿了被毒害的証据。但当时的嫌疑都落在白金汉身上，所以我先不說这是他謀杀的。可是，白金汉杀害了查理的父王，查理不但在樞密院中替他洗刷了罪行，而且还解散了議会，不惜采用一切办法来阻撓議会追究这个案件。所罗門"用重稅压榨人民"，但他的錢都用来給上帝修庙和盖造其他公共建筑，查理王則在穷奢極欲中把金錢揮霍掉了。所罗門被好几个妻子引誘去崇拜了偶象，查理則只受了一个妻子的引誘。所罗門自己虽然被人引誘坏了，但我們从書上倒沒看到他引誘旁人的事。至于查理則不仅通过一个腐化的教会用大量的賄賂引誘了許多人。他还通过敕諭和教会法令强迫这些人建立起新教徒視为蛇蝎的祭壇，并对祭壇后牆上画的十字架跪拜。但所罗門并沒有为了

① 达萊伯爵与苏格蘭女王瑪利結婚，所生的兒子即詹姆斯。此次婚事原由女王乐师黎齐奧促成，但不久达萊伯爵即与黎齐奧發生冲突，并有一帮人將黎齐奧杀死宮中。傳說女王与黎齐奧有私。——譯注。

② 名历史家普盧塔克曾將希臘罗馬性質相近的名人并列对比，作出"希臘罗馬名人評比傳"一書，此处借喻兩人对比的笔法。—— 譯注。

这些"而被人民处死"。我認为他虽沒有因为这些而被处死，倒并不說明他不应被处死。当时也許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但不久之后，人民就用語言和行动說明了他們的权利是什么。这时有十个支派叛变了所罗門的兒子。他的兒子登位之后縱然只是威胁了一下人民，要是不赶紧逃走的話，也会被人民用石头砸死的。

第 三 章

根据神律，犹太的国王也要遵守一切法律，甚至和人民毫無区别，这一点我已作了充分的論証。聖經里找不出可以免除法律約束的証据。如果說国王"可以为所欲为而無禁"，或"国王不受人民惩罰"，甚至还因此断言："上帝把惩罰国王的权力保留在自己的法庭里"，这些話都是毫無根据，毫無理性和完全虛伪的。現在讓我們看看福音書是不是提出过摩西法不仅沒有命令实行而且还明令禁止的东西呢？这部天国的自由宣言是不是把我們当成奴隶送給国王和暴君，而旧約虽曾規定某种奴隶制，却又把我們上帝的子民从国王和暴君的苛政之下解放出来呢？

你的第一个理由是从基督身上得来的。但誰不知道基督降生为臣民，甚至降生为奴仆，为的是使我們自由呢？这还不能仅仅理解为內在的自由而不包括世俗的自由。如果基督降临是为了把暴君扶上王位，使基督教徒匍匐在他們的暴政之下，那么聖母馬利亞預言基督降临时說："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他赶散了。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① 这話又是多么不相称呢？基督本身出生在暴君治下，服役在暴君治下，死在暴君之下，为我們換取了一切合法的自由。在沒有办法的时候，他讓我們冷靜地服从奴隶制，但在有可能的时候，他当然也不禁止我們为自由而作英勇的斗爭。他非但沒有禁止，而且还允許我們尽可能这样做。所以保罗在哥林多前書第 7 章第 21 节中不但把福音書的自由，而且把世俗的自由都作了这样的解釋："你是作奴隶蒙召的么，不要

① 見路加福音第 1 章。——譯注。

因此憂虑。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的更好。……你們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所以你要拿耶穌来作幌子以騙取我們去当奴隶，这是完全枉然的。他自身付出了奴役的代价給我們帶来了自由，甚至要为我們創造世俗自由。他为我們忍受了奴仆的身分，但他从沒有放弃救世主的意旨。我要指出，根据这一点，他教給我們的王权观念跟你的完全不同。因为你宣揚的不是君主的权利，而是暴君的权利。这眞是共和国中的一个奇聞！你还断言，一个民族在命运中不論是由于世襲、征服或其他机会而碰上了一个暴君，便不但由于强制而且由于宗教上的义务都要受到奴役。

現在我又要象往常一样，用你自己的权威論据来反駁你。馬太福音第17章說，当加列里的稅吏向彼得收稅时，基督問他，世間的君主是向自己的兒子收关稅丁稅呢，还是向外人收稅呢？彼得答道：向外人。耶穌向他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但恐怕触犯他們，……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这一段使注釋者感到非常麻煩，关于賦稅交給誰的問題各有各的說法。有人說是交給祭司用在至聖所中，有的說是交給皇帝。我个人的看法是交給希律了，因为他連至聖所中的收入也挪作己用。約瑟夫斯曾举出希律和他的兒子征收的許多种稅，后来亞基帕終于蠲免了。上面提到的那些稅虽然数目很少，但因另有許多附加稅，所以非常苛刻。基督所說的这种稅一定是非常苛刻的。在其他情况下，甚至在希伯来共和国时代，穷人都只清查人口而不課稅。因此，基督借此机会指責了管轄他的希律政府的不公。他說，世界上其他的国王，如果眞正想成为国家的先聖，便不会对自己的子民收重稅，而只对外人，卽在战爭中征服的外人收重稅。希律則剛好相反，他不压迫外人而只压迫自己的子民。不論你認为这里的子民应理解为上帝的兒子（也就是奥古斯汀所理解的那种信仰上帝，并且大多数是基督徒的人）还是国王自己的臣民。但有一点可以肯

定的，那就是說，彼得如果是一个兒子，并且因此他是自由的，那么根据基督自己的权威說法，我們不論作为一个公民还是基督教徒，也同样是自由的。因此，国王便沒有权利在自己的子民或自由臣民身上征收过苛的丁稅。基督本身也証明，他交付稅款不是他的本分，而是因为他作为一个人来說，便不願冒犯那些稅吏，不願找麻煩。他自己心里明白，在他的生活过程中，有一个完全不同的任务要他完成。基督否認国王有权在自由臣民身上征收苛捐杂稅，并坚决否認他們有权燒杀擄掠自己的臣民，至于对基督徒这样做，那就更不用說了。他在别的地方談到王权时，似乎也說过这样的話，于是便有人怀疑他不承認暴君的逞性妄为是王权。法利賽人向他提出这种問題并設法引誘他，不是毫無原因的。当他們准备追問王权問題时曾說他不管任何人，也不管是什么身分。当人家提出这些問題时他發怒了，这不是毫無緣故的（見馬太福音第 22 章）。假如有人也狡獪地来接近你，套你的話，并且在一个王国中問你关于你自己对王权的原則，以便从你的話中找出伤害你的根据，試問你会向他發怒嗎？你决不会！因此我請你注意，基督对于王权的意見是一切国王所不欢迎的。

这一点从基督的答复里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他这时似乎是在設法把問他的人打發走，而不是开导他們。他叫这些人把納稅的錢幣拿出来。“这象……是誰的？”他問道。“愷撒的”人們回答說。“这样，愷撒的物当归給愷撒”他說：“把上帝的物当归給上帝”①。誰又不知道人民的东西应当还給人民呢？保罗在罗馬人書第 13 章上說“把一切人应得的东西还給他自己。”所以，并不是一切东西都应当归愷撒。我們的自由不是愷撒的所有物。絕对不是，这是上帝本人給我們的生日贈礼。如果把我們这种根本不是从愷

① 見馬太福音第 22 章。——譯注。

撒那里得来的东西还給愷撒，那就是最卑鄙的行为，完全有辱人类的尊严。任何人要是望着人的面容問这是誰的象，誰又能不馬上答道这是上帝的象呢？既是上帝自己的象，那就眞正是自由的。因此，除开上帝以外就不能归于任何人。誠然，我們要是为愷撒这样的凡人做了奴隶，甚至为一个不公正的恶人，为一个暴君做了奴隶。我們就不能不犯罪，也不可能沒有褻瀆我們最偉大的救世主。

基督并沒有确定那些东西是上帝的，那些东西是愷撒的。如果那种錢就是大家經常貢献給上帝的希臘八分銀幣（維斯巴兴时代規定繳付这种錢幣），那么基督非但沒有把这一場爭辯引到正題上去，反而把話說糊塗了。因为我們决無法把一个东西同时送給上帝和愷撒。但你会說，他已經告訴那些人什么东西是愷撒的了。也就是說，印有愷撒象的錢幣。但这对你或愷撒的好处是不是会多于一分錢呢？要末就是基督給愷撒的只是那一分錢，同时宣布其余一切都是我們的。要末他就是把印有愷撒名字的一切錢幣都給愷撒了，也就是差不多把我們一切財产都給他了。这样一来他就会自相矛盾。因为当他只付給国王兩个錢幣稅款时，他还抗議說，这既不是他，也不是彼得所应繳納的。总而言之，你的論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印有国王象的錢幣并不表示这是国王的財产，而只表示这錢幣的成色可靠，不准任何人伪造罢了。假如印象或写字竟能这样有效地确立王权的話，那么国王只要把自己名字写上，我們的財产就都变成他的了。要不然，根据你的說法，我們的一切东西都早已是国王的，那么那个錢幣所以要还給愷撒便不是因为上面印有他的名字或象，而是在沒有印象以前它的所有权就已經屬于愷撒了。从这一点看来，基督在这一段話里显然不是用非常曖昧的說法教导我們对国王或愷撒应負什么义务，他要是指責伪君子法利賽人的陰狠惡毒。請你看看，当法利賽人有一次告訴他說希律准备杀他了，他們是不是听到他說了一句向暴君屈服

的話呢？“去吧，告訴那个狐狸”他說。意思是講，当一个国王陰謀杀害一个臣民时，他所根据的权利不是王权而是狐狸似的权利。

你說：“他自己跑到暴君面前去送死。”他要不是落入暴君之手又怎么能被处死呢？！这样講来，“他被暴君处死”这句話倒可以为王权最丑惡的暴政找到根据、找到护身符了！你眞是个了不起的道德家。同时，基督为了使我們不当奴隶而解放我們，他本人曾当过奴仆。然而他的行为准則是除了分內的事以外，那怕一分一毫也不对王权讓步。

我們現在应当看看基督对这件事有些什么样的教导。西庇太的兒子認为基督的王国不久就要降临人間，于是便有野心要占据基督王国中的最高职位。基督譴責他不該讓所有的基督教徒知道他想在他們当中建立什么样的官职和政权。他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权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这样。你們中間誰願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为首，就必作你們的仆人。”① 你要是沒有瘋的話，你能想象这一段話是有利于你的嗎？你能想象經过这样一段推理之后就可以說服我們把国王当成我們邦国的主人嗎？在战場上要是能碰上你这样的敌人就好了。这样的敌人，即使在全副武装的时候，我們也完全有把握打敗他，然而你一向的行徑却又是赤手空拳地乱冲瞎撞，闖到敌营里去就好象回到自己的营房里一样。凡是跟你最敌对的东西你都呆头呆腦地拿来当作自己最可靠的支柱。以色列人一再請求上帝給他們派一个“象四周的国”一样的国王，上帝說了許多話劝阻他們。关于这一点，基督在这里提出了一个总結性的說法：“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們”②。但由于以色列人坚持要求，上帝在盛怒之下仍然給了他們一个国王。基督唯恐基督徒要求一

① 見馬太福音第 20 章。—— 譯注。

② 見路加福音第 22 章。——譯注。

个象統治外邦人那样的国王来統治他們，所以便提出警告說："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这样。"这話难道还不明白嗎？国王虽然有冠冕堂皇的称号叫恩主，但你們中間將不会有那种不可一世的国王来統治。你們中間誰願意为大，就"讓他做你們的用人"那些"願意为大的"或"为首的"（路加福音 22 章）"就必做你們的仆人"。試問世界上誰还能比国王更大呢？所以，你大肆誣蔑的那位律师并沒有錯，如果他說基督徒的国王应当象每一个优良的循吏必然做到的那样成为人民的仆人，他所根据的完全是基督本人的話。在基督徒中要末就沒有国王，要有国王就得是人民的仆人。假如他要做一个十足的皇上，他就不能同时又是基督徒。

摩西是法律的制定者，这法律在某种程度上帶有奴隶制的色彩。但摩西也沒有不可一世地君临臣下，而是自己担負起人民的重担，"把他們抱在怀里，如养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一样（見"民数記"第 11 章），而养育之父就是一个仆人。柏拉圖不把官吏叫老爷，而称为人民的衛士和助手。同时也不把人民叫仆人而称为官吏的供养者。因为官吏卽使当上了国王，也要依靠人民供应衣食和俸給。亞里士多德称官吏为法律的保护者与执行者，柏拉圖則称它作管理人兼仆人。使徒保罗虽称他們为上帝的仆人，但这并不妨碍他們成为法律与人民的公仆，因为法律与官吏都是为人民而設的。

你老是叫嚷說："这只是英国狂吠的惡犬的意見"。要是你这个狗杂种沒有那样呲牙竪尾地对他們乱咬，我倒沒想到英国人民是惡犬。請看，現在聖·洛普（聖狼）[1] 的主人（也可以說是聖狼本身）都抱怨起狗咬它了！这位有名的特洛亞的聖·洛普（聖狼）有

① 法国特洛亞地方的主教，曾于公元五世紀时打退阿提拉的进攻。此处作者利用其英勇事迹嘲笑对方今日卑賤的丑态，并利用他的名字与狼同音来罵对方是狼，以与英国惡犬相对待。——譯注。

一个同辈叫聖·吉曼①，当年还曾憑自己的权威廢黜了我們英国的昏君沃梯根哩。所以聖·洛普鄙視你，你不是聖·洛普(聖狼)的主人，而是鬼鬼祟祟到处乱鉆的餓狼的主人。比馬希尔② 所描写的那条毒蛇的主人还要可耻。的确，你在家里甚至还有一个吠叫的莉西斯卡。你虽然是狼的主人，但这位母狼却把你当作可憐虫統治起来了，对你这位达官显宦大肆呵斥，把你的官架子全打掉了。你自己在家里就已經習慣于奴顏婢膝地服从女人的統治，这就难怪你要把極权君主政体加在别人身上。你就这样混下去吧，你做狼的主人，母狼又做你的主人，你自己也去做一只狼，做一只孤兒狼。不管你做什么，你依然是英国惡犬的玩物。但我并沒有功夫去打狼。既然已經离开了使人迷惑的森林，就讓我們回到康庄大道上去吧。

你最近还写文章反对教会中教皇的一切統治地位，現在你又說"彼得是使徒之長"。③ 象你这种反复無常的小人，誰能相信你呢？彼得說什么了呢？"你們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为这是上帝的意旨。"④ 彼得这書信投寄的对象不但是一般平民，而且是散居在大半个小亞細亞半島的人。他們在自己散居的地方除开客居礼法賦給他們的权利以外并沒有其他的权利。你难道認为这些話能适用于旅居异国的外方人就一定能适用于高貴的自由人民嗎？这些話难道对本国人民的会議、集会或議会也适用嗎？或者說，在本国适用于平民的东西难道对国王的可靠助手——議会、議員与国家官

① 法国巴黎区主教，据說曾运用他的势力廢黜英国傳說中的国王沃梯根，此处作者引来嘲笑对方目前阿諛英王的态度。

② 罗馬諷刺詩人。——譯注。

③ 天主教認为教皇是彼得的繼承人，所以承認彼得是使徒之長就等于承認教皇統治权。——譯注。

④ 見彼得前書第2章。——譯注。

吏也同样适用嗎？假如这封信是写給本国臣民的，而且这些人又不是平民而是罗馬元老，那又將怎样呢？如果一个命令附有很明显的理由作为条件，一般說来，在这些条件以外它便不約束任何人，也不能約束任何人。現在的命令是："服从"，这个字的中心意义就是"臣服或守法"；亞里士多德說：法律就是秩序。还有一句話說："为了主而服从"①。这有什么根据呢？因为国王和官吏都是上帝派来罰惡賞善的，"这就是上帝的意旨"，也就是說我們要服从的是在这一段聖經上描写过的那种人，至于其余的人則一字未提。你看这命令的理由是多么深刻！在同一章第 16 节中，他說："……是自由的"，所以便不是叫人当奴隶。假如我們的国王要倒行逆施，糟蹋好人而縱容和表彰坏人，那么我們还要永远服从他嗎？难道所有平民、貴族、全国的官吏，以至于我們的議会都要永远服从他嗎？法度难道不是"人的"法度嗎？否則，又应当怎样解釋呢？人类的力量既然可以指派造福人类的人，难道就不能鏟除人类的蟊賊嗎？

你說象当日尼祿这样的罗馬暴君我們都必須受命服从，可見对于所有暴君都是必須服从的。我的答复是，那时掌政的很难說是尼祿还是克劳狄烏斯。同时，受命服从的是散居各地的外方平民，而不是議員或大法官，也不是罗馬的元老院議員。

現在讓我們来談談保罗吧。（你对使徒們的态度是十分随便的，我們要是用同样的态度对待国王你也不会答应。你一会兒承認彼得的領导地位，一会又否認这一点。保罗在罗馬人書第 13 章中說："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順服他，因为沒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的。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他这些話是对罗馬人写的，不象上面彼得那封書信一样，是对散居的外方人写的。但他主要是对罗馬的平民和下層阶級的人写的，其目的是把政府存在的理由、起

① 見彼得前書第 2 章。——譯注。

源与目的进行全面的說明。同时，根据这話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使我們服从的正当理由和奴隶制沒有任何关系。他說"人人"，也就是說，每一个人都"应当順服"。使徒这句話的意思已經由金口若望作了詳尽的解釋。他說："聖·保罗写这句話的意思是要說明基督宣布誡律的时候無意推翻世俗政府，而是要把它建筑在更坚实的基础上。"因此，他决無意把尼祿等暴君置于法律之外，从而在人类社会之上建立起極殘酷的專制。金口若望又說："他同时也想劝阻不必要和沒有結果的战爭。"因此，对于暴君發动的战爭他是不反对的。因为暴君是国家的心腹之患，是最危險的敌人。"当时有一种流言蜚語，說使徒們是煽动叛乱的革命分子。他們所說和所做的一切都是要推翻一般的法律。使徒保罗在这一章里便堵住了这种造謠者的嘴"。因此，使徒們决沒有象你这样替暴君写辯护。他們所做的和傳布的都是見疑于一切暴君，因而使自己認为不得不加以辯护和解釋的东西。

使徒保罗的意旨我們可从金口若望的話中得到理解。現在不妨再看看原話："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順服他"。这句話他却沒有解釋。他从来沒有打算把一切国家的法律与宪法完全取消，而把一切事情都集中到一个人手里，讓他任所欲为。肯定地說，每一个聖明的皇帝都承認自己远低于法律和元老院。所以，除了野蛮人的国家以外，法律总是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更神聖的。曾被希罗多德援引的詩人品达便宣称法律之王超然于一切之上。奧菲斯在他的贊美詩里不但称法律为有死的凡人之王，而且称为不死的神明之王：

天上的法律啊，
你是凡人与神明的主。

他还提出理由說这是因为一切生死大权都掌握在法律手里。柏拉圖在"論法律"一書中說，法律在国家中应具有最高的权威。他在

手札中也曾主張过一种政府形式，其中由法律来約束国王与人民，而不由暴君来控制法律。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西塞罗在他的"論法律"中都有同样的見解，認为法律約束官員就象官員約束人民一样。因此，根据賢哲的意見和政治最清明的国家的組織看来，法律永远是社会最高的权威。由此看来，福音書的教訓跟理性和万国公法既然并不冲突，我們便可以肯定地說：人民如果服从法律和依法行事的官員，便是眞正服从了在上有权柄的人。

因此，聖·保罗不但讓人民服从法律，而且也讓国王服从法律。国王是决不高于法律的。"因为除了上帝的权力以外就沒有旁的权力了，"換句話說，除了上帝的权力以外，就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組織国家，也沒有其他法律根据可以統治人民。現在所知道的最早的法律都被認为是上帝創造的。西塞罗在他的"反腓力"第12講中說，法律"無非是源于神的律令的正确理性，它劝善而罰惡"。所以官吏的建制源于上帝，其目的在于使人类在官吏的管轄下能依据法律生活。至于选擇哪种政权形式或选擇哪些人任官的自由权，則毫無疑問地完全屬于自由的人民。因此，聖·彼得就称国王和統治者为一种人間的制度或秩序。何西阿書第8章中說："他們立君王却不由我，他們立首領我却不認"。因为在希伯来共和国，而且唯有在希伯来共和国，人們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和上帝商承，指派国王的事是应依法向上帝請旨的。可是，我們其他民族都沒有接到这样的命令。

有时不是政权的形式本身（如果發生毛病的話），便是掌权的人不来自上帝，而来自人間，甚至来自魔鬼。路加福音第4章說："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給你……我願意給誰就給誰。"所以他被称为今世的王。啓示录第13章說"那龙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权都給了那个兽"①。所以我們必須認为聖·保罗說一切权柄来自上

① 見啓示录第13章，內容是以寓言方式說明未来的事。——譯注。

帝时所指的不是一切的权柄，而仅仅是合法的权柄，也就是下面所說的权柄。同时，他所說的只是权柄本身，并非長期掌握权柄的人。关于这一段金口若望說得很明白："什么！"他說，"这样說来，难道每一个国王都是上帝指派的嗎？絕对沒有这种事。使徒說的不是君主本人，而是說君主制度。他沒有說一切君主都由上帝指派，而只是說一切权柄都是出于上帝的。"金口若望已經講得这样清楚了。所以当使徒說："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或安排的"这句話时，所指的肯定是合法的权柄。因为凡是惡的或有毛病的东西都是打乱了的，它便不可能又是安排好的。这样的話就是同时肯定兩个極端相反的东西——安排与打乱。

你把前面所引的那段罗馬人書中"凡掌权的"解釋成了"凡現在掌权的"，这样就能容易証明罗馬人应当服从你所認为当时在位的皇帝尼祿。妙極了！看来，你对我們英吉利共和国虽然十分敌視，也必然会承認英国人民应当服从共和国政府了。因为它是"現在掌权的"而且是"上帝所命的"，其情形和古时尼祿的权柄并無二致。我必須指出，尼祿和提庇留一样，"都是通过他母亲的詭計非法篡夺权柄的"。要不然你又要說他的权力是合法繼承来的了。你先說罗馬人应当服从当时的政权，然后又否認英国人应当服从現存的政权，这样說法，簡直是出尔反尔、說話不算数了。你这个一文不值的东西，你和你那一文不值的自我几乎是經常自相矛盾的，世界上有什么东西会象你这样的呢？你到底將变成什么样子？混帳东西！你用自己的聪明睿智恰恰把那位年輕的国王毁了。因为我可以根据你自己的理論迫使你承認英国現存的政权是上帝所命的，共和国內所有的英国人都必須服从它。各位批評家請注意！千万别去碰撒尔美夏斯对"罗馬人書"所作的新修正！他現在發現使徒的話不能說成"凡掌权的"而应当說成"凡現在掌权的"。这一切就是为了要証明每一个人都应当服从暴君尼祿！也就是服从当

时的皇帝！

我的好人啊！就象剛才你把国王毁了一样，現在你又把这个美妙的修正毁了。你說那封書信写在尼祿的时候，其实那書信是写在克劳狄烏斯的时候。学者們有極确鑿的根据能肯定这一点。克劳狄烏斯是一个公正的統治者而不是一个惡人。同时，縱使是尼祿的統治也有五年的太平盛世。人們常說："聖·保罗还叫罗馬人服从尼祿，所以暴君是必須服从的"，这句話似乎迫使人們非接受不可，并且也曾欺騙了許多人。然而結果却被發現是一个笨蛋的誑語。

"凡……抗拒掌权的"(掌合法权力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这个原則使得国王也要受法律制裁，要是他胆敢違抗法律或元老院的話。但一个人如果反抗一个不合法的权力，或反抗一个企圖推翻合法权力的人，他是不是違反了上帝的命令呢？我想你在头腦清醒的时候也不至于說这种話。紧接在上文后面的一段聖經，便排除了一切的疑惑，說明使徒剛才說的只是合法的权力。这一段在說明权力的范圍时，解釋了誰是掌握这权柄的官吏，并說明了使徒为什么劝我們服从，目的是避免發生誤解而追求愚蠢的观点。使徒說："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惡的惧怕。……你只要行善就可以得他的称贊。因他是上帝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刑罰那作惡的。"①对于这样一种权力和掌权的人，除了十惡不赦的人以外誰又会不自願地服从呢？这种服从既不是为了避免引起"震怒"，也不是为了避免冒犯得罪，更不是为了害怕惩罰，而是为了"良心"。

沒有官吏和世俗政府就不可能有共和国，不可能有人类社会，世界上也不可能有生命。但不論是什么政权或君主，只要是違反

① 見罗馬人書第 13 章。—— 譯注。

上述的箴言，便不可能是正式受命于上帝的。我們对这样的政权与君主并沒有服从的必要，也沒有服从的义务。只要經过审慎考虑，便沒有人会禁止我們反抗他們。因为我們反抗的并不是这里列举的聖明君主，而是强盜、暴君和人民公敌。但如果因为他掌了权，因为他似乎是受命于上帝来惩罰我們的，就称为君主，那么魔鬼也可以自封为君主了！

肯定的說，同一个东西只能有一个正确的定义。保罗在这里是用严格的方式給君主下定义，他决不可能又用同一定义来說明与君主全完相反的暴君。从这里我們就可以得出一个必然的結論；他叫我們服从的君主只是他定义里所說的那种君主，而不是与君主完全相反的暴君。"你們納稅，也是为了这个緣故"他对自己的命令又加上了这样一个理由。因此，金口若望便說："我們为什么向国王納稅呢？是不是就象衛士保衛了我們因而發給工資一样呢？如果我們当初不認为經管工作对我們有好处，我們就不会付給他任何代价。"关于这一点我將重复我已經說过的話，这种服从不是絕对的，而是附有一个附帶条件，这个条件就是我們服从的眞正尺度。如果在适用这个条件的地方我們不服从，我們便成了叛民，但如果这个条件不适用的地方我們服从了的話，那我們就成了懦夫和奴隶。

你說："英国人决不是自由人，因为他們是一群無耻的惡棍。"在我个人看来，法国人虽然生活在君主制国家，我还是不打算重述他們的惡行。同时，英国人的惡行我也不打算原諒。但我要說明，使他們感到不光采的事情，可以說是他們当初从埃及的法老①那里学来的。后来当他們还处在荒野里时，虽然直接在上帝的治理下，也并沒有馬上实行革新。我們之中許多人对前途都怀着極

① 以色列人在埃及时曾受法老百般蹂躪，出埃及后才擺脫苦难，受上帝直接治理，此处作者譏笑法国人被君主奴役。——譯注。

大的希望。現在我無須歌頌那些杰出的聖賢和热爱眞理的人。这种人在我們中間是非常多的，其数目决不下于你所謂“遍地皆聖賢”的地方。但“英国民族身上被套上了重重的枷鎖。”如果把这枷鎖套在那个力圖奴役自己同胞的人身上又怎样呢？如果被套上枷鎖的这个坏蛋是应当被征服的人又怎样呢？至于我国其他人，毫無疑問都是非常滿意的。現在战爭已使国庫空虛了，他們用自己的金錢維护了自己的自由。

你又抬出了那些無聊的犹太法学家。你說国王是不受法律約束的，但根据这些法学家的意見，“一个国王如果讓自己的王权受到削弱，就是犯了危害王室罪。”这样說来，国王既受法律約束，又不受法律約束。他們可以成为罪犯又可以不成为罪犯。象你这样永远自相矛盾的人，簡直和矛盾之神是一对孿生兄妹。

你說上帝把許多王国送給尼布甲尼撒受奴役。我承認他在某一段时期曾这样做过(見耶利米書第 27 章，第 7 节)。但只要你做得到，我就請你証明他把英国民族送給查理·斯圖亞特当了一分鐘奴隶。我不否認上帝讓那些人受奴役，但我从沒有听說过上帝把那些人送給任何人去受奴役。如果在暴君的势力压倒人民的地方可以說是上帝把人民送去受奴役，那么在人民的势力压倒暴君的地方，为什么就不能說上帝使人們获得了自由呢？如果昏君的暴政是由上帝那里得来的，那么，我們的自由为什么不能說是由上帝那里得来的？根据阿摩司書第 3 章的說法，一国之中的任何灾变，沒有一样不是上帝所降的，如飢饉、瘟疫、叛乱、仇敌等等都不例外。但国家对其中的任何一样是不是会不竭力加以驅除呢？他們虽然知道这是上帝所降的，但只要是办得到的，他們都应尽力驅除，除非是上帝在天上坚持發出相反的命令。

同样的道理，如果一个民族的力量比暴君大，为什么就不能驅逐暴君呢？我們为什么要認为一个匹夫漫無节制的欲望是上帝指

定的公众之害，而不能說全国自行节制的权力是上帝賜予的公众之福呢？一切自由人的国家与社会决不会支持这种毫無意义的原則，也不会讓这种黑暗的疫区存在。这簡直是使全国生灵塗炭以填滿一兩个暴君的欲壑，把人类降到禽兽的地步。因为暴君一旦被捧到一切法律之上，就会利用这种法律，把人当牲畜来統治。

現在先不談你这些兩面都說不通的說法。你揑造出一个权威論据說："那种統权等于民权。"我虽不怀疑民权是一切君主权力的泉源，但这点我倒要仔細地討論一下。西塞罗在他的"为弗拉科斯辯护"中說："我們聰明睿智、令人尊敬的祖先規定，凡屬大众議决的东西和至尊的人民要求的东西就是令必行、禁必止的东西。"卓越的演說家、当时元老院的主席路克优斯·克拉苏为元老院向人民呼吁时說："我請求你們不要讓我們服从任何人，而只服从你們全体人民，我們可以而且必須服从你們。"其原因是元老院虽然治理人民，但賦与元老院这种权力讓他們管理人民的却是人民。所以我們在書中看到，至尊这个字常常是用在罗馬人民身上的时候多，而用在皇帝身上的时候少。此外，西塞罗在他为普朗修斯辯护的講演中說："一切自由人民都有一个条件，就是剝夺或賦与任何人以任何东西时，都要由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决定。我国人民是一切民族的最优秀者，更是应当如此。我們必須耐心地傾听人民的呼声。無意于公职的人可以無須博取人民好感，但謀求公职的人就要不厭其煩地向人民恳求。"罗馬的元老院曾是多少皇帝的主人，連他們都自称为人民的仆人，难道我还要有所忌諱，而不把国王称为人民的仆人嗎？你也許会反駁道.这些在民主制度的条件下是完全确实的，因为当时皇室法还沒有把人民的权力轉渡到奥古斯都和他的繼承者手中去。可是，我請你看看提庇留吧。你說他是"双料的暴君"，事实上他也确是这样。但苏旦尼阿說，縱使在皇室法施行以后，有人称他为陛下或我主时，他还是告訴这个人，以后不必这样

称呼他，因为这是一种侮辱。你听見了沒有？暴君都認为称他陛下是一种侮辱。这位皇帝还对元老院說过一段这样的話："各位父老，以往我曾多次地說过，現在我再說一遍，一个賢明而关心民間疾苦的君主，得到元老院授予的無限巨大的权力以后，应当服从元老院，并应常常服从全体人民，有时甚至应当服从某些个别的人。我决不追悔我所說过的話。我承認你們一直是我賢明公正的主人，对我極其寬容，就是現在也是这样。"如果你說提庇留是善于作伪，所以才装腔作势地說了这些話；但你这种說法是完全白費的。誰会願意讓人家把自己看成不称合自己身份的人呢？塔西佗告訴我們說：不但是尼祿，而且是其他一切皇帝，在竞技場上都有向人民致敬的習慣。克劳地恩在祝賀昂諾利阿斯任第六届执政官的頌詞中写道：

至聖神灵之主，
你今出現在人民之前。
看啊，他們是如何地受到了寵幸！
对于陛下的話他們回答得如何响亮！
众人在竞技場中就座以后，
天子就陈詞致敬。
万民获寵，
四座应声如雷，
天地为之震撼。

罗馬皇帝象这样致敬，难道不是承認在实行皇室法之后，全体人民仍然是他們的主人嗎？

我早就有些怀疑，現在終于發現，你的时間精力大都花在翻閱注解和查对書中的枝节問題上了，而沒有仔細辛勤地閱讀可靠的权威著作。由于你連一点古人智慧的影子都沒有，所以才会把杰出的哲学家和有远見的政治家認为是人所共知的事情当作奇聞，

当作热狂者的夢囈。你最好是把你所鄙視的鞋匠馬丁与皮匠威廉当作自己的伴侶和愚昧中的导师吧。他們可以指导你，替你解决許多愚蠢的迷团。"在君主国中国王被認为是一个仆人，那么在民主国中人民会不会被認为是仆人呢？全体人民这样呢？还是部分人民这样呢？"假如他們做了你的奥地浦斯，我就允許你做他們的斯芬克斯①。見你的鬼去吧，否則你的疑問和蠢話就会說个沒完。

你問道："当使徒保罗講到君主的时候，他指的是不是人民呢？"在提摩太前書第2章第2节里，聖·保罗誠然曾叫我們为国王祈禱，但在第2章第1节里他已經告訴我們要为人民祈禱。然而不論是国王也好人民也好，总有一些人我們是不能为他祈禱的。假如一个人已經不能由人家代为祈禱了，难道就不能依法惩处他嗎？这有什么不可以的呢？但你說："保罗写这封書信的时候，統治者是一批最凶惡的人。"这話也是毫無根据的。因为路易·卡帕罗斯有确鑿的証据可以証明这封書信也是在克劳狄烏斯时代写的。聖·保罗談到尼祿的时候，并不称他为君主，而称他为獅子。也就是認为他是一只殘忍的野兽，他能从这野兽的口中逃脫出来，內心还在庆幸呢（見提摩太后書第4章）。因此，我們应当为君主祈禱，而不应当为野兽祈禱。祈禱的是在他們的統治下"我們能过平安宁靜的生活"，但請注意，这是"完全充滿着神性与人道的生活"。我們这里談的显然不是国王而是安宁、神性和人道。一个民族不論抵抗暴君也好敌人也好，为了保衛自己和后代，誰不宁願选擇"奔波不宁"的光荣战斗生活，而願意屈服于暴君或敌人之下，过同样奔波不宁，但却是卑賤的奴隶生活呢？請你听听兩种滋味都嚐过的薩姆尼特人的話吧。根据李維的記載，他們重新拿起武器的原因是感

① 希臘神話中有一个故事說英雄奥地浦斯根据神示將杀父娶母，后来果然由于誤会而把自己的父亲底比斯王劳烏斯杀死，并因杀死怪兽斯芬克斯（獅身人面）而博得自己母亲約卡斯达的好感并与之結婚，此处作者痛罵对方。— 譯注。

到和平的奴隶生活比自由的战斗生活要难于忍受多了。現在再看看你自己的話吧。我常常把你提到証人席上来并不是因为你有什么价值，而是要讓所有的人都看清你是怎样地出尔反尔，怎样的自相矛盾，看清你这副御用奴才相。你說："誰不宁願忍受貴族国家要人們間互相傾軋和頻繁的爭斗，而甘心忍受專制成性的君主所必然帶来的灾害呢？罗馬人不論吃了多少內政騷乱的苦头，也宁願要共和政体而不要愷撒那种令人难堪的奴役。一个民族为了避免騷乱而采取了君主政治之后，往往从經驗中証明他們想避免的只能是較輕微的灾害，并且常常渴望重新回到原先政府的治下去。"上边这些論点以及其他許多話，都出自你用假名瓦罗·麦撒林納討論主教問題时所写的那本書的412頁，目的是为了駁斥耶穌会士彼特維烏斯。老实說，你比彼特維烏斯更象一个耶穌会士，甚至是这帮人中間最坏的一个。

我們已經听取了聖經上有关这个問題的意見。把这些話尽量仔細地搜集出来，我們是决不会感到遺憾的。因此，我們恐怕还沒有必要在浩如烟海的教父著作中去搜寻他們的观点。因为他們的意見固然偉大，但要是沒有得到聖經的印証，我們就会毫不犹豫地把它們擯弃掉。你引了依略諾的著作中的一段話說："按照上帝的命令，国王被指派給某一个民族就一定适合于他所統治的民族。"这話显然是与聖經的精神背道而馳的。因为上帝虽然公开宣称：对他自己的子民的政府說来，士师比国王好。但他还是由人民自行决定。只要人民願意，就可以把士师政府改变为較合适的貴族政府，或者改变为較不合适的王权政府。我們在書上也常常看到一个好民族被指派来了一个坏君主，而一个坏民族又得到了一个好君主。因此，对人民来說，什么是最合适的和最有利的，只有最聰明的人才能决定。肯定地說，同一政府形式并不能同样适合于所有的民族，也不能在任何时候都适合于同一民族，而是有时这个較

适当，有时那个較适当。具体情况要由一个民族的勤劳与勇敢的消長情况来决定。不論任何人，要是剝夺了一个民族选擇自己所喜爱的政府的权利，那他就必然完全剝夺了一切公民自由的基本权利。

接着你又把殉道士茹斯丁对安东尼家族中几个最好的皇帝如何恭順等等的話告訴我們。其实有誰对这样杰出、这样节制有度的皇帝不服从呢？"今天我們基督徒比他們当时要坏多少倍啊！"你說："那时他們对一个异教的国王都服从哩"。他們是一般平民，而且力量远低于君主，当然不得不服从。"但現在天主教徒不肯容忍一个新教徒为王，""新教徒也不肯容忍一个天主教徒为王"。至于你自己呢，你表示你既不是天主教徒，也不是新教徒。你是多么細心而又大方啊！因为我們还沒有問的东西，你就自动承認了。上述的情况是今天一切的基督徒全都同意的，你却惡毒而又魯莽地加以反对。你的态度和你自己頌揚的教父是截然不同的。他們只会写文章反对异教徒国王，为基督徒辯护，而你却为一个罪惡滔天的拥护教皇的国王写辯护来反对基督徒和新教徒。

接着你又把阿孙納哥拉斯和都尔德良搬了出来，可惜一点也不起作用。你所搬出来的那些东西已經由使徒們用更明白易懂的方式說过了。同时，都尔德良也决不会同意你那种把国王当作元首或主人的說法。你要不是不知道这一点，便是在故意裝糊塗。因为作为一个基督徒，他在自己的"辯护录"中曾勇敢地向一个异教徒皇帝写道：一个皇帝不应当称为主。"奥古斯都本人虽是帝国的締造者"他說："也沒有称为'主'，因为这是上帝的称号。我当然願意称皇帝为主，但只有当我不是被迫把皇帝当成上帝那样称呼时，我才願意这样作。而且除开称呼皇帝为主以外，在其他一切事情上我仍然是自由的，我的主只是上帝……。"在同一論述中他又說："他只是一国的建造者，怎能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呢？"現在你

抱着你的都尔德良去高兴吧，其实你大可以不必引出这人来。但你又会說:"他把杀多密齐安的人称为弑君者。"这是完全应当的。因为多密齐安是由他的妻子帕息流斯和被控偷錢的仆人斯捷潘奴斯兩人陰謀杀害的。假如罗馬的元老院和人民把他当成人民公敌来审判，就象过去他們审判尼祿那样，根据祖先的習慣把他拖出来处死，你想想都尔德良是不是还会把杀他的人称为弑君者呢？假使他眞正象这样称呼的話，便会象你現在这样应当用繩子絞死。

适用于依略諾的話，同样可以用来答复俄立根。

阿德納肖說：把人間的君主帶到审判台前受审是一件令人憤慨的事。誰跟他这么說呢？在这里我根本听不到任何上帝的話。我与其相信阿德納肖，还不如相信那些承認沒有这种赦免权的国王和皇帝哩。接着你又引出了盎布罗肖（这人从一个望教徒身分的地方总督一躍而成了主教①），我說的是你引証了他对于大衛所說的:"主啊，我只对你犯了罪"这句話的解釋。他的解釋如果不是有意在拍馬屁也是十分愚蠢的。盎布罗肖是希望所有的人全被皇帝控制住，而他又籠絡住了皇帝。人人都知道，他在米蘭时对待皇帝狄奥多西是如何傲慢無礼，他亲自宣布了皇帝在帖撒罗尼卡犯了杀人罪因而禁止他进教堂。接着他又显示出他对福音書的理論是如何淺薄無知。当皇帝跪在他脚下时，他命令皇帝滾出教堂的門廊去。后来皇帝終于被接受重新加入了教会，并捐献了錢財，可是仍然只許站在祭台外面。这时盎布罗肖对欄杆外面的皇帝發号施令道:"皇上，里面这塊地方是專供神职人員用的，任何人进来都是不合法的。"他到底是一个福音傳布者还是犹太教的大祭司呢？这个人讓皇帝去統治一切人，他自己則統治皇帝。这正是教会人物的慣用伎倆。为了这个目的，他說了这样几句話，把狄奥多西貶低成

① 按天主教規矩，当主教的人必須先是正式教徒，此处譏諷盎布罗肖投机取巧。——譯注。

了自己的下屬:"你所統治的臣民和你一样都是上帝的仆人，因为万物之上只有一个主、一个王，也就是只有一个造物主。"妙極了！这句至理名言本来已經被阿諛而狡獪的主教隐蔽起来了，这回由于他一急躁就露出来了。說得更好听一点，就是由于他那一股愚蠢的热忱而泄露出来了。

在盎布罗肖这种站不住脚的說法上，你又加上了自己愚蠢的說法或异端邪說。你徑直否認了以下事实(見大作第 68 頁): "在旧約时期，当大衛向上帝坦白自己只对上帝犯罪时，罪在基督的血中就获得了饒恕"。有正統信仰的人認为罪如果获得了赦免也只是由于創世以前献祭羊羔的血而得到的。我不知道你究竟是誰的門徒，竟然倡导新的异端。但有一点我却可以肯定，你所攻击的那位偉大神职人員的門徒所說的話是正确的。他說，大衛的臣民中任何人都和大衛本人一样敢于向上帝說:"我只对你犯了罪"。

往后你又提出了奥斯汀(奥古斯汀)，并且把喜旁內西亞一大批不知名的神职人員都抬了出来。你所引証奥斯汀的話对于我們并沒有不利。先知旦以理說: 上帝能改易时势，他能建立一个王国，又消灭一个王国。我們为什么不能同意这話呢？但这一切盛衰兴替都是由人的手造成的。如果唯有上帝能賜与查理一个王国，那么也只有上帝才能从他手里把王国夺回来交给貴族和平民了。假如你說，正是由于这个理由我們才必須效忠于国王查理，那么你同时便必須說，正是由于同一理由我們才必須对我們現有的政府效忠。因为你自己就曾承認，上帝甚至將昏君的权力賦与了我們的統治者，"来惩罰人民的罪"。因此，按照你自己的意見，我們現在的統治者也是上帝指派的，除上帝以外就不能合法地把他們从自己的职位上攆下来。所以这回又和往常一样，你把矛头轉向了自己，自己杀害了自己。这也是你活該，因为你竟这样狠毒無耻，愚蠢瘋狂，以致先前你費了許多言詞为某些人辯护，說他們碰

也不能碰，但到后来你又断言他們是必須由自己的全体臣民加以討伐和鎮压的。

你告訴我們說：聖·热罗尼莫把杀害省長基大利的以实瑪利称为弒逆。这是很正确的，因为以实瑪利無緣無故地杀害犹大的統治者，而这个統治者又是一个好人①。热罗尼莫在他注釋傳道書时說，梭罗門的箴言——"服从国王的誡条"——和聖·保罗对同一問題的說法是符合的。他在这一問題上措詞比同时代的人更加和緩，这是值得贊揚的。

你說你不打算"追溯到奧斯汀（奧古斯汀）以后去找寻博士們的意見。"但你似乎是要讓自己的信徒（就算你还有信徒吧）看出你撒謊容易、沉默难；往下剛講了一句話，你又引出了塞維尔的依西多乐、都尔的格黎哥里、弗萊新的鄂圖等等，甚至还引証了中世紀野蛮人的說法。如果你知道我們是多么鄙視他們的話，你就不該胡說八道引証他們那些令人無法理解的見解了。

讀者是否要知道他为什么不敢接触到現代，为什么会突然躲閃得無影無踪了呢？讓我告訴你們吧，这是因为他很了然，他將看到所有杰出的新教神职人員都成为他的死敌。大家不妨讓他試試看，他虽然在竭力掙扎，可是只要我把品德齐于路德、济文格里、喀尔文、布塞尔、殉道者彼得和彼魯西斯等类型的人物找出来擺开陣式，就能不費吹灰之力地把他打得落花流水。我甚至还能引出他在萊頓的那些同事来反对他。他們的大学，他們自古就富于自由傳統的繁荣共和国，以至于他們的礼教之泉，都無法把他这种奴顏婢膝的污点和土著的野蛮作風洗刷干淨。他得不到一个正教的神职人員的同情（如果有的話就請他指出来），也得不到一个新教徒支持，于是只得厚顏無耻地逃避到瑣尔朋学院去了。你也知道这

① 事見聖經耶利米書第 40 至 41 章。——譯注。

个大学完全籠罩着天主教的教义，在正教方面毫無威信。我們把这样一个惡毒的暴君拥护者抛弃了，瑣尔朋学院，收容他吧！

我們决不会承認这个奴才，他竟卑鄙到主張"一个民族的全体人民都不能和一个最昏庸懦弱的国王相匹敌"。你想把各自由民族、各宗教、和正教徒視为己有的教义夺取下来加到教皇身上，那是完全白費力气。因为教皇和他的主教們在微賤的时候，正是創立了你这种臭不可聞的理論，而且也正是由于傳布了这种謬論才慢慢地夺得了权势和大宗財富，最后他自己也就变成了世界上最坏的暴君。同时他还和这些暴君保持着最紧密的連系。因为他們用这样的話說服那些久已匍匐于迷信面前的民族：即使是廢黜一个最坏的暴君也是不合法的，除非是教皇解除了这些人对君主效忠的誓言。但你躲开了正教的作家，并且把他們所熟知和一致接受的眞理說成是由教皇創始的，企圖通过这种方式来玷污眞理。这事如果不是你心怀叵測地干下的，那便說明你既不是天主教徒又不是新教徒，而是以土买地方那种半野蛮的希律式的人物①。他們把魔鬼式的暴君当成上天降下的救世主来崇拜。

你說你的意見都"已經得到紀元初4世紀教父的教义証明，唯有这种教义才称得上是福音書和基督的教义。"这个人簡直是恬不知耻。那帮人所說和所写的东西該有多少是基督和使徒們既沒有講过也决不会贊成的呢？新教徒不贊同他們的东西又該有多少啊！但你从教父著作中又証明了一些什么呢？不錯，是有这样一句："甚至連昏君也是上帝指派的"。即令昏君和其他的惡事一样，在某种意义上講来是上帝指派的，那又怎么样呢？哦，"因此他們只有上帝才能审判，他們是高于法律的。不論是根据成文法还是不成文法，不論是根据自然法还是神律，都不能由他們的臣民或在

① 耶穌降生时，以土买地方的希律企圖加害耶穌。——譯注。

他們的臣民面前控告他。”但这是为什么呢？肯定地說沒有任何法律禁止人們这样做，也沒有任何法律把国王当例外。一切天上与人間的理性与权利都要求所有的犯罪者一律受到惩罰。你在成文法或不成文法中或自然法与神律中，都沒有提出任何一条禁止这样做的法律来。那么为什么国王就不能被控告呢？“因为連暴虐的国王也都是由上帝指派的”。我到底叫你惡棍好呢，还是叫你笨蛋好呢，抑或是叫你傻瓜好呢？你竟然傳播这样一个禍国殃民的理論，眞是万惡不赦。而你的理論根据又这样笨拙，眞是愚蠢透頂。上帝說：“殘害人行毀灭的也是我所造。”（見以賽亞書第54章）。照这样說法，杀人者也可以超脫于法律之上了。不論你怎样推敲这个句子，这結論也和你前面的結論同样眞确。

教皇和暴君同样都是由上帝指派的，設立教皇就是为了惩罰教会。这一点我已經根据你的文章論証过了。但你用假名瓦罗·麦撒林納出版的書的412頁上說：“因为他把自己的統治地位抬高到了令人不能忍受的頂点，以至与暴君毫無区别。因之，驅除他和他所統轄的主教比委派他們更为合法。”你告訴我們，教皇和主教們虽然是在上帝盛怒之下指派的，但因为他們是暴君，所以就应当驅逐出教堂。然而你又否認应把暴君驅逐出共和国，“因为上帝在盛怒之下指派了他們！”你簡直是牛头不对馬嘴而又自相矛盾！从一方面講来，教皇管轄的是人的良心，他要是沒有得到对方的同意，便連良心也無法伤害，实际上他是沒有权力推行暴政的；而你却叫嚷着說，应該把他当成不可或留的暴君驅逐出去。但在另一方面，沒有一个实际掌握生杀予夺大权的暴君的支持，教皇就不能統治教会，而你却極力主張不論在什么情况之下共和国都应当容忍他。把这些話加以比較，就暴露出你是一个愚蠢而幼稚的吹牛大王。不管你說的話是眞的还是假的，你那种反復無常、愚頑無知、鹵莽粗率的实質已經無法掩盖了。

你又提出了另外一个理由:"人間的事情簡直是反了。"当然是反了,而且是变好了。假如人間的事情一坏就要永远坏下去,那就一切沒有指望了。我認为事情是能够变好的,国王的权力可以交还給人民。这权力本来也是由人民的意志和投票产生出来并交付給人民之中的某一人的。权力从作恶者手中轉交到受害者手中是合情合理的。因为除此以外人間再沒有第三者有資格掌握它了。难道叫外国人来掌权嗎?試問誰願意服从外国人的管轄呢?人人都一律平等地服从法律,这就是世間最公正的情形。这样也就不会再出現血肉之軀的上帝了。誰要在人們中間摆这种架子,他就会象冒犯教会那样严重地危害了国家。

現在我又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了。你說,"如果認为一个人可以代表基督①便是最大的异端。有兩个标志可以說明他是假基督:一个是性灵事务上不舛錯,另一个是世俗事务上的全能"(見"論教皇的統治机構"171頁)。国王是不是不舛錯呢?他們为什么能够無所不能呢?假如他們是这样的話,他們对世俗事务的破坏性难道不和教皇对性灵事务的破坏性同样严重嗎?上帝难道眞的不关心世俗事务嗎?假如他不关心的話,他也决不会禁止我們自己管理这种事务。假如他关心的話,他就会讓国家进行象教会那样的改革。尤其是事实已經証明,把不舛錯和無所不能的特質賦与一个人就是性灵与世俗兩界万恶的总根源。上帝在世俗事务中并沒有指令人們忍耐,讓国家屈从于暴君的苛政之下,而單独讓教会可以例外。他指令的恰恰与此相反。誠然,他交給教会的不是武装,而是忍耐和純潔的心灵,祈禱和福音的教义。但他交給国家和官吏的則不是忍耐,而是法律和劍,讓他們可以惩罰一切錯誤和侵害行为。撒尔美夏斯这个人的腦子誠然是黑白顛倒、是非不分

① 指教皇制度。——譯注。

到駭人听聞、令人失笑的地步了。在教堂里他就象赫尔維陀① 与色拉西亞② 一样，是一个十足的杀暴君的人。但在国家事务上却又是一切暴君的公共奴隶和走狗。假如他的說法能成立的話，那就不單是我們这些驅逐国王的人，而且連那些違犯国家意志脫离教皇統治的新教徒在內，全都是叛乱分子了。

往下过不了多远，你又自作自受地摔了一跤。只要对方的手管用，撒尔美夏斯常常是提供大量武器来伤害自己，这就是他的本性。誰也不会象他这样授人以柄，讓你很容易地駁斥和嘲弄他。他虽是很殷勤地把自己的背送过来給你打，你倒眞是懶得再用鞭子抽他了。

63

① 罗马維斯巴兴大帝时代元老院反对派領袖。——譯注。

② 因反对尼祿皇帝而被杀的人。——譯注。

第 四 章

撒尔美夏斯，你也許以为写下你那篇王室辯护書以后就討好了一切的国王，理应受到世間一切君王的奬賞。但他們如果根据事实来考虑自己的利益，而不听信你的花言巧語的話，就会恨你比恨其他任何人更深，也会把你流放到比其他人更遙远的地方去。正是由于你把国王的权力捧到超乎一切法制之上就等于喚醒了絕大多数的民族，使他們認識到自己是处在从未意識到的一种奴役狀态之下。以往他們一直在沉睡中洋洋得意地以为自己还是自由人，你这一下就刺激了他們，使他們猛醒过来。因为你把他們从沒有認識到的事情告訴了他們，說他們是国王的奴隶。你哄騙他們說，这种極权并不是由于他們的忍受和服从而扩大起来的，按王权本身来說，它剛一产生就有現在这样大。其实你越是这样說，他們越認为王权政府是不可忍受的。因此，不論你已經說服了某些民族沒有，你和你这篇辯护書对所有的国王来說，都永远是使他們切齿痛恨的灭身之禍。因为你如果哄騙一个民族，說王权是一种無限的权力，他們就不会再容忍君主政体了。你要是不这样哄騙，他們倒只会不容忍非法窃权的国王。

如果願納忠諫的国王能听我的話，并讓自己受到法律的限制，他們的政府就会不象現在这样殘暴脆弱、动蕩不宁，并充滿憂患。他們的政府就將是巩固、和平而持久的。假如他們因人廢言，輕視这样一个有益于本身和整个王国的箴言，那么他們应当知道这話不是我說的，而是古时一个賢明的国王說的。出身古世族的斯巴达王萊喀古斯看到他的族人在墨塞涅和阿各斯执政时都成了暴君，因而招致了杀身灭国的慘禍。他为了造福国家，并尽量使自己

的家族長久保持王位，便讓元老院分享自己的权力。而且他自己虽身为国王，也服从相当苛刻的监察官，这一切都是为了巩固自己的王位。通过这种办法，他使自己的王位綿延数世不絕。繼萊喀古斯之后，狄奧旁波斯統治拉栖第夢达一百余年之久，有人認为眞正节制有度的政体就是狄奧旁波斯建立的。他使监察官的权力超过自己的权力，从而夸耀道：这样就能使王权奠定十分坚实的基础，傳給后代的时候也就更巩固、更持久。不管怎样，他对今天的国王說来，幷不是一个坏典型，而且还是一个万全之策的倡导者。

至于說任何人都要服从一个駕凌于法律之上的人，这是任何法律都沒有規定过的，同时也不可能作这种規定。因为任何法律要是象这样推翻了一切法律，它本身就不可能成其为法律了。你看到法律把你当成破坏者和謀害者而唾弃你，于是在这一章里你又企圖用判例卷土重来。那么，就讓我們根据判例来审案吧，因为法律含而不露的地方往往可以用判例来把事情弄明白。

首先讓我們从犹太人講起，因为一般承認，他們最了解上帝的意旨。然后我們再按照你自己的方式"下溯到基督徒"。但开始的时間不妨提得早一些，看看以色列人不論經过什么过程臣服于君王以后，是怎样掙脫了这个奴隶枷鎖的。当初摩押的国王伊磯倫征服了他們，幷在耶利哥地方登上王位統治他們。这人幷不是蔑視眞神的人，因为一提到主的名字，他便立刻从宝座上起立致敬。以色列人臣服于他达 18 年之久，不把他当成敌人看待，而把他拥为自己的国王向他献礼。但正在把他拥为国王公开献礼的时候，他們又用計謀把他当成国家的敌人杀掉了①。的确，杀他的那位以笏，一般都認为这样做一定是受命于上帝的。还有什么理由能說明这是有根据的和值得贊揚的呢？上帝决不会讓人去做奸狡不公和殘

① 見士师記 3 章 12 至 24 节。——譯注。

暴不仁的事，而只会讓人去做光明正大、值得頌揚的事。况且我們在任何書上都沒看到他曾明确地得到上帝的命令。"以色列的子民曾向上帝呼求"，这一点我們也做了。主給他們立了一个救主，主也同样給我們立了救主。伊磯倫由他們的鄰人变成了他們的自己人，由他們的仇敌变成了他們的国王。我們这位正人君子則由我們的国王变成了我們的敌人。这样一来他就不是我們的国王了，因为国家的敌人連一个普通公民也够不上。安东尼和尼祿被元老院票决宣布为敌人以后，前者就不再是执政官，后者就不再是皇帝了。这一点西塞罗在他的反腓力第 4 講中說得很透徹："如果安东尼是执政官，布魯圖就是我們的敌人，如果布魯圖是共和国的救星和捍衛者，安东尼就是我們的敌人。除了强盜以外，誰会把他当执政官看待呢？"根据同样的理由，我要問，除了国家的敌人以外，誰又会把暴君当国王看待呢？所以伊磯倫是不是一个外国人，查理是不是本国人并沒有什么区别，因为兩个人都是敌人和暴君。如果以笏杀伊磯倫是公正的，那么我們把查理处死也是公正的。

著名的战士参孙虽然受到国人的譴責（士师記第 15 章"非利士人轄治我們你不知道么。"），但还是單槍匹馬地与統治者作战。不知道是得到上帝的指示还是由于他自己的勇敢，他杀死的不是一个暴君，而是好几个暴君。由于他事先正式禱求上帝帮助他，可見他的国人虽然大部分不拒絕奴隶制，他自己却决不認为杀君主、杀自己国家的暴君是一种罪惡，反而認为是一种責任。但你又說，大衛是一个先知又是一个国王，而他却拒絕剝夺扫罗的生命，因为扫罗"乃是耶和华的受膏者"。① 大衛拒絕做的事情，并不等于我們也同样应当拒絕。大衛是作为一个平民拒絕这样做的。这个先例难道能約束一个国家的樞密院、議会和整个民族嗎？大衛不

① 見撒母耳記上第 24 章。——譯注。

私自杀死他个人的仇敌，难道一个为大众办事的官吏就不能依法惩处一个罪犯嗎？他不杀国王，难道上議院就不敢杀暴君嗎？他不願杀上帝的受膏者，难道人民就永远不能把自己的受膏者处死嗎？更重要的是这个人早已变成了人民公敌，滿手淨是臣民的鮮血了。这样他就抛弃了一切神职膏礼与俗职膏礼。以往上帝通过先知膏为王、或題名做某种事情的人，如同神在古时指派古列（居魯士）那样（見以賽亞書第 44 章），我都承認是上帝的受膏者，此外我都認为是人民、軍队、或自己党派的受膏者。即便一切国王都是上帝的受膏者，你也沒法使我承認他們就超乎一切法律之上，而且不論作了多少坏事都不应受惩罰。大衛自己不願和某些平民起来反对上帝的受膏者那又有什么呢？上帝还曾亲自禁止国王侵犯他的受膏者——人民哩（見詩篇第 105 篇）。如果国王曾經受膏的話，上帝重視人民受膏的膏礼也甚于国王受膏的膏礼。那么上帝的信徒要是犯了法，受到惩罰难道是不合法的嗎？大祭司亞比亞他虽然也是上帝的受膏者，但所罗門王还是曾經打算把他处死。后来他又赦免了这祭司，其原因也并不是因为他曾受膏于上帝，而是因为他是自己父亲的朋友①。亞比亞他是个大祭司，同时对許多事情又掌握着最高权力，如果上帝的神职膏礼与俗职膏礼② 都不能免除他的死，那么仅仅俗职膏礼又怎能赦免暴君的死罪呢？但你又說："扫罗也是一个暴君，也应当死。"这又怎末样呢？这并不等于說，大衛不論在什么地方都可以不經人民的准許或官長的命令就有資格杀扫罗王。但扫罗究竟是不是一个暴君呢？我希望你会这样說，而你也确乎这样說了。只是你在第 2 章 32 頁上又說"他不是一个暴君，而是上帝选派的一个賢君。"請問你，連卑鄙的誣告者和伪証人都应当公开在法庭上打上一个烙印，你难道还有什么理

① 見列王記上第 2 章。——譯注。

② 古以色列的大祭司兼管宗教与世俗事务，故受膏时有双重意义。——譯注。

由逃避这种不荣誉的戳記嗎？他們的作弊欺騙还沒有象你在論述最重要的問題时那么狡猾呢。扫罗如果合你的胃口的話，就是一个賢君，一旦不合你的胃口馬上又不是一个賢君而是一个暴君了。这一点并不奇怪。因为你这样公然無耻地助桀为虐，除了使賢君全变成暴君以外你还能做什么呢？大衛不杀他自己的岳父——扫罗王是有許多理由的，这些和我們毫不相干。但他为了保衛自己，仍旧断然地召集一批軍队去攻占或包圍扫罗的城市。他若不是知道公民不高兴他，他是会抗击国王的軍队保衛基伊拉城的。假如当初扫罗圍了城，并在城牆上架了云梯，自己首先爬上来，你想想大衛会不会馬上放下武器，把拥护自己的人出卖給曾經受寵的敌人呢？我敢說不会！他为什么不能做我們曾經做过的事呢？当他的利益有那种迫切要求的时候，他曾經毫無顧忌地帮助他們国家的敌人非利士人①，他这样对扫罗做的事我們对自己的暴君是絕对做不出来的。

我为你的謊言感到羞耻，而且早就感到膩透了。你竟詭称英国人有一个原則是："宁饒敌人不饒朋友，国王是他們的朋友，所以他們就不能饒恕他。"厚顏無耻的撒謊家啊！你不揑造出来，人世間又有誰听見过这样的謬論呢？你罵英国人"比惡犬还凶！"这点現在且不談。因为这一章还不打算把你这用臭了的修辞化粧品提出来。在这兒你已經是第五次从你那可憐的化粧品商店里取出来了，往后在全書結束以前你还会取出十来次。英国并不比自己的惡犬更凶，也决不象你那样比一切瘋狗更餓。有你那样的鉄石心腸就能把你自己吐出来的白菜一次又一次地再吞下去。

接着你又告訴我們說：大衛命人把自称杀了扫罗的亞馬力处死。但其中所說的人也不对，事也不对。大衛是由于显然投降非

① 見撒母耳記。——譯注。

利士并参加了敌軍，于是一心一意要洗清自己陰謀杀害国王的嫌疑。否則我个人認为大衛对那人采取严峻的处置是沒有理由的。因为那人只是宣称当扫罗在被折磨得奄奄待斃的时候給了仁慈的一击①。爱帕弗洛代圖帮助尼祿了結殘生，多密齐安竟把他处死，世人豈不也在指責他有同样的用心嗎？其次，你还有一句魯莽灭裂的話；你剛說他是一个暴君，是一个"邪魔附体的人"，接着你又不但称他为"上帝的受膏者"，而且还称他为"主的基督"。你对基督这个字竟含有如此卑鄙的观念，以致把这样神聖的名称用在一个邪魔附体的暴君身上。

現在我要举出另一个例子来。誰要是在这里还看不出人民的权力高于国王的权力，他就眞是瞎了眼。所罗門王死去以后，人民聚集到示劍来拥戴他的兒子罗波安为王。于是罗波安就亲自到場，好象是去候选公职一样，免得使人家認为他是要求繼承他父亲的王位，或把自由人民当自己父亲的牛羊看待。当时人民向他提出条件作为王权的基础。他要求給予三天的考虑时間，他和老人們商量的时候，他們沒有对王权提出别的意見，只叫他服从人民的意志，用好話回答他們，人民有权讓他当国王，也有权廢黜他。然后他又和从小一塊兒長大的青年侍者商量。这些人就象被撒尔美夏斯这个牛虻咬瘋了似的，一味对他的耳朵灌輸王权，竭力主張他用蝎子鞭来恐吓人民。罗波安听了这些話之后就去答复人民。"以色列众民見王不依从他們②"馬上就仗义执言，公开保护自己的自由和人民权利。他們說："我們与大衛有什么分兒呢、……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衛家呵自己顧自己罢"③。当国王派遣亞多蘭到他們当中来时，他們就用石头砸他。国王本人要是跑得

① 見撒母耳記下第1章。——譯注。
② 見列王記上第12章。——譯注。
③ 同上。——譯注。

不快，大概也就难以身免了。罗波安召集了大批軍队去鎮压以色列人。上帝禁止道："你們不可上去与你們的兄弟以色列人爭战，……因为这事出于我"①。現在請你想想，原先人民要求一个国王，上帝为此对他們不高兴，但还是不干涉他們的权利。接着人民起来反抗罗波安的統治，上帝不但把这事完全交給他們自行处理，而且还制止罗波安的行动，不許他对人民發动战爭。跟着又教导他說，不能因为这件事，就把背离他的那些人称为叛民，因为他們依然是同胞。試問你的辯护書是什么样子！你說所有的国王都源于上帝，因此人民連暴君也不应反抗。我告訴你，人民的集会、投票、决議、行动、法令也同样是源于上帝的，上帝在这樁事上亲自作了証，因此便有了上帝的权威作根据。用你自己的話来說，国王也同样不应反抗人民。如果現在肯定国王源于上帝，从而認为国王可以强制人民服从的話，那么今天人民的自由集会也同样源出于上帝，而且也有同样理由使他們有权約束或驅逐国王。国王如果为此而向臣民开战，便和罗波安一样是毫無理由的。

于是你又問：以色列人为什么不背离所罗門呢？世界上除了你以外，誰会提出这样一个愚蠢的問題呢？以色列人民确乎反抗了暴君，而且并沒有因此受到任何灾难，这难道不是肯定的事实嗎？所罗門誠然作了某些惡行，但他并沒有馬上成了一个暴君。他为国家立了許多功劳，并具有許多杰出的美德，因而弥补了他的惡行。即使他是一个暴君，可是由于时势的不同，人民常常不願意或不可能廢黜他。只要以色列人在有能力廢黜他的时候廢黜了他的話，就足以說明問題了。你又說："但耶罗波安②的行为从来是受人唾弃的，他的背叛是遭人咒罵的，他的后繼者都被認为是叛民。"但我

① 見列王記上第 12 章。——譯注。

② 从罗波安的国家中分裂出去自立为王的人。此后罗波安的国家称犹大，耶罗波安的国家称为以色列。事出聖經列王記 12 章。——譯注。

却找到無数的章节，說明責备他的不是背叛罗波安，而是背叛对上帝的虔誠崇敬。我記得他的后繼者常被称为恶人，但沒有被称为叛民。

"从一个侵权違法的行为里"你說："不可能产生任何权利"。那么請問你所謂的王权又是怎样解釋呢？你永远是自己跟自己过不去。你說："通奸、謀杀、盜窃天天都有，可是并沒遭到惩罰。"难道你还沒有發覚这話正答复了你自己提出的为什么暴君常常能逃避惩罰的問題嗎？你說："那些国王是叛乱者，而先知仍然沒有設法劝使人民背离他們。"那么你这个坏蛋假先知又为什么要哄騙英国人民背离他們現在的官長呢？縱然这些官長如你所說的是一些叛民，难道就应当这样做嗎？"这帮英国匪徒"你說："声称有上天直接發出的声音指揮他們从事那种大逆不道的恶行。"英国人难道会用这种上天的保証作为自己行为的根据嗎？这只能說是你撒了許多謊言以后又加上了一次而已。

我还要提出許多例証来回敬你。强大的城市立拿叛离了国王約蘭，是由于国王背叛了上帝①。因此，实际上背叛的是国王而不是城市。城市并不負叛乱之責。如果考虑背离的理由，他們的反抗还是值得贊揚的。你又說"这类的背叛不足为例"。那么你为什么又要那样神气十足地保証在这一章要用例証来和我見个高下呢？其实你只有反証，根本拿不出正面的例証来，况且連这些反証也毫無根据，不足以当証明。当我們提出充分确实的例証时，你又說不能援例。象这样的辯論，人家哪能不把你噓下台去呢？你挑衅叫我們拿出先例来，当我們果眞拿出来时你又是怎样的呢？你調过臉去想鑽空子逃跑。

我还要再举一些事实：耶戶奉先知之命杀了一个国王。还不

① 見列王記下第9章第22节。——譯注。

止此，他又下令处死了他自己的君王亞哈謝①。如果上帝不讓臣民处死自己的暴君，如果那是一件不义的行为，是一个惡例，那么上帝为什么要亲自命令这样做呢？他命令这样做，这就是合法的，值得贊揚的，而且也是光荣的。这倒不是說因为有上帝的命令，杀暴君才是正当的和合法的。而是因为这事本来就是正当的和合法的，上帝才命令这样做。同时，亞他利亞虽然在位七年，大祭司耶和耶大还是毫不留情地把她廢黜，幷杀死了。"但是"你說，"她是由于篡夺了王位。"那么后来提庇留是不是跟你所說的那样掌握了"不屬于他的統治权"呢？然而你又一再說，按照基督的教义，人們应当服从他和类似他的暴君。如果說一个篡位的君主可以合法地处以極刑，而一个临政暴虐的君主倒不能如此，那未免太荒唐了。但你又說，她是一个女人，按法律她根本不能临朝听政。"你們可以立一个君主，"但不能立一个女王。如果这話說得通的話，我就要說："你們可以立一个君主，"但不能立一个暴君。因为暴君与君主之間的差别比男人与女人之間的差别要大得多。

懦弱無能、崇拜偶象的国王亞瑪謝被杀了。杀他的人幷不是少数共謀者，看来还是貴族和全体人民。因为他从耶路撒冷逃走时沒有人支持他，人們甚至把他赶到拉吉去。历史上說，从他背离主的时候起，人們就商量好要反对他，我們也沒有看到他的兒子亞撒利雅追究他父亲被杀的經过②。

你又一次地引証了許多犹太法学家的蠢話来証明犹太国王是高于犹太高等参議院的。但你却沒有考虑西底加王自己所說的这一段話："無論何事、王也不能与你們反对。"（見耶利米書第 38 章）。这就是他对参議員說話的方式，他明白地承認自己低于国家的参議院。你說"他一切都不敢拒絕参議院，可能是因为他害怕叛

① 見列王記下第 9 章。——譯注。
② 見列王記下第 14 章。——譯注。

变。”你的話連最肯定的結論都是一文不值的，那么你这个“可能是”又有什么价值呢？世界上还有誰会象你这样浮躁，这样反复無常、出尔反尔和自相矛盾呢？你从这边說到那边，自己打自己的耳光、剛說的話自己又否認，这我已經不知發現有多少次了。

你拿查理王来和犹太的許多賢王相比。首先你提出大衛来，認为他是个可耻的人。你說“比方大衛就同时犯了通奸罪和杀人罪，查理并沒有这种事情。他的兒子所罗門人人都称为智王……”象你这种卑鄙下流的笨蛋，把聖賢的名字拿来糟蹋，你把偉大誠敬的賢王的名字拿来糟蹋，誰又能不义憤塡膺呢？你竟敢把大衛王和查理王相提并論。一个是篤信宗教的先知，另一个是迷信重重、入門未久的基督徒，一个是極其賢明謹愼的君主，另一个則是昏庸愚暗的人；一个是勇敢的国王，另一个則是懦夫；一个是大公無私的君主，另一个則是徇私偏执的人。查理王和白金汉公爵互相勾結，大家都知道他滿身骯髒臭不可聞，你敢說他是白璧無瑕、节制有度嗎？他在公共場所和剧院里無耻地拥抱和亲吻良家妇女，并且还摸姑娘和貴妇們的乳房，其他的事更是不胜枚举。这种人的私生活是可想而知了。我为了你而向你提出忠告，你这个冒牌的普盧塔克，以后再别做这种令人好笑的“名人評比傳”了。关于查理王有許多事情，我本可以保持緘默，但你这样一說就使我不得不把它公开出来。

从以上所說的話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当上帝可以說是直接發号施令治理希伯来共和国时，人民对暴君所做的或試圖做的事情是什么，他們是根据什么权利。往后的各个世紀并沒有独特的权威根据来指导我們，而只是根据先人的法度与理論来統治，所以便只能模仿前人，因而就証实了我們的論点。因为以色列人被虜到巴比倫再脫身回来以后，上帝对国事并沒有新的指令。这时王統虽未絕灭，人民却回到旧日摩西的政权形式下去了。有一个时

期他們向叙利亞王安提阿納貢称臣，但当安提阿命令他們做非法的事情时，他們便在大司祭馬克比的領导下起来反抗安提阿和他的官員，并使用武力恢复自由。此后，統治权便授予有王者之德的人。直到后来，西門的兒子犹大·馬克比亞的兄弟希尔堪諾斯偷盜了大衛的墓，雇佣外国軍队，并使大祭司拥有一部分王权，才使他的兒子阿里士多波罗斯登上了王位。这人虽是一个暴君，但人民并沒有反抗他。其实这毫不奇怪，因为他只在位一年光景。后来他身患重病，对自己的罪惡又深感悔恨，暗自祈求速死。他終于如願以償地呼吸了最后一口气。他的兄弟亞历山大繼王位，你說他虽然也是暴君，但"也沒有人起来反抗"。唉！要是約瑟夫斯的著作失傳，只有你那無聊的法利賽人言詞的出处——"約細帕斯"存在，你倒可以肆無忌憚地撒謊了。事实是这样：亞历山大不論在平时或战时都是政声極惡的，他虽然招募了一大批彼西底亞和西里西亞的雇佣兵来当衛队，但仍然不能約束人民。甚至当他在献祭的时候人民也襲击他，認为他不配司祭，差一点用棕欖树和香橡树枝把他压死了。在往后的六年中，全国几乎一致反抗他。在这一場战爭中他殘杀了好几千犹太人，最后他向人民求和，問人民叫他干什么，大家一齐答复說他該死，死有余辜。你企圖不擇手段地避开这一段对你十分不利的史实。所以你就拿几句卑微瑣屑、夸夸其談的法利賽人言詞掩盖过去，这簡直叫你丢尽了体面。你活象一个偷偷摸摸的老騙子手，只顧撒謊，不考虑自己干的什么勾当。不然的話，这种例子你要就别提，要提就得把事实和盤托出来。甚至連亞历山大下令釘死的800个法利賽人，也曾經拿起武器反抗他。他們和其余的人民都异口同声地斥責說：要是他們能打敗他并抓住他，就一定要把他处死。亞历山大死后，他的妻子亞历山大利亞繼位。但她的王位和古时的亞他利亞一样，不是依法繼承的。你方才也說过，犹太法律不許女人为王。但她一方面籠絡国内势力

最大的法利賽人，同他們达成諒解，說她將来只是名义上的君主，实权由他們自己掌握，另一方面她又豢养了一批外国軍队。她就是这样一半用武力、一半用手段取得了王位。我們国家的情形也是如此，不久以前苏格蘭的長老会教徒也承認查理在名义上是个国王，但有一个条件，就是王室权力要归他們掌握。亞历山大利亞死后，她兩个兒子希尔堪諾斯和亞里士多波罗斯互相爭权。亞里士多波罗斯比較强悍，拥护的人也較多，于是便把他兄弟希尔堪諾斯驅逐出国外。不久之后，龐培从密司立对提之战中分兵进击叙利亞。犹太人認为找到龐培，便是为自己的自由找到了公正的仲裁人。于是便派使节以他們自己的名义前去迎接他，同时擯弃了他們兩兄弟的統治，憤慨地指責这兩人奴役了他們。龐培廢黜了亞里士多波罗斯，讓希尔堪諾斯依祖先法統繼承应得的祭司职位和王位。从此以后，他就称为大祭司和总督。到希律的兒子亞基老在位时，犹太人派遣了 50 个使节去見奥古斯都·愷撒，严厉控告已死的希律和在位的亞基老。他們力圖廢黜亞基老，請求皇帝取消犹太人的国王。愷撒頗受他們的請求所感动，于是不再立国王，而只派了一个总督去統治他們。可是十年以后，人民又派使节到愷撒那里控告总督的暴政。愷撒仁慈地傾听了他們的意見，把总督召回判罪，并把他充軍到維也內。請你答复我：人民既然能控告国王，希望对国王判罪予以应得的惩罰，如果他們自己能掌握惩治权，并能自行选擇的話，难道就不会自行把国王定罪并处以死刑嗎？你也不否認，人民和貴族常常拿起武器反抗各省中貪婪暴虐的总督。但你却和往常一样，揑造了一个極荒唐的理由說："那是因为他們还沒有習慣于这种枷鎖"。人們在亞历山大、希律和他兒子治下很可能是沒有習慣这种枷鎖，所以就把他們推翻了！至于你說他們不願意"拿起武器"反抗盖烏斯·愷撒和彼得朗尼阿斯，我認为他們这样做很聰明，因为他們沒有力量反抗。你为什么不听

听他們自己的話呢？“我們不願打仗，因为我們沒有力量。”他們自己都承認沒有力量，你这个伪君子难道还說他們是由于宗教的緣故嗎？

接着你又鬧了一陣，实际沒有說明任何問題，因为你企圖从教父的話中找到你以往所作的那种膚淺的証明——我們应为国王祈禱。我們应当为賢君祈禱，这一点誰也不否認。昏君只要还不令人絕望，也应为他祈禱，甚至对于强盜和敌人也是如此。为什么要这样呢？这不是为了讓他們蹂躪国土，塗炭生灵，而是为了使他們能改邪归正。我們虽然为盜賊和敌人祈禱，但誰能限制我們用法律惩办前者或用武力惩誡后者呢？我根本不懂得什么是“埃及禱文”，但你說司祭在祈禱：“高摩达能繼他父亲的王位”。我認为根本就不是在祈禱，而是在詛咒罗馬帝国遭到临头大禍。

你說我們曾不止一次地在庄严的大会上保証保持国王的权威和尊严，但我們破坏了自己的諾言。这一点我將等你在后面更充分地講到它时再談。

接着你又回到教父的注釋来了，关于这些人你可以簡單地記住以下的話：無論他們說些什么，如果沒有聖經上的根据或正当而充分的理由，我就把它当成任何普通人說的話，認为是不相干的。你首先提出的是都尔德良。这人不是一个正統的作家，而是由于出了許多錯誤論点而弄得声名狼籍的人。所以縱使他和你論調一致，也不能帮你多少忙。但他說的究竟是些什么呢？他譴責騷动与叛乱。这些我們也譴責过。只是我們講到这个問題时，并沒有不假思索地对人民的权利与特权、元老院的議案与决議以及一切長官的权力妄下結論，而只把国王抛开。教父們所譴責的是瘋狂的群众在狂热狀态之下魯莽地爆發的叛乱，他們并沒有譴責官長、元老院和議会不应当号召人民依法拿起武器反抗暴君。所以你援引过的盎布罗肖就曾說：“不反抗而号哭悲嘆，这是祭司的反抗与防衛

的方法。單独一个人或一小群人中的某一人是不是敢对皇帝說：'我不喜欢你的法律'呢？这种話連祭司都不敢說，一个平民怎敢想象呢？"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他所說的是哪一类人，这些不外乎是祭司和世俗平民，他沒說官長。然而你却可以看出，他用了一种多么幼稚而荒謬的言詞挑起宗教界与俗界日后关于世俗法問題的紛爭。

你以为用初期基督信徒的先例可以駁倒我們，極力用它来逼我們。他們在各方面都受到压抑，但"却从沒有拿起武器反抗罗馬皇帝"。我要指出：第一，在絕大多数情况下他們是办不到的。其次，在办得到的时候，他們就一定会起来反抗了。第三，縱使是在可能的时候沒有反抗，那么，在这种重大的事情上，他們的行为也值不得我們去效法。

关于第一种情形，如所周知，当罗馬共和国告終以后，帝国的全部統治权都集于皇帝一身，一切軍队都由皇帝供养。在那种情形下，如果整个的元老院、騎士阶級和全体平民企圖發动革命，都只有自招杀身之禍，而对于爭回失去的自由方面却絲毫無补。因为他們縱然可能杀掉一个皇帝，但帝国还会繼續存在下去。情形既然如此，那些基督信徒又能有什么作为呢？当时他們的人数固然不少，但都是散处四方、手無寸鉄，而且大部分都是最低層的平民。不管他們有多少人，来一个正規兵团豈不就很容易地把他們制服了嗎？有多少偉大的將軍不惜牺牲生命和訓練有素的軍队都沒有办到的事，这些烏合之众又怎能指望有什么成就呢？公元300年左右，也就是君士坦丁大帝以前20年左右，戴奧克里兴在位的时候，只有底比斯軍团是基督徒軍团。为了这一点，他們就在高盧的奧克多得龙地方被其他軍队消灭了。

你說基督信徒并沒有和"卡西約、阿尔宾諾、尼加"等人共謀；难道都尔德良不理解基督信徒們不为异教徒流血嗎？因此，基督信

徒当时显然是無法摆脫罗馬皇帝的統治。在异教皇帝的統治下，他們和异教徒共謀这对自己將是不利的。

現在我要說明，后来基督信徒果然向暴君們开了战，用武力保衛了自己，而且屢次惩治了君主的暴政。首先，君士坦丁改信基督教以后，就向压迫东方的基督徒的东罗馬共治皇帝李啓尼烏斯开了战，并打垮了他。君士坦丁通过这一行动說明一个君主可以惩治另一个君主。因为他为了东方臣民而把帝国中和他同样处在至尊地位的李啓尼烏斯处以死刑，并沒有把报复的事情留給上帝。如果君士坦丁同样蹂躪自己轄下的臣民，李啓尼烏斯也可以同样把他处死。这样說来，事情既然由上帝交給人了，議会为什么不能象君士坦丁对付李啓尼烏斯一样对付查理王呢？如果你說当初士兵們已經把君士坦丁拥上了王位，那么我們的法律也使我們的議会与国王平等，甚至高于国王。

君士坦丁堡的人民曾經趁机以武力反抗阿利烏斯教派的皇帝君士坦修斯。当这位皇帝派赫謨吉尼率領軍队来廢黜正統教派的主教保罗时，他們就攻击他、抗拒他，用乱刀砍他，不論他躲到哪間房子里，人們馬上就用火把他燒个半死，最后把他杀死了。君士坦斯对他的兄弟君士坦修斯声言，如果他不恢复保罗和阿德納肖的主教职位，他就要兴师問罪。由此可見，这些神聖的教父們在自己的主教位置受到威胁时，就会公然無耻地策动国王的亲兄弟兴师啓衅。当时的基督教軍队可以拥戴任何人为皇帝，君士坦斯（君士坦丁的兒子）在位时由于放縱驕横，不久就被軍队处死了。帝国权柄也被轉移到了馬格龙修斯手中。当茹里安还沒有叛教的时候，由于他的勇敢和美德，某些人就違背在位的皇帝君士坦修斯的意旨，以帝王之礼对待他。这又怎么說呢？你难道沒有把他們当成早期基督信徒中的模范告訴我們嗎？后来君士坦修斯在一封致人民的公开信中，严厉地禁止他們那种行为。人民便异口同声地喊道：他

們的行为是大主教、軍队和国家当局决定的行为。这些人对君士坦修斯开了战，并竭力要剝夺他的王位和生命。

安提奧克的居民完全是基督徒，他們的情形又是怎样的呢？茹里安叛教以后，我以为他們会为他祈禱，可是他們却常常当众咒罵他，指責他，嘲笑他的長胡子，叫他拿这胡子去搓繩子！他們听到他的死訊，馬上举行感恩祈禱、大排筵宴、并公开游行庆祝。你認为他們会为这个人祈禱福寿康宁嗎？据說他还是被自己軍队中的一个基督徒士兵杀死的哩。教会史作家索佐門并不否認这一層，而且認为能做到这一点是值得贊揚的。他說："他自己的士兵中有人暗自这样考虑着，認为非但是希腊人，而且是以往一切人类，都喜欢頌揚鏟除暴君、杀身成仁以謀求全人类自由的人。这是毫不奇怪的。这位士兵为了上帝和宗教的事業竟如此热情而勇敢，决不可貿然加以譴責。"这就是当时善良而篤信宗教的作家索佐門的話。从这里我們不难理解，当时的好人对这問題的普遍看法了。盎布罗肖本人也曾接到皇帝小維倫庭的命令叫他离开米蘭，但拒絕服从。他在人民武裝掩护下，抵抗了皇帝的官吏，保衛了自己和会堂。他改变了自己的原則，大胆地反抗最高的当权者。由于金口若望被放逐，君士坦丁堡曾不止一次地發起騷动反抗皇帝阿卡迪烏斯。現在我已經扼要地說明了奧斯汀（奧古斯汀）以前的初期基督信徒如何对待暴君，說明了当时不但是軍队，而且連人民和教会的教父都怎样起来反抗暴君，并發动或煽起战爭来对付暴君。这一段时間正好适合你的胃口，因为你不願再往下追溯了。我还沒有提及普拉西第的兒子維倫庭，这人是因为强奸貴族馬克西謨的妻子而被馬克西謨杀死的。同时我也沒有講到皇帝阿維陀，他是由于解散軍队、縱欲無度，而被罗馬元老院廢黜的。这些事都是在奧斯汀（奧古斯汀）死后几年才發生的，所以我不想講了。

我願意把这些論点都白讓給你，就好象我一樁也沒有提出一

样。假定我們承認早期基督信徒不論好歹都服从国王，并且从来也沒有希望过或实际对暴君采取过任何行动。現在我要說明，他們縱使是这样，我們也不能拿他們当根据。再說，学習他們的榜样也是不妥当的。早在君士坦丁大帝时代以前，一般的基督徒無論在宗教方面还是行为方面，都失去了大部分原始时代的尊严和正直。后来君士坦丁使教会获得大量財富。这时教会便开始鑽营官职，企圖夺得絕对統治权和世俗权力，于是基督教就日見腐敗了。先是發生了奢靡堕落之風。接着，各式各样的异端邪說和罪惡就象地獄的后門敞开了一样，大量流入教堂。这样一来，忌妒、仇恨、傾軋就蔚为風气了。終于發展到連那些通过亲密而敦厚的宗教关系結成兄弟团契的人，也象不共戴天的仇人一样互相爭斗攻訐。他們对职責的誠敬和关切完全無影無踪了。軍队的士兵和長官一时拥立一个新皇帝，一时又不分好歹地把皇帝全杀了，他們高兴怎样就怎样。我只举出他們驟然拥上王位的維特倫尼安、馬克西謨、欧根尼阿斯以及被他們处死的聖明君主格拉齐安和不算太坏的小維倫庭就够了。誠然，这是士兵和軍队里混飯吃的人干的，也就是你所謂的最近乎福音和最足資效法的时代的基督徒干的！現在你不妨听听有关神职人員的一些事情。神甫、主教以至于我們所敬仰的神父們，按說都是自己牧民的导师。但正是这些人，为了爭夺一个主教职位，就象爭夺暴君的王位一样，僧俗人等攪成一团，在城里，教堂里，甚至就在祭壇下短兵相接，互相斲杀，以至双方都伤亡慘重。你大概还記得盎布罗肖的同代人达瑪索斯和烏西辛奴斯的事情吧。君士坦丁堡、安提奥克和亞历山大里亞諸城的居民那些騷乱也是說不完的。尤其是在西利祿煽动和領导下的那些叛乱更是如此。你还把这个人捧成了宣傳"服从"的傳道士。在那一次巷战中，修士們差一点把狄奥多西的代表阿瑞斯特斯杀死了。你竟然这样魯莽粗率，眞是駭人听聞。你說："在奥斯汀（奥古斯汀）以前

或稍后一点这段时間，历史上从未講到过某个平民、軍官或多少共謀者杀死了君主或拿起武器反抗君主。”我从人所共知的史实中，就可以給你指出了許多平民和官員不但亲手杀死了昏君，而且杀死了賢君。此外我还指出了成批的基督徒，包括許多主教在內，曾拿起武器反抗自己的国王。你又举出一些教父，說他們曾滔滔不絕地劝說或頌揚对国王的服从。我不但同样举出这些教父，同时还加上了許多其他的人，說明他們有同样的行动，甚至在合法的事情上也拒絕服从，并曾拿起武器反抗皇帝。此外还有些人以武力反抗并杀伤了皇帝的代表，也有些人为了爭夺主教职位而發动內战，互相攻击。可見，为了爭夺主教职位，基督徒可以向基督徒开战、市民也可以向市民开战。唯有我們为了自己的自由、为了自己的妻子兒女、为了自己的生命安全向暴君开战就是不合法的！誰能受得了你这些主教和神甫們呢？

你把奧斯汀（奧古斯汀）抬出来，說他曾經断言：“主人对奴隶和君主对臣民的权力”是同样性質的东西。我的回答是，如果奧斯汀（奧古斯汀）說了任何这类的話，他所說的既不是基督的話，也不是使徒的話。只不过是他明目張胆地把一些毫無根据的事假托基督与使徒提出来。再說，即使他說了这話，也碍不着我的事。因为关于主人对奴隶的权力这一問題，他在“上帝之城”第19卷、第14章中說：“在一个篤信宗教的正直人家里，那些發号施令的人实际是在服侍着表面上被号令的人。”所以你所引証的关于“国王对臣民的权力”这一段話，他如果确实說过，而又沒有自相矛盾的話，那么他所說的就是这样：甚至連国王、尤其是賢明的国王，实际上都是在为他們表面上所号令着的人服务。此外他还曾肯定地說过：一个昏君对于臣民的权力，和一个强盜对于被劫者的权力实际上是一样（見“上帝之城”第4卷、第4章）。他說：“假如正义被抛弃了的話，一个王国与强盜窩有什么不同呢？强盜窩本身豈不就是

一个小王国嗎？”你原先想把那种庄严而煊赫的权力——可以为所欲为的王权——从奥斯汀（奥古斯汀）那里引伸出来，可是，現在你可以看出你到底得到了多大成就了吧。在这里王权沒有被看成是詩人或画家那一类的权利，而被看成是强盜那一类的权力了！

大作第4章其余的3、4頁充滿了徹头徹尾的謊言或稀里糊塗的錯誤。这些都是一再出現的东西，任何人都可以在前面已經說过的駁斥中看穿它們。关于教皇的問題，你無緣無故地大罵了一通。我倒欢迎你声嘶力竭地罵。不过你又插进了一大段話，想欺騙腦筋簡單的人，你說：“不論好歹，每一个基督信徒都完全服从国王，直到教皇权力被認为高于王权，并解除了臣民对国王的效忠誓言时为止”。上面我已經用实际事例充分証明：这种話“不論在奥斯汀（奥古斯汀）时代以前还是以后”都是毫無根据的。

最后你講到“教皇札加利亞解除了法国人对国王效忠的誓言”，这話似乎并不怎么确实。博学的弗朗西斯·何特曼本身就是法国人又是律师，他在他的“法蘭克高盧史”一書第13章中說，契尔配利克被廢黜并不是由于教皇的命令，王国也不是因为这件事而轉入丕平手中去的。他从法蘭克人最古的編年史中找出証明，說这事是全民大会运用原有的权威造成的。至于說，此后还有必要讓法国人解除效忠誓言，則是和法国史籍完全不符的，而且教皇札加利亞本人也否認这一点。不但是何特曼說，而且連法国杰出的历史家桀拉德也說，根据法蘭克人的史籍記載法蘭克人具有从古代一直完整地保留下来的权利，只要他們認为合适，便不但可以选举国王，而且可以廢黜国王。根据習慣，他們把国王拥上王位之后，向他宣誓的誓言只是：如果国王履行他自己和人民同时宣誓保証实踐的事情，人民便也履行自己的諾言与义务。所以国王如果把受委托治理的国家弄乱了，他就首先破坏了自己的誓言。这时根本就用不着教皇来解除人民的义务，国王本身的背信弃义就完

成了这一点。最后，教皇札加利亞本身就在你所引証的那封致法蘭克人書中否認了你說他夺到手里的权柄，而把这权柄归之于人民。因为"国王既是受人民拥戴而登基的，他当然就可以受到人民的惩罰，人民既有权拥立一个国王当然就有权廢黜他。"（这正是上述教皇的話）法蘭克人往后决不致于作出損害这一自古流傳下来的权利的任何誓言。他們也不会自动把自己的手脚綁起来，不去运用祖先們傳下来的廢黜昏君与崇奉賢君的权利。他們更不会把自己認为只能用于賢君的服从同样用于暴君。当一个民族受着这样誓言的約束时，国王如果变成了暴君或懦弱無能时，他自己就由于背信而解除了臣民的义务。正义和自然法本身就解除了他們的义务。因此，根据教皇本人的意見，根本就沒有什么东西需要他去解除了。

第 五 章

撒尔美夏斯，我以往一直認为、現在仍然認为，神律与自然法是完全符合的。因此，如果我証明神律中关于国王規定了些什么，同时說明上帝的子民（包括犹太人和基督徒在內）的实际行为是什么，那么在同一叙述里，我就同时說明了最符合于自然法的是什么。我本認为談自然法是沒有必要的，但你既然認为"現在能通过自然法把我們徹底駁倒"，那么我当然也認为有談一談自然法的必要了。所以在这一章，我將提出这方面的論据来駁斥你，証明暴君受惩是完全符合自然法的。这一点如果不能証明的話，我就願意立刻承認，根据神律，暴君也是不应当受惩罰的。我并不打算連篇累牘地討論自然法則和人类政治生活的起源。这一論題已經有希臘和拉丁的許多博学之士作过广泛的討論了。我的計划与其說是由我来駁斥你，倒不如說是讓你自己打自己的耳光，把自己的論点推翻。我願意尽量說得簡短些，省去这層不必要的麻煩。

因此，我將首先从你自己写下的东西开始，并以它作为以后討論的基础。你說："自然法是人类心灵中固有的原則，目的是当人們結成社会时，讓每一个人关心全体人类的福利。但由于有一些人必須处于被統治地位，所以不确定誰是統治者就不能获得这种公共的福利。"換句話說，不这样确定下来，强者就会压迫弱者。因之，为了共同安全和防衛而結合起来的人們，就会由于伤害和暴力行为而散伙，而又回复到野蛮生活中去了。我推測你要說的意思大概就是如此，只是你的話說得比較嚕囌罢了。"在某些結成一个整体的人們当中，必然有些出类拔萃的人，在智慧或勇敢方面超过了其余的人"，你說："他們不是通过强力便是通过說服，使桀敖不

馴的人安守本分。有时是某一个人的勇敢与智慧特别突出，可以做到这一点。有时是几个人同时这样，他們將通过协商来达到这一点。誠然，任何一个人都無法單独号令或处理一切事务，他必須和更多的人协商，并容納其他的人到統治集团中来。因此，不論最高权力是集中在一人身上还是由全体人民掌握，国家的事务总不能由全体人民处理，也不能由一个人处理。所以政府的职責实际上总是落在一部分人的肩上"。接着你又說："政府的形式本身，不論是操在多数人手中还是少数人手中，抑或是操在一人手中，总是合乎自然的。因为它是出于同一个自然法則，它不能讓一个人一手統治而不許他人参与政权。"

这些話我本可以从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第3卷中摘录出来，但我还是宁肯把你摘录的引文轉抄过来。因为你就象普洛米修斯从主神那里偷火一样把这些偷来，推翻了国王、毀灭了你自己。不論你怎样到自然法中去搜寻，就象你在上面所表現的那样，你也無法在自然秩序中替你所提出的王权找到一个地位。这是决不可能的，你連一点影子也找不到。你說："自然法在安排誰該管理其他人的时候，是从全体人类的福利着眼的。"因此，便不是从某一个人或君主的福利着眼的。这样說来，君主便是为人民而生存的，人民的地位也在君主之上。我們首先应当考虑的是人民。这一点如果成立，君主作为地位較低的人便絕对沒有任何权利可以压迫和奴役地位較高的人民。国王既然沒有权利为非作惡，人民的权利从自然秩序上講来便是至高無上的。根据这个权利，人民在国王沒有出現以前便已团結了自己的力量，商討共同防御的問題。他們根据这个权利，为了保障大家的自由、和平和安宁，才指派一个或多数人来管理其余的人。根据这个权利，原先由于具备了智慧与勇敢而被选进政府的人，一旦由于懦弱、愚蠢、虚伪、奸詐的本質暴露，或临政暴乱时，人民便可以加以惩罰或廢黜。因为自

然关心的并不是一个人或少数人的权力，而是全体人民的普遍利益。至于一个人或少数的权柄会因此而变成什么样子，它是不管的。以往是这样，現在仍然是这样。

現在不妨談談人民所选擇的是哪一类人。你說这种人“在智慧或勇敢方面超过其他的人”，也就是說，从本質上看来他們最适合于担任政府工作。“他們的老成持重与卓越的勇敢足以胜任”这种职位。因此，根据自然法，繼位的权利便不存在，国王除非在智勇兩方面能超过别人，否則便不能当国王了。而其他所有的国王都是由于暴力或結党营私而窃夺王位，这是自然法根本不相容的，这种人只宜于当奴隶。自然只授权給最賢明的人号令智力較差的人，而沒有授权給恶人号令好人，也沒有授权給愚蠢的人号令聪明人。因此，誰要是把政府从恶人或笨人手里夺取过来，他的举动便是完全合乎自然法的。至于自然为了什么要把最賢明的人指派为国王，在你自己的話中就可以找到解答：“他將使頑抗”自然法或法律的人“守本分”。但如果他对自己的本分都玩忽、無知、甚或竟敢違拗，他又怎能使其他的人守本分呢？

在無生界和非人事界中，自然决沒有失去它的目标，而是在自己的領域中不断地产生偉大和令人惊佩的成果。那么，只要你办得到的話，就請你提出自然的律令来，叫我們在人类的国家和政体中不顧或不重視自然法所規定的賢明制度。請你提出自然規律或自然的公理来，說明出身微賤的罪犯該惩罰，而国王与王族作恶則可以不受惩处，甚至在他們犯了滔天罪行之后还要受到崇拜，并奉为荣耀仅次于上帝的人。你也承認：“政府的形式本身，不論是操在多数人还是少数人手中、抑或操在一人手中，总是合乎自然的。”因此，根据自然法，国王并不比貴族更神聖，也不比平民中选出的官吏更神聖。你在前面也承認过，这些人犯了法不但可以而且还应当惩办。因此你也必然要承認国王同样是可以惩办的。他被拥

上王位也正是为了同一目的。你說:"自然不容許一个人單独进行統治而不讓他人参与政权。"因此便不能容忍一个独裁的君主，也不能容忍單独一个人統治而把其他人都置于他独裁权力的奴役之下。当你讓君主在政权中具有共治者,"使政府永远落在共治者肩上时",你就讓他具有了平輩的共事者，你就給了共治者以惩处君主的权力,你也給了共治者以廢黜君主的权力。

所以尽管你到处張罗,实际上并沒有伸張王权,而是和往常一样，当你企圖把王权建筑在自然法則的基础上时，反倒把它毁了。因此，我認为国王最大的不幸莫过于請你当他們的辯护士。不幸的可憐虫啊!你到底吃了什么迷魂湯,竟走到了这样一个懵懵懂懂的境地呢?你竟不知不覚地把一向遮掩得很巧妙、甚至伪装起来的流氓本質和愚蠢無知全都赤裸裸地暴露出来了。你何以竟然要丢尽体面讓人家雇佣你呢?你何以要这样孜孜不倦地讓自己成为人們的笑柄呢?你到底有什么事情触犯了天怒，以致讓你当众丢人，并且如此公开地在極端魯莽無知的情况下为一个天怒人怨的事情辯护呢?但你在这样辯护的时候，却又由于自己的愚蠢無知，而事与願違地把它断送了。你陷在这样悲慘的深淵中，而又只能用鼠目寸光的蠢話来挽救自己,眞是可憐已極,悲慘透頂了。你希望給他們辯护、然而你那笨拙而愚蠢的辯护詞却剛好和你的願望相反，使你所辯护的暴君事業更加臭名远揚，更为人們所唾弃。你有意使暴君获得更大的行恶的自由,使他們毫無限制地施行暴政,然而在無意中你却使他們树敌更多。

可是，我还是要回到你自相矛盾的話上来。你既心怀叵測地决意要在自然法則中找出暴政的根据，于是便發見自己不得不首先把独裁的君主政体捧到其他政府形式之上。但正象以往的情形一样，你是不能不陷入自相矛盾之中的。在前面不远你剛說过:"政府的形式本身,不論是多数人还是少数人掌握，抑或是由一个

人掌握，总是合乎自然的。”甚至还明确地說过：“自然不容許一个人單独进行統治。”但現在你又告訴我們：“在这三类形式中，由一人掌握的最合乎自然。”請你尽量罵那个置暴君于死地的人吧。事实上由于你愚頑無知，你自己已經亲手砍断了暴君的脖子，甚至砍断了君主政体的脖子。在这里我們無須討論一人統治的政府好还是多数人統治的政府好。許多杰出人物誠然曾經贊揚过君主政体，但条件是君主要眞正聖明而足以为人君。沒有这个条件，这种政府形式便最容易蛻化成万惡的暴君政体。

至于你說：“这种政府形式是依据唯一眞神的意旨制定的。”我請問你，除开超凡入聖，在智慧和神性上最近乎上帝的人以外，誰又配在人世掌握类似神权的权柄呢？这种人我認为只能是万民渴望的上帝之子。你又企圖把王国硬塞到家庭的框子里去，把国王比作家長。父亲当然应当掌管家政，因为整个家庭成員不是他生的便是他养的。但国王完全不是这样，而且显然和这种情形相反。接着你又拿群居动物来作我們的榜样。首先你提出了鳥类，还講到了蜜蜂（根据你这位权威博物学家的說法，蜜蜂便是鳥类）。“蜜蜂也有王”。这就是說特里騰的群氓（蜜蜂）也有王，你还記得嗎？你自己也承認，所有其他的群氓（蜜蜂）都有“共和国”。現在先别拿蜜蜂来开玩笑。他們都屬于繆司女神，而且你也看到，它們是憎恨并要駁倒你这样的屎蜣螂的。“鵪鶉也有一个‘母鵪鶉’領着”。你把这种网張开去捉你自己的鷺鷥去吧，我們才不会被这种笨蛋的獵人抓住哩。

往下說的却不是我們的事，而是你自己的事了，你說：“原鷄（Gallus gallnaceus）的大雄鷄对一般公鷄和母鷄都具有無上的权威”。你原是个高盧人（Gallus）① 据說是非常象一个雄鷄那样勇

① 高盧人拉丁文为 Gallus，与雄鷄的拉丁文（Gallus）相同。—— 譯注。

猛善斗的，那末你怎么对自己的母鷄又不能逞無上的权威，反倒是她对你逞無上的权威呢？所以，如果原鷄的雄鷄是許多母鷄的王，你这个母鷄的奴隶就决不是原鷄的雄鷄，而只是一种賊鷄或农家馴养的杂种鷄。在書籍方面，誰也沒有出版过你这样多的鷄粪，你还在这些鷄粪上面自鳴得意地咯咯直叫，把人家的耳朵都吵聾了。你只有在这一点上才眞正象一只原鷄的雄鷄。你要是在清理这些鷄粪大作的时候能拿出一点珠玉来，我就答应給你許多大麦。但你却不象伊索寓言里面那只老实的雄鷄，專找大麦，而象是普劳圖斯描写的最沒用处的雄鷄一样一心想找黃金，那末我又何必給你大麦呢？你寻找的結果誠然有所不同，因为你找出的是 100 个金雅丁布①，其实你本該象普劳圖斯描写的那只可憐的鷄一样，被优克利阿一棍子打死②。

現在讓我們往下看。“全人类的利益与安全的动机要求不論任何人一旦被指派为王，就要設法保持王位。”如果保持王位与人民的安全不發生冲突的話，这是誰也不会怀疑的，但若为了保持个人王位卽毁灭千千万万人的話，誰又看不出这和自然法是完全相抵触的呢？但你却要不惜牺牲一切来維护一个坏君主，你說：“一个坏君主，甚至連一个最坏的君主也要保住。因为他的暴政給国家造成的危害比推翻他的革命所造成的灾难要輕得多。”但这話对国王的自然权利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自然法則告訴我，遇着强盜时应該忍耐一些讓他搶劫；被綁票时，要拿出全部財产来贖命，而不要用抵抗的办法来保全生命，那么你是不是能根据这一点就建立起所謂强盜的自然权利呢？自然法則又告訴臣民，有时要对暴

① 英国貨幣名，發行于詹姆斯时代，每个值 20 先令左右，此处譏笑对方受英王之賄。——譯注。

② 罗馬名戏剧家普劳圖斯在喜剧“奥魯萊利亞”中描写吝嗇鬼优克利阿的性格时曾写过他用棍子打死一只鷄的場面。——譯注。

君的暴政退讓，有时要对时势退讓，甚至你是不是会根据一个民族被迫作出的忍耐和服从，而建立起暴君的自然权利呢？自然把某种权利交給人民讓他們自己保衛自己，你能說这个权利是交給暴君来摧殘人民的嗎？自然法則告訴我們，在不得已需要在兩个惡中选擇一个时，就要选为害較輕的一个，并且时势要求我們忍受这个較輕的惡多久，我們就要忍受多久。那么如果有一个暴君剛巧是較輕的惡，你难道能說从这里就产生一种暴君的权利，可以讓他肆無忌憚地施行暴政嗎？請你回想一下，你自己从前在主教問題上駁斥耶穌会士时所写的东西，那些話和現在的口气完全不同，我在第3章中也已經指出过了。你說："貴族和平民的暴乱、紛爭与傾軋所造成的惡果，比一个独裁君主施行暴政所帶来的灾难与破坏要輕得多。"你这些話說得很对，因为你那时还沒有瘋，也沒有收受查理的賄款雅可布金幣。你还沒有染上这种恋金狂和国王的惡習。我要正告你，你如果沒有变成現在这个样子，总有一天你会对自己这种兩面派的手法感到羞耻。但你早就为了金錢而拋弃廉耻，你就是死了也不会害臊的。

你难道忘了罗馬人赶走了自己的国王以后，曾經有过一个最繁荣的共和国嗎？难道你能忘記荷蘭人嗎？他們的共和国在經过長期苦战获得胜利以后赶走了西班牙王，英勇而光荣地爭得了自由，而且还供养着你这个騎士文法家。但他們却絕对不是为了叫荷蘭的青年学習你这个詭辯家和兩面派的那些愚頑透頂的东西，以致宁願回到西班牙的統治下去，而不承繼祖先的光荣和自由。把你这套瘟神理論帶到西伯利亞的边陲和北冰洋見鬼去吧！

你最后举的一个例子是英国人在战爭中俘虜了自己的暴君查理，并且在眼見他不可救藥的时候把他处死了。"他們的島国在国王統治下是快乐而充滿了奢华气象的，但他們紛爭不休，使島国失尽了体面，丢尽了荣誉。"的确，在那种奢华气象中道德几乎敗坏到

了极点，因此人们只好忍受奴隶制的压迫。那时法纪已经废弛、宗教也成了交易品。在这种情形下，人们才把这个岛国从奴役中解放出来。大家请看这位最庄严的斯多噶主义者！他还曾编纂过辛普利西阿注释的埃皮特图文集，现在竟然认为“沉浸在奢华中的岛国”是快乐的！我坚信芝诺的廊下决不会出来这样的学说。你提这些能达到什么目的呢？根据你的宏论，国王是不是可以为所欲为？你这位狼主是不是也可以随便从母狼窝里引伸出任何哲学来，就象是从某一个新吕克昂① 提出来一样呢？

现在你再搬出你那一套来吧！“在任何国王的统治下都没有流过这么多血，也没有毁坏过这么多家园。”但这一切只能由查理负责，而不能怪英国人民。查理首先召集一批爱尔兰军队来攻击我们，他亲自下令叫爱尔兰人组成军队来进攻英格兰人。仅仅在乌尔斯特地区就杀了将近20万英格兰人，其他的罪行还不包括在内。例如，他曾动员两支军队来破坏英吉利议会和伦敦城，并且在议会和人民召集军队来保卫国土以前，他就犯下了许多战争罪行。

试问有哪一种原理、哪一种法律、哪一种宗教曾经叫人们只顾自己的安乐，吝惜自己的金钱、自己的鲜血与生命，而不去反抗人民的公敌呢？这种公敌不论来自国外还是国内都是一样，因为两者都同样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和毁灭国家的威胁。全体以色列人都看得很清楚，不付出大量的鲜血就不能报复利未人的妻子被强奸致死的耻辱②。他们是不是因此就认为自己必须保持镇静，或因为这一场内战必然是极残酷的因而畏缩不前呢？他们是不是因此就让一个微贱的妇人白白死去而不替她复仇呢？如果自然法则教

① 亚里士多德讲学处。——译注。

② 利未族某人之妾在基比亚地方被匪徒奸淫致死，以色列人因此兴兵40万去该地问罪，事出圣经士师记第19至20章。——译注。

导我們，不論君主多么專横，我們都要逆来順受，而不要讓成千上万的人冒着生命的危險去爭取恢复自由。那么，它一定就会教导我們不但要忍受君主政府（这是你唯一主張服从的政府）而且还会叫我們服从貴族政府和寡头政府，有时也会叫我們受一帮土匪和造反者的奴役！照这样說来，近衛軍被歼之后富尔維优斯和路庇利烏斯便不会去参加鎮压奴隶的战爭了①。駐外保民官的兵营被消灭后克拉苏便不会率兵去进攻斯巴塔庫斯了②，同时龐培也就不会进击海盜了③。罗馬人在自然的命令之下，就会为避免成千上万的公民流血而向奴隶或海盜屈膝了！你無論在什么地方都沒有說明为什么“自然把这种观点甚至有关这类的观点印在各民族心中”。但你还是不住地向我們报凶报吉，說上帝要报复我們。但願上帝把这种惩罰轉加在你和你这类預言家的身上！其实我們不过是把一个名义上的君主和实际上的死敌处以应得之罪。我們为的是惩办禍首，挽救無数善良人民的生命。

接着你又告訴我們說，君主政体似乎更合乎自然法。因为“自古以来許多民族都采取君主政体，而很少采取貴族政体或民主政体的。”首先我要答复你，这并不是出自上帝或自然的律令。上帝是在盛怒之下讓他的子民处于国王的統治之下。同时，要确定自然和眞理所指示的东西，最好的方式并不在于根据大多数民族的行为，而是根据最賢明的民族的行为。希臘、罗馬、意大利和迦太基人以及其他許多民族，根据自己的天性，都希望建立由貴族或人

---

① 紀元前136—132(?)年罗馬西西里的奴隶因不堪压迫紛紛起义，执政官富尔維优斯和路庇里烏斯先后用兵殘酷鎮压，經長期战斗后起义軍終于失敗。——譯注。

② 紀元前73—71年罗馬發生的最大一次奴隶起义，震撼了統治阶級的政权基础。——譯注。

③ 罗馬共和国末年由于鎮压奴隶起义，大量逃亡奴隶流为海盜，不少富人也利用海盜营利。社会秩序大受影响。紀元前67—66年，龐培受权引兵在40天内肅清海盜，一举成为罗馬中心人物。——譯注。

民掌权的政府，而不欢迎由国王掌权的政府。这些民族都是其他各民族的良好榜样。所以薩尔庇修斯·色維奴斯便說:“君主这个名字几乎为一切爱好自由的民族所深惡痛絕的”。

但这些东西与我們討論的題目無关。往下你那愚頑無知的头腦又重复了許多东西，我們現在也暫且放下不管。要紧的是用具体例子証明我在前面用理論闡明过的东西，也就是說，在任何情形下暴君都应受到惩罰，这一点是完全符合自然法的。所有的民族在自然亲自教导下都惩罰过暴君。这些事情都暴露了你的魯莽，同时也可以向一切人說明你是在恬不知耻地撒謊。首先你提出了埃及人；在这一方面誰看不出你自始至終在做吉普賽人呢①？你說:“历史上从沒有見过君主在民变中被人民杀死，也沒有見过哪个臣民向国王开战，或企圖廢黜国王的。”那么你对埃及国王奥西里斯又怎么看法呢？他豈不很可能是埃及的第一个君主嗎？他难道不是被他的兄弟泰丰和二十五个共謀者杀死的嗎？当时难道沒有許多人拥护他們跟皇后易西斯以及太子奥魯斯作战嗎？此外还有色索斯特里也是險遭他的兄弟用計謀杀死；坎米斯和克非龙引起了人民的义憤，生前人們沒有把他們凌迟处死，死后人家也恨不得要把他碎尸万段。这些事情我不一一講了。一个民族敢于鏟除最好的君主，难道会由于自然法則的限制和宗教的顧虑而不敢对最坏的君主下手嗎？他們的君主虽然已經死去，而且确实躺在坟墓里無法为害了，然而人民都恨不得要把他們的尸首拖出来撕碎，其实連最卑賤的貧民埋在坟墓里一般都是不可侵犯的。象这样的民族如果有权力的話，当国王活着而且政声極惡时，他們难道会有什么畏惧，不敢依据自然法加以惩处嗎？我知道你是不会承認他們敢于这样做的，再不近情理你也不会承認。然而你却也不敢否認，結

① 西方資产阶級都輕蔑吉普賽人，說他們是撒謊与偷盜的民族。——譯注。

果我便把你的嘴堵住了。我們知道，在克非龙以前許多世紀，埃及有一个国王叫阿穆西斯，这人也是万惡不赦的暴君，人民百般忍耐地容忍了他。这一下你該得意了，这正是你所乐于見到的事情。但請你再听下去吧，說老实話的人喲！我們不妨引出狄奧多罗的話来："当人們被鎮压下去的时候，卽昏君在位的时期，他們容忍了。因为他們無法抵抗强于自己的人。"但当埃塞俄比亞王爱梯森尼向他开战时，大多数人就趁机起义，于是便很容易地把他打倒了，埃及也就并入了埃塞俄比亞王国的版圖。从这里你就可以看出，埃及人一旦有机会便拿起武器来反抗暴君，和外国国王連合起来推翻自己的君主，斬断他的王祚。爱梯参尼虽是外国人，但由于比較溫和善良，他們就宁肯拥戴外族王而不拥戴本国的暴君。这些埃及人还曾万众一心拿起武器来反抗利用雇佣軍队进行統治的暴君阿普利斯。他們在阿馬西斯的領导下战敗、并絞杀了阿普利斯，把王位轉給阿馬西斯，这人是一个高貴的縉紳阶級。更值得注意的是，阿馬西斯把被俘的国王留在宮廷中过了一个时期，对他十分礼遇。最后人民指責他不該保留他自己和人民的敌人。于是他才把阿普利斯交給人民，人民便把这暴君絞死了。这些事情都由希罗多德和狄奧多罗記述过。那末你还要求什么呢？难道你認为有哪一个暴君会不願意讓斧子砍，而願意讓絞索絞嗎？

你又說，后来当埃及人被波斯人"征服了"时，他們"始終是效忠于波斯的"。这話完全沒有根据。他們从沒有效忠于波斯人，而是当岡比西征服他們之后的第四年，他們就进行反抗。后来薛西斯把他們平服下去，不久他們又起来反抗，脫离了他的兒子阿塔薛西斯，立英納魯斯为王。接着他們和英納魯斯一起被征服了，但他們又起来反抗，拥塔科斯为王，向阿塔薛西斯·納蒙开战。他們对自己的王也不是那么馴服，他們廢黜了塔科斯，把政权轉交給他的兒子納克坦尼布斯。直到最后，阿塔薛西斯·阿庫斯才把他們重新

置于波斯帝国的統治之下。他們甚至在馬其頓帝国的統治之下也用行动宣布他們是要不顧一切惩治暴君的。他們把托勒密·費斯科的象推倒了，但由于雇佣軍队太强，沒有能杀死他本人。他的兒子亞历山大因杀死了自己的母亲，而爆發了民众起义，把他驅逐出境。亞历山大的兒子也叫亞历山大。这人也由于临政驕横，被人民从宫廷里拖出来在公共体育場中杀死。正是这个民族，最后廢黜了作惡多端的托勒密·奧勒底斯。一个有学問的人对这种臭名远揚的事情不能一無所知。一个負責宣教、在这种重大事件上受人信賴的人，也是責無旁貸地必須知道这些事。这样一个人如果是愚頑無知、胸無点墨，而又要自吹自擂是一个大学者，并且一只手向君王要錢，另一只手向共和国要錢，这簡直是有辱斯文。象这样的流氓騙子如果不加以口誅笔伐，驅除出士君子之林，誰能不引以为耻呢？

埃及人的事例已經看过了，現在不妨再看看他們的鄰邦埃塞俄比亞。这个国家的国王被認为是神选的，人民都把他当成一种神来敬奉。然而当祭司指斥他时，他就自杀。狄奧多罗說他們处决其他罪犯时也是用同一方式。他們不把罪犯杀死，而只是派一个司法人員去傳令罪犯自杀。

接着你又談到極其尊敬君主的亞述人、米太人和波斯人。你还違反一切历史家的权威理論，說："这里的王权使国王有为所欲为的自由。"首先我要提出，先知但以理說，尼布甲尼撒由于驕横不可一世，人民便把他放逐出去，使他与禽兽为伍①。这些国家的法律都不称为王法，而称为米太法、波斯法等等，也就是人民的法律。这种法律是毫不容情的，国王本身也要受它約束。瑪代(米太)的大利烏(大流士)虽然竭力要从貴族和貴族会議的議長手中把但

① 見但以理書第4章。——譯注。

以理营救出来，但怎么也办不到①。你說："那时的民族認为廢黜擅权的国王是一种欺君枉上罪"。但在写这些話时，你竟愚蠢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你一方面在贊揚这些民族的馴服性，另一方面又特意提出了阿伯西斯褫夺沙达納帕奴斯王位的問題。他决不是單独一人干的，而是得到精通法律祭司的帮助，并得到人民的拥护而达成的。他廢黜国王的主要理由是沙达納帕奴斯奢靡無度、懦弱無能、濫用王权，而不是由于殘暴不仁。如果讀一讀希罗多德、底西亞、狄奧多罗等人的史書，你就会發現事实恰恰跟你的論断相反，"这些王国大部分是由臣民起来把他推翻，而不是外国人把他打垮的。"你將發現亞述人是被自己的臣屬米太人推翻，米太人也是被自己的臣屬波斯人推翻的。你自己也承認"居魯士举义反抗，帝国各处的專制政权被夺取去了"。难道这就是你伸張米太人与波斯人的王权，說明他們对国王具有你所說的那种尊敬嗎？我看連治瘋病的茱萸也不能治你这种狂吼乱叫的人。

你說："波斯王的統治权究竟如何？从希罗多德的書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岡比西王有意要娶他的姊妹，于是便与王室法官商議，这些人"都是由民間选拔出来的杰出人物"，專司解釋法律，凡是疑难問題都交由他們处理。他从这些人中得到的答复是什么呢？他們說：找不出一条法律規定兄弟可以和姊妹結婚，但却找到了一条法律規定波斯君主可以随自己的意願办事。关于这一点我的答复是：假如波斯君主果眞能这样極权的話，那么除了君主以外还要其他的法律解釋者干什么呢？这种無所事事的法官随便到哪里去都可以，可千万别到宫廷里去！同时，如果波斯君主眞正肆意妄为，象岡比西那样好大喜功的人，竟然会这样傻头傻腦地去向法官探問

① 据但以理書第5章所載，先知但以理甚得米太王大流士信任，因而招致群臣妬忌。后有人通过法令陷害但以理，將他投入獅子坑，大流士虽身为国王也無能为力，后先知为上帝所救。——譯注。

他自己的自由权問題，也眞是令人难以置信。那么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要末就是象你所說的那样，他們想"逢迎国王"，要末就是象希罗多德所說的那样，他們怕受暴君加害，于是假装找着了一条行得通的法律去哄騙他。这对今天精通法律的法官与縉紳說来，都不能算是新鮮事。你說："但波斯人阿塔班奴斯对忒弥斯托克利說，波斯的法律最好莫过于規定尊敬君主的法律，"規定尊敬君主的法律，眞是絕妙的引証！可惜老早以前早期教父就指斥过这种法律！推荐这种法律的人也是妙極了，阿塔班奴斯本人在不久以后就亲手杀了他自己的君主薛西斯！你引証的眞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君主保駕人——弑君者！我眞怀疑你对国王們是不是别有用心！

跟着，你又引証克劳地恩来証明波斯人是如何順从。但我倒要請你去看看他們的历史和編年史，其中充滿了波斯人、米太人、大夏人和巴比倫人革命和斬杀君主的記載。其次你还引証波斯人奥坦尼斯。这人也曾杀了他的国王斯默底斯。他由于憤恨王权政府，声討了国王瀆神暴虐、違法乱紀、冤杀良民、奸污淫穢。你可以再一次地污蔑撒母耳①，說这些都是王权。你引証荷馬的話，說国王的权威都来自主神，这一点我已經答复过了。你把馬其頓的腓力王当成王权的解釋者，我倒願意把他的解釋当成查理王的解釋！

往下你又在畢达哥拉斯派的狄奥托金的断簡殘篇中引証了几句話，但你却沒有告訴我們他講的是哪一类国王。我們首先看看他开头是怎么說的，因为往下的推論都跟它有連系。它說："讓最公道、最守法的人当君主，"因为沒有公道就誰也不"能当国王，而沒有法律就不可能有公道。"这和你所謂的王权恰好相反。你还引証过爱克芬塔，他的理論也是同样認为："立志为王的人自然必須光明磊落。"接着又說："为政以德的人謂之王，而且也是眞正的君主。"因之，你所謂的君主，在畢达哥拉斯派的人看来都不是君主。

① 参看本書第2章。——譯注。

現在你且先别說話，听听柏拉圖在他的書信第8篇中怎么說的："君主应負責作陈述，法律应該不仅仅是管轄人民，君主如不依法办事，也要管轄君主。"我还要引証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第3卷中所說的話："同为圓顱方趾的人，如果一人高踞于他人之上，并且在有法律或沒有法律的地方代替法律决定一切，或者是讓一个好人統治其他的好人，讓一个坏人統治其他的坏人，这都是不利而且是不公的。"在第5卷中他說："不孚民望的国王便不能成其为国王，而只是一个暴君。"色諾芬在"希尔罗"一書中說："各城邦不仅决不惩罰杀暴君者，而且賦予極大的荣誉。在庙中建立鏟除暴君者的象。"关于这一点，我还可以引出一个目击者来作証。瑪尔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罗)在他的講稿"为米朗声辯"中說："希腊把杀暴君的人奉为神明，我亲自在雅典和其他城邦看到过这种情形，崇拜他們的宗教仪式，以及歌頌他們的詩歌、頌詞等可以說琳琅滿目；他們在人民的敬仰与歌頌中，几乎被奉为不朽的神灵了。"最后，可靠的权威波利比烏斯在他所写的历史第6卷中說："当国王縱欲無度时，君主政体即將变为暴君政体，謀杀專制者的事件就將接踵而至。煽动者决不是公民中的渣滓，而是高貴而偉大的人物。"我所掌握的这类記載簡直是汗牛充栋，举不胜举，以上只不过是举几个例子而已。

你举完哲学家之后又举詩人，我倒很願意跟着你也举一些詩人。你說："拿埃斯庫罗斯本人作例子，就足以向我們說明希腊君主所掌握的权力是不受法律或任何司法程序所限制，因为在悲剧'乞援者'中，他把亞該亞的国王称为'不受审判的統治者'。"你耍的花样愈多，我就愈暴露你是多么魯莽灭裂，不求甚解。你应当知道不能把这話当成詩人自己的話，而必須看看剧中說話的是誰，所說的話指的是什么。因为登場的人很多，有时是好人，有时是坏人，有时是聰明人，有时是傻瓜。他們所說的并不都是詩人自己的

意見，而是适合于每一个角色的話。达奴斯的五十个女兒逃出埃及之后便到亞該亞王那里去恳求保护，使她們不受埃及人的危害。那时埃及人正用一支艦队在追赶她們。国王說他不能不首先把这事告訴人民：

“在我沒有同全体公民商議之前，
我不能答应。”

这些妇女人生地不熟，由于是求救者，深恐人民的票不一定有把握，于是便再恳求他，这回的辞令更加卑下了：

“您代表着城邦和人民，是不受法律审判的統治者。”

国王答道：

“我早就告訴过你們，沒有人民的同意我就不能做这事，縱使可以做，我也不願这样做。”

于是他便把这事原原本本地提到人民面前：

“我要去召集这地方的人民
征求他們的同意。”

人民决定援助达奴斯的女兒。达奴斯在激动之下，便說了这样的話：

“高兴起来吧，我的女兒們！因为全国人民在民众集会中已經投票完畢，决議是良好的。”

要是不把全部事实說出来，不知这位半瓶醋的学者，根据异国来的一群求援者的話，又將如何莽撞地歪曲希腊人关于王权的法律了。其实国王本身，以及整个的剧情讓我們得出的結論跟你所說的是多么不同啊！

从欧里庇得斯关于奥瑞斯特斯的故事中也可以得出同样的結論。奥瑞斯特斯在父亲死后繼亞該亞王位，但由于弑母罪仍然受到人民的审判。他为自己的案子提出辯护，最后經公民投票仍然判处死刑。从欧里庇得斯的另一个也叫“乞援者”的剧本中，同样可

以看出雅典的王权同样要受法律限制的。雅典国王忒修斯在这出剧中說:"城邦不是由一人統治而是自由的,人民居于統治地位"。在欧里庇得斯的另个名为"赫拉克里泰"的剧本中忒修斯的兒子,雅典王德漠芬說:"我不把他們当野蛮人看待,也不以暴虐手段統治他們,因为以义待人者,人恒以义待之。"索福克勒斯在他的"奥地浦斯王"一剧中,說明甚至底比斯古时的王权也是这样。所以提勒西亞和克雷翁便勇敢地駁斥了奥地浦斯。提勒西亞說:"我不是你的奴隶,"克雷翁說:"我在这个城里和你一样有权。"在"安提戈尼"中希蒙告訴克雷翁說:"沒有——家天下的城邦。"

大家都知道,拉栖第夢的君主中也有受审的,甚至也有被依法判处死刑的,这完全不足为奇。因为他們的立法者萊喀古斯曾把荷馬的書从头到尾精讀过,他知道甚至在英雄时代,国王也是服从着共同的法律。荷馬所描写的阿喀流斯發現阿伽門农在全国人民遭受瘟疫时,本身也象瘟疫一样危害人民。阿喀流斯本人虽然也是一个国王,却毫不犹疑地在一个群众集会上把阿伽門农这个国王交付人民审判。他的話是这样說的(見伊利亞特第 1 篇):

> 你这貪婪之徒,……只是你的部下太弱,
> 要不然的話,阿斯特萊德①,你这种盜匪行为就把你的性命断送了。

各阶層人民对王权的看法和英雄們完全相同。抒情詩人的大师阿尔西烏斯可以証明这一点。他的詩本来就美妙动人,賀拉斯說,同时又由于贊揚鏟除城邦暴君的人,所以便更受大众欢迎。他說:

"每当有人歌唱那种值得傾听的东西时,幽灵都为之徘徊不前,人們摩肩接踵地挤在一起,貪婪地听着战爭和被放逐的暴君的

① 卽阿伽門农。——譯注。

故事。”(見“頌歌”2,13,29。)

除开以上所說的以外，我們不妨再引証底阿格尼来証明同一看法。希波战爭前不久这人获得極大声名。当时希腊各地出現了許多才智过人之士。他保証自己詩里傳下来的教言都是从哲人那里得来的：

率兽食人的国王你可以任意推翻，
神不会因此而愠怒——决不会。

以上这些例証，可以充分說明希腊时代的王权。現在讓我們来看看罗馬时代的情况。

你第一步并沒有回到薩勒斯特的話上去，而只回到了薩勒斯特引証的曼米阿斯的話上去：“为所欲为而無禁”。这話我已經答复过了。薩勒斯特本人曾明白地說过：“罗馬政府名义上虽是君主政府，实际上却是实行法治的。”当“它蛻化成暴君政体时”你也知道他們是予以鏟除的。西塞罗在他的講稿“反畢索”中也說：“不承認国家的元老院的人，我难道要承認他是执政官嗎？”听見了沒有？那时罗馬假使沒有元老院，便連君主也不能存在。你說：“根据塔西陀的說法，罗慕洛[1]是完全憑个人意志統治罗馬人的。”不錯，当时由于还沒有法律的基础，所以只能說是一批彼此互不相关的烏合之众，还不能称为国家。古时在国家沒有产生以前，人們是过着沒有法律的生活。李維告訴我們，罗慕洛死了以后，人民还沒有尝到自由的乐趣，于是希望有一个国王。“但統治权还是操在人民手中，使所讓渡的权力不超过他們的保留下的权力。”这个作家又說：皇帝們“后来把权力从他們手里夺去了。”塞尔維阿·圖里烏斯最初伪称是塔昆紐斯·普利斯科[2]的代表进行統治。但后来他交付

① 傳說中的罗馬始祖。——譯注。

② 罗馬傳說中、伊特魯利亞族所建塔昆王朝的第一个国王，被杀后由他的女婿塞尔維阿·圖里烏斯繼位。

人民决定:"是不是还欢迎他,是不是讓他統治。"塔西佗說:"最后他制定了法律使国王也必須遵守。"如果在制定这法律以前,他認为王权高于一切法律,那末,难道你能認为他会对自己和自己的后代造下这样的污点嗎?他們最后一个国王塔昆紐斯·修帕布斯是"第一个結束凡事情与元老院协商这一習慣的人";正是由于这点以及其他的滔天罪行,人民才把刘西阿·塔昆紐斯全家大小一齐放逐出去。李維和西塞罗可以說是罗馬人中解釋王权的最高权威,他們也有上述的說法。至于独裁官① 則是临时性的东西,非到国家紧急关头不能运用,而且必須在六个月內卸职。

你所謂的罗馬皇帝的权利,根本不是什么权利,而是赤裸裸的强权,不是通过法律而是使用武力获得的权力。你說:"在一人独裁的政府中,获得極大声誉的塔西佗"曾这样写道:"'神把人們的統治权交給了君主,留給臣民的只是光荣的服从。'"但你却沒有指出塔西佗在什么地方写下了这些話。很明显这是你蓄意惡毒地在欺騙讀者。我虽不能馬上找到它的出处,但一眼就看出破綻来。因为这些話根本就不是塔西佗本人說的。他是一个声誉卓著的作家,是坚决反对暴君的人。这些是他引証罗馬縉紳特倫修斯的話。这人曾被判处死刑,他由于怕死,所以說了許多話,其中有这样奉承提庇留的句子:"神把一切事务的最后决定权交給了你,而把服从的荣誉交給了我們。"(見編年史第 6 卷)你竟把这些引言当作塔西佗本人的見解!你也許是想炫耀一番,也許是看出了自己的破綻,不論你的动机是什么,你总是不分皂白地把每个角落的一切东西都搜罗出来,不論是磨坊、理髮店还是絞刑架上的灰屑只要对你有利,你就概不拒絕。你要是念念塔西佗本人的东西,而不这样稀里糊塗地到旁的地方去轉抄,他就会教給你这种王权的起源。

① 罗馬共和国时代凡遇到紧急情况便由执政官中的一人任独裁官,全权处理全国政事。——譯注。

他說："在亞克兴之战① 胜利以后，我們的情况就完全顛倒过来了。古代純朴的風尙这时已蕩然無存，大家都放弃了公正的品質，而变成俯首貼耳，唯官長的命令是从。"这一点他在"編年史"第 3 卷中也講到了，因为你那一套关于王权的說法，都是从这一卷里征引出来的。"当公正品質被抛弃以后，恭儉节制之風尽失，代之而起的是結党营私、凶杀暴乱，暴君政府也随之形成，并在許多国家中根深蒂固地成長起来。"假如你那狂妄的本性和紊乱的判断能讓你理解一点較高的东西的話，同样的話你也应当在代奧（卡西約）的書中看到了。在你所征引过的第 53 卷中，他告訴我們說："一半是由于暴力、一半是由于屋大維·愷撒② 的欺詐与作伪，形势才变了，皇帝才可以不受法律的約束。因为屋大維奴斯虽在群众集会面前应允放弃帝政，服从法律，甚至服从他人的命令，但他又裝作在自己行省里用兵，把軍团仍然抓在自己手里。所以，在表面上他虽然放弃了权力，实际上却逐漸掌握了权力。这样做并不是眞正解除了法律的約束，而是在用强力打破了法律的約束，就象奴隶劍手斯巴塔庫斯所做的一样。然后他就自称为国家第一个元首和大帝，儼然上帝或自然法使所有的人和一切法律都服从他一样。"

你是不是願意追溯一下罗馬皇帝权力的来源呢？瑪尔庫斯·安东尼由于愷撒的命令而当了执政官，而愷撒本人則冒天下之大不韙对共和国用兵，并独攬大权。当罗馬庆祝护畜神节日的时候，安东尼似乎事先早有准备，在人民悲痛的呻吟声中把皇冠加在愷撒的头上。然后他又命人把护畜神节所發生的大事載于史册上——瑪尔庫斯·安东尼受人民之托，拥愷撒进位为王！关于这件

① 罗馬后三雄屋大維战胜安尼东之一役，战場在希臘安布剌克亞灣中的亞克兴角。——譯注。

② 卽盖烏斯·屋大維，因系愷撒之侄孙并繼承愷撒之权利故采用其名。——譯注。

西塞罗在他的"反腓力"第 2 篇中說:"路克优斯·塔昆紐斯被放事逐,斯皮利·卡西約、斯皮利·麦利約、瑪尔庫斯·曼利阿斯等人被处以死刑,許多年后,瑪尔庫斯·安东尼在罗馬違法將愷撒拥上王位,豈不都是由于这一个原因嗎?"的确,你比安东尼更該受罪,更該遭天下万世的唾罵。但你也不必因我把你和安东尼并列而洋洋得意,我把你这最卑鄙的家伙和他相提并論只是比拟他的惡。你在你自己这个烏七八糟的护畜神节日里,你这个放蕩不羈的花和尙不單是为一个暴君,而且是为所有的暴君加上了不受法律約束的皇冠。其实这些皇冠是一切法律所不容的!

基督徒皇帝狄奥多西和維倫斯把自己的敕諭都称为"神諭"(見狄奥多西法典第 I 章,第 14 款)。我們要是相信这些"神諭"的話,皇帝的权威便要依据法律。所以根据皇帝本身的主張或諭旨,他本人的尊严也必須服从它所依据的法律。所以当王权进入高潮时,普里尼便在他的頌詞中托詞对圖拉眞說:"帝政与專制性質完全不同,圖拉眞节制有度,放弃实际王权,仅以長官的身份在位,使專制無从滋長。"接着又說:"論及其他国王的一切时,都只是为了說明我皇將久已腐化頹廢的帝政加以刷新,使其振作起来。"普里尼所說的腐化了的帝政,你难道也恬不知耻地認为是王权嗎?总結一句說,以上所談的都是关于罗馬王权的問題。

罗馬人怎样处理暴君的情况,不論是早期的国王还是后期的皇帝,都是大家所熟知的。他們驅除了塔昆王朝,那时他們就是根据祖先的傳統習慣这样做的。这事要不是他們的鄰族伊特魯利亞[1]在很古的时候就树立了一个先例,从阿吉拉城驅逐了暴君麦参修斯,便是描写这个故事的艺术巨匠維琪尔在"伊尼特"第 8 章,引証了最古的根据直接向当时統治罗馬的屋大維愷撒說明以往

① 塔昆王朝系伊特魯利亞族所建。——譯注。

国王在各民族中所拥有的权利。

> “当瘋人还在沉思着那些不堪言狀的罪行时，公民們不能忍耐了。于是便拿起武器，整頓队伍，包圍他的房屋，把他封鎖在里面。接着就杀了他的扈从，在他的屋頂上放了火。他从厮杀中逃出来，躲到魯圖里的領域去，由外方人特奴斯用武力加以保护。为了这事，全伊特魯利亞的人都义憤塡膺地站起来，向他們开战，要求交出国王依法取斬。”

在这里你就可以看出，臣民們在怒不可遏时，不但是突然爆發了激烈的冲动，要揪出暴君来杀掉，也不仅是要把他驅逐出境，而且，当他亡命外国时，还要用武力把他捉回来受审，以至处以極刑。

你說：“但罗馬人是怎样驅逐塔昆的呢？他們审判了他嗎？沒有这种事情。当他要进城时，人們把城門关上了不讓他进来。”荒唐的笨蛋啊！当他領着一支軍队直奔而来的时候，他們除了关上城門以外还能做什么呢？被放逐了也好，被斬了首也好，总而言之，他不是同样受到惩处了嗎？

暴君盖烏斯·愷撒在元老院中被当时的杰出人物杀死了。公开被尊崇为国父的卓越的瑪尔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罗）在自己的著作中，用許多絕妙的段落歌頌了这樁事情，他在“反腓力”第2章中說得更是美妙。这里不妨引他一段話来看：“所有善良的人都竭力要杀愷撒，有些是缺乏計謀，有些是缺乏勇气，还有些是缺乏机会，但沒有一个是缺乏这种願望的。”接着他又說：“尊荣的主神啊！在这个城中，甚至是在全世界，还有什么行为比这更偉大、更光荣、更值得人类永远紀念呢？要是把我作为共謀的領导者之一，我决不反对，这就象是把我裝进特罗伊的木馬中一样。”

悲剧作家辛尼加有一段名句可以說是对着罗馬人和希腊人講的，他說：

> 最能为神明接受的祭礼，

莫过于斬杀不公而惡毒的君主。

这兩句話是借英雄赫尔克斯的口說的，如果我們把这看作赫尔克斯的意見，那么当时最杰出的希腊英雄的意見是什么，也就可想而知了。如果把这看作尼祿时代的詩人的意見（詩人常把自己的意見借好人的口說出来），那么，这一段就說明了辛尼加和所有的善良人民，在尼祿那样的时代对于处理暴君問題的看法。同时也說明他們認为杀暴君是多么高尚，多么能使神明喜悅。所以罗馬的善良人民莫不摩拳擦掌，想杀多密齐安。小普里尼在他对圖拉眞的頌詞中公开地宣布："把这种驕横不可一世的象撞倒，用劍刺他，用斧子砍他，仿佛每一下都使他流血，都使他感到痛苦，这多么令人称快。看到他的四肢被砍断、身体被撕碎，他那陰森可怕的雕象被推倒，并且在火里熔化，人們都情不自禁地說这是一种很好的报复。"接着又說："恨昏君不深的人爱賢君也不会亲切。"他在多密齐安的許多滔天罪行中，特别举出了杀害爱帕弗洛代圖这一項，这人曾以某种方式杀了尼祿。他說："不久以前，为报复尼祿的死而發生了冤杀，我們难道忘記这令人悲痛的事情嗎？报复尼祿之死的人难道会讓人訾議他嗎？"所以普利尼实际上認为不杀尼祿就等于犯罪，而替尼祿报复者罪惡就更严重了。

如上所述，罗馬最杰出的人物，不但一有机会就起来杀死暴君，而且还跟从前的希腊人一样，認为这种行为是最值得贊揚的。假使这些杰出人物的力量不足以跟暴君相抗衡，因而在生前沒能依法控訴他，那么在他死后也要进行审判，并且按照瓦列里安法給予定罪。瓦列里烏斯·帕布利科和他的同僚优尼烏斯·布魯圖看到暴君有士兵保衛，不可能傳訊，便提出一个議案主張可以不經审判而定罪，并合法地处决暴君，事后再作陈述。于是卡西約用劍杀了盖烏斯·卡里古拉，竟然完成了一件人人衷心禱祝的事。但部队却因皇帝的死而發生兵变。这时駐外省执政官阶級的总督

瓦列里烏斯·阿西亞底克斯对士兵喊道:"我也想亲自参与謀杀暴君!"元老院对卡西約的行为也完全不反对，他們决議把皇帝的紀念物毀掉，把他們的庙鏟平。克劳狄烏斯剛被士兵拥上王位不久，元老院就通过护民官制止他接收政府，但士兵的势力占了上風。元老院还曾宣布尼祿为人民公敌，把他抓出来，按照祖先的傳統方法加以惩处。按照这种方法的規定就必須把他剝得精光，用叉子叉住他的頸子，然后用棍子活活打死。許多人虽然認为英国的暴君塗炭生灵比尼祿还要甚，但請你想想我們对待自己的暴君又要溫和多少？多密齐安死后，元老院还判处了一項刑罰，要把他的雕象当众推倒在地上，并把它砸碎，这些他們都照办了。高摩达被他自己的臣屬杀死以后，不仅沒有人替他报仇，反而被元老院和人民判为人民公敌，他們甚至要挖出他的尸首加以屠戮。元老院关于这事的决議在朗普利底阿斯的書中可以見到。他說:"国家的公敌应褫夺一切称号，叛国者应被拖到斗劍手的剝尸場加以肢解，神明的仇敌以及謀害元老院的劊子手应当用叉子拖……"这些元老在元老院某次人数齐集的大会上，通过决議把皇帝底地阿斯·朱理安奴斯处以死刑，并命令一个护民官到宮廷去把他杀死。該元老院还曾廢黜馬克西明并宣布他为人民公敌。我們最好从卡皮托利奴斯的書中去看看元老院对他的决議，"执政官問道:'各位元老，你們对馬克西明家族看法怎样？'元老們答道:'他們是公敌，他們是公敌，杀他們的人將得到獎賞。'"你是不是想知道罗馬人民和各省到底服从了元老院还是服从了皇帝馬克西明呢？請听听同一作者的話吧:"元老院"向各省"發出信件"，要求他們来拯救公共的安全和自由，这信得到了人們的响应。馬克西明在全国各地的朋友、代表、將軍、將校和士兵都被杀了。只有極少数城市效忠于人民公敌。希罗地安也作了同样的叙述。罗馬史中的事例难道还用多举嗎？

現在我們不妨看看当初鄰邦各民族关于王权問題的情形怎样。高盧王安比阿利克斯承認:"他的統治权的性質是人民对他的权利和他对人民的权利一样大。"所以他执行审判和受到审判的机会是彼此相等的。另一个王維辛格托利克斯也被他自己的人民控为叛国犯。这些事情愷撒在高盧战記中都有叙述。塔西佗說:"日尔曼族的君权也不是那么絕对而沒有限制。小事情由酋長处理,大事情由全体人民处理。人們服从君主多半是被說服的,而很少是由于君主命令的权力。如果君主的意見不合人民的心意,人民一陣鼓噪便把它否决了。"有一件事不久以前你自己还大声疾呼地叫囂說是聞所未聞的,但在这一段里你又承認了,那就是,"在苏格蘭被放逐、监禁或被斬首的国王不下五十人,其中有些还是公开伏法的。"这种事情在不列顛本国原是屢見不鮮的。試問你这个为暴君抬棺材的人,为什么还要用这样悲哀的声音喊叫說:这种事情是聞所未聞的呢?

接着你又表彰犹太人和基督徒怎样尊敬暴君,你想撒下謊言的种子以便收获更多的謊言。我对这些已經不止一次地駁斥过了。不久以前你还夸大其詞地贊揚亞述人与波斯人的服从性,現在你又在数落其反抗事迹。不久以前你还說他們从不暴乱,現在你又举出許多理由說明他們为什么这样暴乱頻繁!英国国王受审的問題本来早已放下不談了,这时你又旧話重提。好象是原先沒經心当好一个大傻瓜,現在正好可以补救似的。你說:"他被牽着在他朝臣之前走过。"我倒很想請教一下,你所謂朝臣指的是什么呢?你还列举了罗馬人从王国变为共和国时所經受的灾难。上面我已經指出,你在这一問題上是如何無耻地欺騙了自己。当你大写文章反对耶穌会士时,你常常說:"在貴族国家和民主国家中只限于發生叛乱和騷动而已,但在暴君的国度里就必然走向毀灭。"你这个空虛無物、腐化透頂的人啊!你現在竟敢說"他們从前放逐

君主，現在自食其果了?!”罗馬人放逐君主后受到报复的原因，恐怕是在于查理王事后送給你 100 个雅可布金幣吧!

你說杀优里烏斯·愷撒的人沒有好下場。誠然，我如果要饒恕任何暴君的話就会饒恕愷撒。不錯，他是一个共和国的公民，但却以武力攫取了王权，他似乎比任何人都更有資格掌握王权。可是，我并不認为任何人由于杀死愷撒而遭到了报应，正如西塞罗的同僚盖烏斯·安东尼并不是因为消灭了喀提林而遭到报应一样。后来当安东尼因别的罪行而受惩时，西塞罗在他的講稿“为弗拉科斯辯护”中說：“喀提林的坟墓献上了鮮花，”因为贊成喀提林的人这时高兴了，并說“喀提林的事業是正义的，”企圖煽起对杀他的人的仇恨。这些都是心怀叵測者企圖阻撓正派人鏟除暴君和罪惡滔天的罪犯而使的奸計。如果从这种事实里，还能对人事的后果得出任何肯定的推論的話，我倒可以馬上举出事实来反駁你，說明杀暴君的人是怎样幸福而昌盛。

你又进一步反駁道：“英国人沒有把他們的世襲君主当成暴君处理，而是当成强盜和奸細处死的。”首先，我不理解根据世襲这一点为什么能免罪，这事若能起一点作用也是明智的人所無法相信的。其次，在你所謾罵为“野蛮、殘酷”的行动中，正好显示出我們英国人值得贊揚的仁慈与寬厚。因为作为一个暴君就必然犯下了各种各样的滔天罪行，如掠夺、欺詐、卖国等。然而，我們对于暴君的处分依然是習慣上对一个普通的强盜和卖国賊所实施的处分而已!

你希望“有哈尔莫迪① 和色拉緒波罗② 起来”杀戮我国同胞，为暴君之灵“复仇”，但我相信你不久就会因失望而發瘋的。使这

① 雅典公民，曾数次鏟除暴君，撒尔美夏斯的意思是說杀查理的人是暴君，应由哈尔莫迪这样的人来把他杀死。— 譯注。

② 雅典海軍名將，伯罗奔尼撒之役曾率軍鏟除暴君。—— 譯注。

个一切正人君子所不齿的人！你看不到哈尔迪莫会拿自己的血为暴君复仇，而你大可以首先上吊，以結束你自己那一文不値的生命！你將来很可能走到这种下場。除此之外，誰能認为你这种罪大惡極的家伙会有更好的下場呢？可是你咒罵人家的事，却絕对不可能發生。你提出加里安奴斯时代有三十个暴君發动暴乱。那么如果一个暴君反对另一个暴君又怎么办呢？是不是說所有反抗暴君或打倒暴君的人本身都应称为暴君呢？关于这一点，你这个奴隶的騎士簡直令人無法相信。你所引的那个权威論据——最渺小的历史家特列伯留·波利阿也沒法使人相信这一点。你說："如果任何暴君被元老院宣布为人民公敌，这是依据派系意見而不是依据法律。"你叫我們想想最初造成帝制的是什么，你認为是党派和暴力，更坦白点說，就是由于安东尼的瘋狂。那时并沒有任何法律或权利可以使皇帝們發难反抗罗馬的元老院和人民。你說："伽尔巴由于举兵反抗尼祿而遭到了惩罰"。那么就請你同样告訴我們，維斯巴兴如何由于举兵反抗維鉄里烏斯而受惩吧①！"查理与尼祿之間的差别"你說："正象英国的屠夫和当日罗馬的元老之間的差别一样大。"你这个該死的东西啊！受到你的称贊就等于受到莫大侮辱，受到你的侮辱就是受到称贊。在前几句話中，你討論到这个事情时說道："皇帝之下的元老是一群穿着公服的奴隶而已。"現在你又說："元老是一群国王。"如果情形是这样的話，根据你自己的意見，国王又为什么不能称为穿着公服的奴隶呢？国王們得到你这样的歌功頌德的人眞是幸运之至！誰会象你这样流氓成性，兽性根深，毫無头腦呢？說到你的特長，就只有一点——沒有一个

① 罗馬暴君尼祿被西班牙总督伽尔巴推翻，后伽尔巴又由于政局紊乱而被鄂圖推翻，鄂圖登位不久又被維鉄里烏斯推翻，接着維鉄里烏斯又被維斯巴兴推翻。由伽尔巴到維鉄里烏斯为时不到一年而天下三易其主，但維斯巴兴則能稳定政局，并得善終。——譯注。

驢子能叫得象你这样有文化。

你說英吉利議会象尼祿而不象罗馬元老院。你这种把風馬牛不相及的东西扯在一起的糟头使我不得不加以糾正。我要讓你看看查理王和尼祿是多么相似。你說:"尼祿"用劍"杀死了自己的母亲。"查理則用毒藥杀死了他的父亲和君主。其他的証据先不提,只說他解脫了一个被控犯有毒杀罪的公爵,就足以說明他自己也是密謀者之一。尼祿杀死了許多基督徒,但查理杀得更多。据苏旦尼阿說:尼祿死后有人贊揚他,并渴望恢复他的旧制,很久以后"他的坟上还常有人用香花酒礼祭奠",希望尼祿的仇人遭灾受难。現在也有人同样瘋狂地希望恢复查理王的旧制,并且把他捧上了天,你这位牽韁繩的騎士正是他們的头目。

"英国士兵比他們自己的惡犬还凶,建立了一个前所未聞的法庭。"大家看吧,撒尔美夏斯这个妙不可言的偈語或格言已經被你搬出来六次了,"比他們自己的惡犬还凶。"演說家和老师們快来吧,你們要是眞正聪明的話,就应当赶快把这一朵华貴的鮮花采去。这是撒尔美夏斯十分喜爱的,你們应当把这位雄辯家的这朵修辞学的裝飾品摆到小房間里的桌上,别讓它雕謝了。难道你已經瘋狂到把詞句全忘了嗎?你为什么要象个布谷鳥一样老是重复这句不堪入耳的話呢?我应当把这个叫成什么怪毛病才好呢?据說海丘巴① 瘋狂之后变成了一只狗,你这位聖狼的主人竟变成一只布谷鳥了。

接着你又自相矛盾了。在大作 113 頁上你已經說过"君主不受法律約束,"非但"不受强制性的法律約束,"而且"也不受規范性的法律約束。因此他不必服从任何法律。"講到这里你又說:"我們再繼續討論一下某些权力較大和权力較小的君主之間的区别。"你

① 荷馬史詩"伊里亞特"中特罗伊王普里安之妻,她的象是悲慘失望的象征。——譯注。

要用你自己所謂的“最可靠的理由”来証明“君主不受臣民的审判和定罪。”但你的理由却極不充分。你說：“君王与士师之間并沒有区别，但犹太人所以坚持要一个君王是因为他們厭惡了士师的統治，对他們不滿。”他們既然能够由于苛政而將士师审判定罪，并由于厭惡和憤恨这些而要求立一个国王，难道你認为国王破坏一切法律时，他們就不能加以惩罰或約束嗎？誰会象你这样說蠢話呢？他們希望有一个国王，并不等于他們想得到一个高于法律的君主，而是为了其他原因。我們在这里無須猜想他們的动机是什么。不論怎样，上帝和先知都指出那些人要求一个国王的想法是錯了。你在前面說，根据犹太法学家的著作，你已經証明了犹太国王不受审判。現在你又說国王不但要受审判，而且还可以定罪受鞭打。可見你是和你自己所引証的犹太法学家冲突。这等于是承認你从犹太法学家的著作中引証的完全是一派胡言。最后，你竟忘了为英王辯护的事，而只是提出一些極端無聊的事情来爭执，說所罗門有多少馬厩，“他有多少馬槽喂馬。”

最后你又由一个馬僮一变而成为一个道德說教与雷同重复的騎士。更恰当地說，你是恢复了从前那种魔鬼的面貌，又变成了一个瘋狂乱叫的布谷鳥。你抱怨說：“近年来秩序的力量松弛了，秩序的准繩也消失了。”因为有一个不受任何法律約束的暴君竟然不能破坏一切秩序，敗坏全体人类的道德而不受到惩罰！你說这种道理“由布郎主义者① 引导到新教徒中来了。”那么，按照你的看法，路德、喀尔文，济文格里、布塞尔以及一切其他杰出的正教神职人員便都是布郎主义者了。我們英国人对于你的攻击倒可以坦然接受，因为你所用的誹謗不外是你攻击教会中最杰出的博学之士时所用的那一套，实际上也就是你攻击整个新教教会的那一套。

① 英国清教徒罗伯特·布朗主張每个教区都是独立的，可以自行选任或撤除神职人員。十七世紀以后称独立教派。——譯注。

第六章

在前面你企圖惡意地曲解自然法和神律，但結果完全是枉然。你从这里面并沒有得到什么好处，只是讓人家罵你無知和耍流氓。关于你那皇室的事業，除开一些卑微瑣屑的事以外，你不能說出什么别的名堂来。从我这方面講来，我希望答复到这里就能够充分地滿足那些既不愚蠢也不耍流氓的人。也就是說，我对于这樁高貴的事業，所做的本来已經够了。但别人也許不会認为你是喋喋不休，而会認为你是多才多艺、才情敏捷，甚至还会認为我是在你这种才情面前后退。为了避免这一点，我倒願意跟你辯論到底。但我的話要力求簡潔，使人看出我在滿足了这事業的迫切需要（縱使不是高貴的需要）之后，接着便只是滿足某些人的願望或好奇心而已。

"从現在起"你說："我又有了另一种更偉大的理由。"什么話！現在的理由比神律和自然法所提供的理由更偉大？生育之神啊，但求保佑！撒尔美夏斯这只虎已开始陣痛要生育了。他娶了一个牝鷄司晨的老婆是不無緣故的。諸位請看这是多么偉大而神奇的一个小生灵吧！——"如果一个人是国王而且又被称为国王，他要是受到另一种权力彈劾的話，这权力就必須比王权大。但更大的权力要是能制定出来，便为王权，而且也的确就是王权本身。因为王权的定义是国內最高和唯一的权力，在王权之上便不可能有其他权力存在。"这眞是虎头蛇尾，多么令人可笑！各位文法家請帮帮忙吧！帮帮这位临盆陣痛中的文法家吧！現在神律与自然法倒不可能受到他的打攪，字典上的字义可就被他攪得一团糟了！

我打算用下述的方式答复你，你看怎末样？名义应当服从事

实，我們已經撇开了王权这一事实，所以名义問題就不在話下了。这些讓那班拜倒在君主脚下的人去管吧，我們乐得省去一層麻煩。这答复不能算是不公正的。但是为了要使你承認我始終对你是公正無私的，我將不仅根据我自己的意見，而且根据古代最賢明的人的意見来答复你。这些人都認为国王的名义和王权跟高于自身的权力——人民和法律所具有的最高权力是完全可以并存不悖的。首先，柏拉圖曾說过；智謀过人的萊喀古斯，在为王室政府的利益作極妥善的安排时，發現保持王室政府的最上策莫过于使国家的元老院与监察官的权力高于王权，也就是使人民的权力高于王权。欧里庇得斯所描写的忒修斯也有同样的見解。他虽然是雅典王，但他最大的荣誉是使雅典人民恢复了自由，并使人民的权力居于国王之上。但他的王权在那个城邦里还是照样傳給了他的后代。欧里庇得斯在"乞援者"① 一剧中描写他登場时以这样的方式自我介紹："我使人民自己居于統治地位，解放了这个城邦，这里人人有平等的投票权。"在另一个地方他对底比斯的使者說："外邦人啊，你一开头就提这城邦的独裁君主，这話是不正确的，因为这城邦不是由一人統治的，而是自由的，人民就是这里的主人。"当时他虽是这个城邦的君主，而且也拥有君主的称号，但他的話就是这样說的。关于这一点，还有一个权威学者、卽神聖的柏拉圖，他在書信第 8 篇中說："萊喀古斯建立了元老和监察官的权力，作为王权的保护者，对王室政府的巩固大有帮助。由于管轄一切的法律被当成了君主，所以王室政府便能維持盛誉达数世之久。"如果在事情發生时沒有人对君主执行法律，法律就不可能成为君主。他本人也曾把这种受約制的政府介紹給西西里人，他說："讓自由与王权同在，讓王权成为可作陈述的王权。君主如果違法，便应受法律的

① 参看本書第 123 頁。——譯注。

約束。”最后，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第 3 卷中說：“在一切受法律約束的王权中，唯有斯巴达共和国才是眞正受王室掌握的共和国。”然而他說所有的王权政府都是根据法律办事的，唯有他所謂的絕对君主政体不然。不过他却沒有說这种政体在什么地方存在过。因此，亞里士多德便認为斯巴达那样的国家可以說是完美的王国。因此，他們的国王的法律地位虽然低于人民，但我們却不能否認他是一个国王，而且称他为国王也当之無愧。这么多偉大的作家以信誉向国王担保，最高权力在一般情况下可以不必使用，在必要时由人民掌握；这样决不会使王权遭受任何損失，而且能使它得到保障。你这偏狹的腦筋对你那文法上的国家——紙面上的国家——也就可以放心了。你是宁肯出卖人类的自由与幸福，也不肯讓你那紙面上的共和国受到絲毫打扰与損害。总会有一天，你会知道字眼是应当服从事实，而不应讓事实服从字眼的。这时你才能清醒一点，不至于一下子跑到你所畏惧的那个“与無边無际的境域”中去！

你說：“象辛尼加这样叙述三种政府的形式便是毫無价值的。”讓辛尼加去作無用的叙述吧，我們倒乐得省事。如果我沒有弄錯的話，我們还不是受辛尼加的辞藻奴役的人。辛尼加虽然說統治权存在于一个人的身上，但他又說：“这权力是人民的权力。”人民把統治权付托国王是讓他为全体謀福利，而不是讓他来蹂躪全体人民。人民并沒有把所有权交給他，而只把使用权交給了他。你說：“这种国王根本就不是按上帝意旨进行統治，而是依据人民意志进行統治了。”这話似乎是說，上帝并沒有叫人民把国家交給上帝所喜欢的人。查士丁尼大帝在罗馬法典中，公开承認罗馬皇帝的統治是从“人民根据皇室法將自己的一切权力与权威賦与他們的时候”开始的。

你那些廢話我已經一再地駁斥过，并早已抛弃掉了，你到底还

要我重复多少遍呢？現在你又一次地插咀过問我們的国家大事。你是一个外国人，这本不关你的事！这又暴露了你那鄙劣的本質和万人唾罵的态度。接着你馬上就鬧了一个明显的笔誤，这也是你这种忙人常出的毛病，"每一件东西，"請听着："这些亡命徒所說的每一件东西，都只是为了欺騙人民。"你这个流氓啊！难道就是为了这一点，你这令人討厭的文法家才这样猖狂地来干涉我們政府的事，讓我們飽尝你的笔誤和野蛮話嗎？請你談談，我們到底怎样欺騙了人民呢？"他們所建立的政府不是人民的政府而是軍权政府。"这就是那一批叛徒廉价地雇佣你来写的話。你根本一無所知还要嘵嘵不休，我完全用不着答复你，我要答复的是雇佣你的那一批人。你問到底是誰"把上院議員排斥于議会之外——是不是人民呢？"可不正是人民嗎？他們这样做正是把一个折磨人的奴隶枷鎖从頸子上粉碎掉。你所說的那些完成这一壯举的士兵，并不是外国人，而是我們自己的同胞，是人民中的一大部分。他們所做的这件事情，几乎得到了一切人民的同意，同时也符合人民的願望，他們甚至还得到了議会的批准。"驅逐下院議員，致使下院陷于癱瘓的是人民嗎？"是的，我說这是人民。凡是立法較完善的部分或較健康的部分正是人民的权力所在的地方。根据这种立法精神做出的事，为什么不能說是人民做的呢？假如大部分立法者想讓人民当奴隶，或者出卖政府那又怎么办呢？較少的这部分立法如果有可能的話应不应当制止这种事情發生，并保障自己的自由呢？"但軍官联合士兵做了这事。"我們应当感謝这些軍官，他們沒有耽誤国事，他們把倫敦一批暴动的店員和工匠击退了。这些人在不久以前，就象当初拥护克劳狄烏斯的烏合之众一样，把議会包圍起来了。議会的天职不論在平时或战时都首先要保障人民的自由，难道这就是你所謂的"軍事独裁"嗎？那些叛徒把这几段話告訴你的时候用上了这样的詞句是毫不足怪的，因为当时安东尼有

一批放肆的幕僚和拥护者，在元老院用武力抵抗国家公敌时，就称呼元老院为“龐培陣营”。我感到高兴的是，讓你們这一班人抱着極其忌恨的心情看着我們最英勇的將軍克倫威尔进行爱尔蘭之战。这战爭是完全符合神意的。他的朋友都紧密地团結在他的周圍，人民也一心地希望他成功，善良的人們都为他禱祝。我相信，他在那里不断获得胜利的消息，一定会讓你們这些人气死了。

你不惜用了又長又臭的議論談到罗馬士兵，我不打算在这方面多談。但下面这段話是尽人皆知的謬論：“权力一旦屬于国王，”你說，“就不屬于人民了。”这是根据什么法律或权利說的呢？肯定地說，全世界的国王一般說来都是由人民授权，都是根据一定的条件付托給他权力的。既然只是由人民付托給他，一旦国王不遵守这些条件，我問你，为什么这权力就不能还給人民呢？国王、执政官或其他官員豈不完全一样嗎？你說“公共安全要求必須这样，”这完全文不对題。其实不論是国王、貴族还是三人同盟，只要是濫用人民付托給他們的权力，“权力就必須交还給人民，”公共安全的要求总是一样的，但你自己却認为任何元首的权力都可以还給人民，唯有君主例外。肯定地說，任何人民在头腦清醒时，除了全体的公共福利外，都不会把統治自己的权力交給君主或其他元首。反过来說，人民为了防止自己被徹底毀灭，为什么不能把自己交付給人家的权力收回呢。交給君主或其他元首的权力不是也一样可以收回嗎？从一个人手中收回，要比从几个人手中收回容易得多。其实把权力交給任何凡人来統治自己，除开用信托方式以外，都完全是丧失理智的行为。同时，自从开天辟地以来，不論任何民族，只要具有自由意志，就不致于愚蠢到把权力全部毫無保留地交給他人。而一旦付托給元首之后，如沒有重大理由也不会从他手中收回。企圖用武力夺取保留在人民手中的权力，只能引起內战和紛爭，絕不会产生王权。

从这里便可以得出你所說的一个結論："不可輕易更換統治者。"这一点我們也不否認。但这話只是对于人民的审愼作風来說才是正确的，对于王权就說不通了。我們不能由此推論說不論在什么时候有什么原因，都不能更換君主。如果人民一致同意廢黜一个不称职的国王，并且廢黜时又象你們法蘭西常有的情形一样并不致引起內战，那末，你在什么地方，引証过什么理由，提出过什么王权作根据，說明我們应当制止人民这样做呢？因此，最高的法律准繩应該是人民的安全，而不是暴君的安全。法律可以帮助人民反对暴君而不支持暴君反对人民。你竟然这样欺蒙詐騙，把这样神聖光荣的法律顚倒过来。这条法律是最有利于人民的，你竟要使它只为暴君逃避罪責服务。我告訴你吧：对你来說，我們英国人都是"热忱的人"、"有灵感的人"和"先知者"，我現在以先知者的資格告訴你，你犯下了滔天大罪，神和人的惩罰已經临到你头上了！你把全体人类都投到暴君脚下，在你看来这就等于是投到圓形剧場的野兽面前了。这种万恶不赦的罪行本身就是对你的一种惩罰。縱使你逃到天涯海角去，它迟早总会狂怒地赶上你，用韁繩套住你，狠狠地鞭打你，讓你比現在这样瘋狂的叫囂还要难受。

現在不妨談談你第二个理由，这和前者不無相似之处。如果人民重新掌权的話，"是君主国还是民主国并沒有区别，"你說："在君主国中被指定的統治者是一个人，在民主国中則是多数人。"这話如果是正确的又怎样呢？国家是不是会受到任何損害呢？但你自己又举出了一些区别来，例如"时間与繼位法"等。誠然，"民主国中的元首一般都是每年改选一次，"君主則只要行为正当，便是終身在位的。在大多数王国中，王位依然在一家之中承襲。我不管到底有沒有这些区别，我根本不打算过問这类瑣屑問題。但兩者之間有一点肯定是相同的：不論在君主国还是民主国中，如果为了公共福利，有必要的話，人民原先为公共安全而付托給某一人

的权力，可以仍然为着公共安全而把它收回。这样做与权利或法律毫不冲突。

“但根据罗馬法典中所訂立的皇室法，罗馬人为了元首的緣故，把整个国家和一切权柄交給国家元首”。的确是这样，但这是皇帝們强迫造成的。他們打着冠冕堂皇的幌子批准了破坏法律的勾当。这一点我們在前面已經說过，罗馬的法学家在法典中注釋这一段时并不隐諱这一事实。因此，沒有經过适当的立法程序和人民眞正同意的东西，無疑是可以撤銷的。最合理的看法是認为：罗馬人交給皇帝的权力和他們从前交給自己的元首一样，也就是依法进行統治的权力，这是一种可收回的权力，而不是不可收回的暴君权力。直到皇帝出現才把执政官和护民官的权力一并攬到手里。然而在优里烏斯（愷撒）之后誰也沒有覬覦独裁官之名。在前面我曾引克劳地恩和塔西佗的話說过，他們在剧場上甚至还照例向人民致敬。

“以往有許多平民曾卖身为奴，整个民族也曾被奴役。”你这奴隶监房出来的囚犯騎士啊！販卖奴隶的罪犯啊！你簡直是給你本乡人丢臉！奴隶市場上出卖的最下賤的奴隶对你这样卑汚齷齪的奴隶販卖人和公开露面的老鴇子也应当退避三舍，应当啐你一口！人民要是这样被国王奴役，那末国王大可以把他們轉讓給其他的主人，或把他們拍卖了，但肯定地說，国王連自己祖傳的王位也不能出讓。一般說来，君主既然只从人民手里取得使用和享用王权与国土的权利，那难道能象花錢买貨一样成为人民的主人嗎？你这位糊塗的騎士，縱使在耳壳上打了个眼，脚上塗了石膏，站到外面去卖身，也不会象你現在写出这种無耻的理論一样成为最卑鄙的奴隶。

就这样干下去吧，現在你正好是違背自己的意志在惩治自己的流氓行徑。最后你又結結巴巴地說出了一些有关战爭与征服的

权利的問題，这些在这里不必討論。因为查理根本沒有征服过我們，他的祖先也沒有被承認为我們的征服者，相反地，他們一再地声明过放弃征服者的称号①。同时，我們本身也并沒有被征服过，而只是宣誓效忠于国王，国王本身也同样宣誓維护我們的法律。当查理王臭名昭著地破坏了这些諾言，并且首先向我們进攻的时候，我們用武力打敗了他。不論是把他当成以往的征服王也好，或者是当成現在作伪証的国王也好，反正我們是征服了他。根据你自己的意見，"在战爭中夺得的东西就成了夺得者的財产。"說到这里你的宏論又来了，而且嚕嚕囌囌說个沒完。你就象不久以前評注索利尼奴斯的書时变成了一个普里尼派的尖刻批評家一样②，現在你在所有的饒舌者中又是最嚕囌的一个。不管你下面怎么嘟囔，怎么叫嚷，怎么援引犹太法学家的說法，也不管你一直叫嚷到这一章末尾，把嗓子都叫啞；請你相信我的話吧，你出了一身臭汗搬出来的东西，对那个被打敗的国王并沒有好处，而是对我們有好处。多謝上帝，我們已是他的征服者了。

① 公元 1066 年諾曼底公威廉一世舉兵征服英国，称征服王威廉。——譯注。

② 公元 1629 年撒尔美夏斯曾評注索利尼奴斯的"博学志"。——譯注。

第 七 章

为了躲避开兩个極大的弱点，并且考虑到你自己的重点(的确是重点!)，你在前面那一章里，否認了人民的权力大于国王的权力。因为你要是承認这一点，国王就得另找名称，"君主"这个称号就得轉讓給人民，你那政治体系中的某些分类也就發生混乱了。第一个后果是把你的辞匯打乱，第二个后果是把你的政治学徹底粉碎。关于这些，我已經答复过了，我的意思是，首先应当考虑我們的安全与自由，然后，有可能的話甚至也可以考虑你的辞匯学与政治学。現在你說，"别的理由也可以証明国王不能被自己的臣民审判，尤其国王在国內沒有平輩的人这一点是最坚强、最富于說服力的理由。"什么話？君王在王国之內沒有平輩？那么法国古时的十二天王是什么呢？难道这是圖宾揑造出来的神話和胡說嗎？这难道是無故給他們安上这么一个称号，或者是嘲笑他們嗎？請你注意一下，你是怎样在侮辱法国的天王！难道他們只是在十二人之間彼此平等嗎？这样說就好象是我們可以設想全法国的貴族只有十二个是平等的，而这便是称他們为法蘭西十二天王的理由。或者說他們似乎不是眞正和法王平輩的天王，不是由于和他平权治国并以平輩相称而形成的天王。請你注意这一点吧：字典是你唯一的根据；这样說，你那部字典在法蘭西王国所受到的嘲笑恐怕会比英吉利共和国还多！

好吧，就讓我們听听你怎样証明君主在王国之中沒有平輩。你說，"因为罗馬的人民放逐了国王之后，再推举的执政官不是一个而是兩个，其用意是：当一人越权时，另一人可以約制他。"誰还能提出一个比这更蠢笨的理由呢？假如兩人都是被推举出来互相

約制的，那么为什么其中只有一个人能有权威棒呢？假如他們兩人串通背叛共和国又怎么办呢？这比罗馬人沒有給执政官派一个同輩是不是更好呢？但肯定的事实是：当元老院和人民决定为了共和国的利益，而要求兩个执政官和其他官員服从时，他們都必須服从元老院。关于这一点，我在瑪尔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罗)的"为色斯修斯辯护"中可以引出充分的根据来。同时还請你听听他关于这一点的簡要說明，他常常說，这是"規定得非常明智的，"同时还說一切善良公民都应当好好認識它。这一点我也同意。

"我們的祖先抛弃了王权之后，产生了一年一任的官职，但他們在共和国之上設立永远存在的审議議会——元老院。議員是由全体人民选举出来的。这一高尙机構应当对勤恳而值得为全体公民服务的人打开大門。他們把元老院当成国家的衛士、保护人和战士。照这个机構的权力来講是人民委任他們当官吏、使他們在富有权威的人民大会之下当仆人。"

十人委員会① 可以作为輝煌的例証。他們虽然具有执政官的权力，而且也是国家元首，但当他們敢于反抗时，元老院就可以运用自己的权威使他們就范。我們看到某些执政官在职时被宣布为人民公敌，并且还派兵剿捕他們，因为那时对国家公开作战的人，是不会有人把他当作执政官的。因此安东尼虽是执政官，但在元老院的号令下，人們敢于对他开战。在这一仗中他被打敗了，本来应当处以死刑的，但屋大維·愷撒正覬覦王位，所以就和他共同策动了一个陰謀，以推翻共和国。

你說："君主至尊之权的特点，就是大权集中在一人身上。"这話也同样站不住脚，并且也是自相矛盾的。你曾說过："希伯来的士师是終身任职，每任只有一人。聖經上也称他們为君王，但他們

① 紀元前452年，罗馬为了訂立十二銅表法选出十人委員会，后其領袖無道，被人民推翻。——譯注。

却必須向高等参議院作陈述。”你本是想讓人家認为你把一切可能說出的話都說出来了，但实际上除开自己打自己的耳光以外却什么也沒有說。我問問你，罗馬帝国有时是兩个皇帝同时执政，有时是三个皇帝同时执政，你把这种政府又叫成什么呢？你認为他們是皇帝（君主）还是貴族政体的成員，抑或是三人同盟呢？你是不是說安东尼努斯和維奴斯、代奥克里兴和馬克西明、以及君士坦丁与李啓尼烏斯治下的罗馬帝国根本不能成为一个帝国呢？假如这些人都不是君主，你那“三种政府形式”就被你自作聪明地弄糟了。但这些人如果都是君主，那么王权的特点就不是集中在一人身上。你又說过：“假如这些人之中有一个犯了法，那么其他的共治者就可以向人民或元老院告發，讓他受到指責或定罪。”人民或元老院对共治者告發的对象所进行的事情不是审判又是什么呢？因此，如果你的意見还能算数的話，当时根本就不需要一个共治者来审判另个共治者。唉，你是多么巧妙的一个辯护者啊！你要是不挨人罵也会讓人感到可憐！你在每一方面都摆好架势准备挨打，誰要是想戳你一下的話，不論他想戳的多么不是地方，也准不会有所失誤。

你說：“一个国王竟授权給法官，讓他們有权处死自己，这是極其荒唐的說法。”关于这一点，我倒要引証一个絕不荒唐而是十分聖明的皇帝——圖拉眞——来答复你。他依照当时習慣，將近衛軍的象征——匕首交給近衛軍統領薩班拉奴斯，并常常提醒他說：“把这劍拿去，如果我的所作所为合乎正道，就为我使用这劍，否則就請对我使用这劍。因为治人者不循正道是最違法的。”这話是代昂和奥列里烏斯·維克多談到他时說的。由此可見，这位聖明的皇帝派了一个人作他的审判者，而这人还不是他的共治者。这話要是提庇留說的还可能是出于虛荣和虛伪，但圖拉眞的品德是無可訾議的，如果說他說这話时心里不誠悬地認为是眞理、正义和公

道，那就是一种罪恶的看法了。圖拉眞的权力在元老院之上，他本来是大可拒絕服从元老院的。而他却純粹由于考虑到自己的責任而服从了元老院，承認元老院在法律上高于自己，这是多么合乎正义！普里尼在他的頌詞中告訴我們說："元老院希望而且命令你第四次連任执政官，这一点决不是奉承而是命令，你可以相信你自己的服从性。"接着又說："你努力做到的是恢复我們的自由。"圖拉眞对自己的看法正是元老院对他的看法。他們也的确認为自己的权威是至高無上的。因为他們既然能命令皇帝就一定能审判皇帝。在瑪尔庫斯·奥理略时代，叙利亞总督卡西約想夺王位。他就提請元老院和人民审議，說，他們如果叫他放弃政权他就放弃政权。誰又能比最聖明的皇帝亲口說的話，更能恰如其分地評定或确定王权呢？

誠然，根据自然法，每一个聖明的皇帝都認为元老院或人民不止和自己平等，而且高于自己。至于暴君則本質上就低于一切的人，誰要是比他强大就应当認为是和他平等或高于他的人。古来自然法則就使人們在暴力中認識到必須服从法律。不論什么地方，法律一旦失效，同一自然律就必然迫使我們重新采用暴力。西塞罗在"为色斯修斯辯护"中說："認識这一点就是一种智慧，实行这一点就是一种勇敢。既能認識而又能实行，就是極其完美的丈夫气概。"不論是对昏君說还是对賢君說，元老院或人民总是高于君主的，这一点应成为自然法中的金科玉律，决不可为佞臣的阿諛所动摇。当你說君主的权威来自人民的时候，你自己实际上就承認了这一点。因为人民縱使把权力賦与君主，根据自然法則和物源本質来說，这权力仍然是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因为一切充沛而卓越的自然原因产生出效果时，它保留的物源本質总比賦予对方的要多。当他把本質賦予对方时也不致于使自身耗尽。你可以看出，我們愈接近自然，人民的权力就愈显然处于国王之上。

选擇权既然掌握在人民手里，人民便不会以盲目崇拜的方式把自己的权力賦予国王，根据自然法則也不能这样办的。他們只能是为了公共安全和自由才把权力賦予国王，当国王放弃这种职守的时候，人民便等于沒有給他任何东西了。人民由于受到自然法則本身的告誡，把权力賦給国王只是为了某一种目的。如果不能达到人民和自然法則所要求的目的，那么，他們所賦予的权力就象一張作廢的契約一样無效了。这些理由牢固地奠定了人民对于国王的优越地位。你說："国王不受人民审判，因为他在国家中沒有和他平等的人，也沒有比他更高的人，"根据以上的話看来，你这条"最可靠和最令人信服的理由"就不攻自破了，因为你事先假定的条件，正是我們絕对不能承認的。

你說："在民主政体中，官員既是由人民委派的，犯罪时人民自然同样可以有权惩治他。在貴族政体中，貴族可以受同僚的惩治。但一个国王在自己的王国里被迫不得不为保全自己的生命而辯訴則是天地所不容的。"从这里你所能得出的結論只能是：自己立一个国王統治自己的人是人类中最可憐的和最愚蠢的人。請問人民为什么不能象惩治民选的官吏和貴族那样惩治一个犯罪的国王呢？难道你認为所有生活在王权下的人民都那样不要命地爱上了奴隶制，以致获得了自由以后还要挑选奴隶身分，讓自己完全匍匐于独夫的專制之下么？何况这人还常常是一个惡棍或笨蛋呢？他們如果不幸而遇到一个最殘忍的暴君，难道会不在法律或自然法則中为自己的安全留下一点防护的办法或躲避的余地嗎？假如是这样的話，当国王登位的时候，人們为什么要提出条件、甚至規定进行統治的法律呢？难道就是为了使自己更加受人踐踏，更加受人汚辱么？一个完整的民族难道会这样作賤自己，抛弃自己的利益，断送自己的事業，以致把自己的希望完全寄托在一个人身上么？何况这人往往又是一个最靠不住的人呢？試問国王是否要發

誓不做違法的事呢？这样只能使可憐的人民痛切地感到只有国王可以随便推翻誓言而不受到惩处！你那惡毒的結論中显然含有这种意思："一个民选的国王，如果由于恐怕不許下諾言就不能当选，因而进行宣誓，答应办某些事情，但事后又不遵守这些誓言，这时人民仍然不能审判他。如果在选举时国王向臣民宣誓，表示他將根据国家法律进行司法事宜，而事后又不遵守誓言，人民就可以解除效忠誓言，他实际上也就退位了。但他破坏的如果不是法律而是誓言，能惩罰他的就只能是上帝而不是人民。"我把这些話抄录下来，并不是由于文字优美，其实这些話說得十分粗鄙；同时我也不打算另作答复，因为这些話都是赤裸裸的謊言，令人作嘔；它自己就答复了自己、譴責了自己，可以不攻自破。我抄录下来只是想把你这"丰功偉績"推荐給国王們，讓他們在朝廷的無数官爵中給你找一个适当的职位。有些人当財政大臣，有些是侍臣、管家、有些是聖誕节筵席的主席，而你就最好是去当伪証大臣。象彼得朗尼阿斯那样的文卷大臣你是不能胜任的，因为你的知識太貧乏了。当个皇室的奸計大臣倒还合适。

这里不妨把你剛才說过的話仔細地掂量一下，讓大家知道你在極端無知之中，还加上了絕頂的流氓作風。你說："国王在被选的时候虽然对臣民發过誓，表示要依法临政，"如果他不遵守法律的話，"臣民就解除了效忠的誓言，国王实际上也就退位了。"但这时国王还是不能被臣民廢黜或惩治。試問国王犯法时为什么不能象民主政体中的官吏一样处理呢？"恐怕是因为在民主政体中人民沒有把权力完全授予官吏"。那么难道人民把权力全都交給国王了嗎？其实只有当国王善用王权的时候，人民才承認国王对于自己的統治权。因此，一个国王如果事先宣誓要遵守法律而实际上又犯了法，就可以象民主制中的官吏一样加以惩治和廢黜。这样你那無敌的論点——全部权力讓渡給国王的說法就再也拿不出来

了，因为你自己已經把它毁了。

各位請听另一条“最坚强而駁不倒的理由”，来說明臣民何以不能审判国王。这是因为：“国王本人既是唯一的立法者，他便不受法律約束。”这一点我已經不止一次地論証过完全是謊言，所以甚至連你这“駁不倒的理由”也和前面那一条同归于尽了。至于国王另外的私罪，如私通、奸淫等沒有受到惩治，倒不是因为人民認为他不应受法律惩处，而是因为人民善于忍耐。要不然，国王死去以后改朝換代的騷动所引起的禍害，就会大于伸張个人权利所得到的好处。但国王禍国殃民一旦使人民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那么，所有的国家都会認为不論定罪与否，斬杀暴君总是合法的。因此，瑪尔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罗）在他的“反腓力”第 2 講中，談到那个杀愷撒的人时，說：“他們首先用劍杀死了一个实际高踞在宝座上的人物，而不仅是一个覬覦王位的人。这是一种近乎神性的光荣壯举，为我們立下了榜样。”可是，你和他是多么不同啊！

“謀杀、通奸和徇私都不是公罪，而是私罪。”你今天說得倒不錯！所有的老鴇和佞臣都会为你这些話而感激涕零。你既当了馬屁精又当了老鴇，眞是一举兩得，干得漂亮極了！“一个国王縱使进行通奸謀杀，政事也許还很清明，因之便不应当处以死刑。因他一旦丧生，势必丧失王位。不論神和人的法律都不会把一个罪犯惩罰兩次。”卑鄙無耻的流氓嘴啊！如果根据你这一理由，对于民主政体或貴族政体中的官吏，也可以由于考虑到双重惩罰而不处以死刑了。任何貪污腐化的法官或元老，要是处以死刑，难道不也把官职丢了么？

你挖空心思要从人民手中夺去一切权力和至尊之位，并把它交給国王。但你要是高兴的話，我可以告訴你这种至尊之位只是轉了一道手的次品，而不是原本原样的至尊之位，正如权力也不是原来的权力一样。你說：“一个国王不可能对人民犯叛国罪，只有

人民才可能对国王犯叛国罪。”可是，你忘了国王只有为了人民才能成为国王，人民則不必为了国王才能成为人民。所以我認为全体或大多数人民必然比国王具有更大的权力。这一点你不承認，并且仔細地算了一笔賬:“他比任何人的权力都大，不論是一个人、两个人、三个人、十个人、一百个人、一千个人、一万个人都是一样。”这我不反对。“比一半人民的权力还大”这我也不反对。“就算你把这一半加上另一半，难道他所拥有的权力不能比全体人民的权力大嗎？”我說:絕不可能!

推算下去呀，精巧的邏輯家啊，你把算盤拿走干什么呢？你难道不懂得算术級数嗎？接着你又用另一种方式来計算，你問:“国王加上貴族难道不拥有更大的权力嗎？”沒有，我的好破銅爛鉄販子啊!如果你所說的貴族就是上議員，那么这一点我也否認。因为他們之中有时沒有一个人称得起是高貴的。下議院中明智善良的人往往比上議院要多得多。当大多数人民或民族的精华参加这一边时，我將毫不犹疑地說他們代表了全体人民。“如果国王在权力上不高于全体人民，那他就不是全体人民的国王，而只是个别人的国王。”的确，假如人民不同意他的話，他就不成其为国王了。現在你不妨把你的計算再核对一下，你將發現自己由于計算錯誤連原則也丢掉了。

“英国人說至尊之权在根源上和本質上都屬于人民。这种說法誠然会使一切国家都被推翻。”那么民主政体和貴族政体又怎样呢？不过你的話究竟說得不錯；要是把妇人政治也推翻了那又怎样呢？有人說你在家里是几乎要挨打的。孱头大王啊!英国人这样难道对你沒有好处嗎？但这一点你是沒有指望的，你在外面既然要使全人类忍受暴政的压迫，那么你在家里就应当过一种最丢人、最沒出息、最沒有丈夫气概的奴隶生活，这眞是不爽分毫的安排。

你說："英国人应当告訴我，他們对人民这个字怎样解釋。"应当告訴你的事还多着哩，因为你对許多有关切身利害的事情也是一無所知，似乎除了一星半点的初步知識以外便什么也沒有学到，而且哪一点你也理解不透。但你又自以为是地認为我們所指的人民就是平民，因为我們"廢除了上議院。"但这一点正好說明我們用人民这个字时指的是全体公民，不論哪一等、哪一級全都包括在內。我們建立了唯一至尊的下議院。在下議院中上議員也可以作为人民的代表投票。但他們却不能象原先那样代表自己，而只能代表他自己那个选区的选民。

接着你又大罵一般平民"盲目而又愚蠢，不懂政治艺术"，你說"再也沒有任何人会象他們那样空虛無物、反复無常、朝三暮四、輕佻浮躁。"所有这一切正好說明了你自己，其他最低層的平民也莫不如此。但中产阶級就不是这样了。在这些人中最聪明和最能干的人將不断地被發現出来。除开中产阶級以外有些人是沉湎于奢靡与金錢之中，另一些人則迫于貧穷，因而都不能做出卓越的事業，也不能学習法律和政务。

"国王登位的方式很多，"你說："因此，他們便不必为此而感激人民，"首先要指出的是："那些由于傳位而登基的国王。"如果一个民族承認君主是絕对的，以致相信由于王位傳承关系完全無須自己的同意而应当处于这个君主的治下，那么这种民族便一定是奴隶民族，而且是天生的奴隶。我們絕不能認为他們是公民、自由人或自由民出身，也不能認为他們有任何国家存在，而必須認为他們只是業主和業主繼承人的貨物、牛羊和財产。我根本看不出他們和奴隶或牛羊的所有权之間有任何区别。其次你又提出："用自己的劍建立王国的人所扩張或夺得的权力，便不能說是由人民締造的。"但我們現在所談的并不是征服别人的国王，而是被别人征服的国王。关于征服者的問題我們另談，請你不要扯得太远。

你一再地把古时家長制的权力加在君主身上，企圖从这里推演出"無限王权的基础"。但我已經多次地指出，君主与家長之間并無絲毫类似之处。你一再吹嘘亞里士多德，但你要是念了他的"政治学"的話，这書一开头就把这一点告訴你了。他在这里說，如果有人認为家長与君主之間的差别不大，那他就錯了。"因为家与国之間不但在人数上有区别，而且本質上也完全不同。"当村庄逐漸形成市鎮与城邦时，君主作为家長的权力便逐漸消失，而且不被人承認了。因此狄奧多罗在他的历史叢書的第1卷中說，在古王国中国王不傳位給兒子，而傳位于对人民功績最大的人。菇斯丁說："最初各民族的政府都由君主执政。这些君主登上至尊之位的方式不是由他去爭取人民的支持，而是由于善良人民已經事先推許他的溫良恭儉。"

由此可見，在各民族形成初期，家長制的世襲政府很快就被依个人才德和人民权力决定的政府所代替。这是必然的道理和趋势，也是眞正的王权起源。人們最初組成社会的原因不可能是为了任何个人能侮辱其他的人，而只是当有人伤害别人时，必須有法律和裁判者来保护受害人，或至低限度也要能进行报复。最初当人們散处四方，到处流浪的时候，某些賢明而善于詞令的人开始帮助他們过渡到文明生活。"主要是因为"你說："当他把这些人集合起来了的时候，他就能統治他們了。"你說的也許是宁录[1]吧，据說此人是第一个暴君。要不然就是你惡意的揑造，对古时那种高貴的人是完全說不通的。你这种虛構的話，据我所知，在你以前从来沒有人說过。因为一切古人的記載，都說明城邦的創始者所关怀的不是自己的权力，而是人类的幸福与安宁。

有一点，我認为你是打算当成裝飾品上的格言一般来点綴这

① 事見創世紀第10章及历代志上第1章。——譯注。

一章的其余部分，这我决不能放过。你說："一个执政官如在执政时被傳訊，就必須为这件事設立一个独裁官。"但在开头你又說："执政官的共治者正是为了这个目的而設立的。"你的叙述就是这样顚三倒四，使得每一頁上几乎都暴露出你所写的东西是一文不值。"在古盎格罗·薩克遜王治下，"你說："从沒有叫人民参加国民会議的習慣。"这話要是一个英国人說的，我倒很容易說服他，使他認識到自己是錯了。但現在你是想用你那种不相干的鬼話来攪混我們的事情，我根本就用不着理会。总起来說，这就是你关于王权所講的一切。但你扯离本題的地方太多了，其余的要不是完全沒有根据，便是牛头不对馬嘴。我根本不想跟你比嚕囌，所以我就不談它了。

第 八 章

撒尔美夏斯，如果你只是一般地發表你自己关于王权的看法而不伤及任何人的話，縱使在这个英国革命时期运用你的自由来著作，任何英国人也不会不討厭你。同时你要在这种情况下树立自己的見解也不会比一般时候差。原先你已經嚕嚕囌囌，喋喋不休地老是說我們的法律無論如何也应当服从神律。但大作 127 頁上又說:"所有的人，不論是西班牙人、法蘭西人、意大利人、日耳曼人、英格蘭人还是苏格蘭人，不論国王是好是歹，都必須服从国王。"縱使这是摩西和基督肯定提出的命令，那也輪不着你这个完全不相識的外国人来胡扯我們的法律，更用不着你把許多教授的講詞当成自己的論文和杂記念給我們听。

現在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你所以为这一王室事業辯护，并不是由于你有这种看法，而是一方面貪圖金錢(按你的主子的經济情况，他給你的錢并不算少)，另一方面幻想日后能得到更大的好处，因而受了人家的雇佣。你被人嗾使用你那臭名远揚的書来攻击从不与鄰国为难而只管自己事情的英国人。假如不是这样，象你这样一个远处异方的外国人，而竟会無故悍然地对我們的內政作無耻而瘋狂的干涉，甚至还参加一个党派，誰又能相信呢？我們英国人的內部問題究竟与你有什么相干呢？你到底要求什么呢，欧婁斯先生？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你在国內难道就沒有事情好做了嗎？我希望你能象那鼎鼎有名的欧婁斯先生关心他的警句一样，关心你自己的事情。也許你是有那些事情的，你眞有必要那样做做。你写这些东西是不是你的太太慫恿你干的呢？据說她用馬刺刺过你这匹馴服的馬，叫你將来在查理回国的时候，到英国来找一

个掙錢更多的教授职位，幷多撈一笔外快。但你們夫妇要知道，英国人决不会容納一个狠或狠的主人。这就难怪你要把那样多惡毒的言詞吐在你所謂"英国惡犬"身上了！你最好还是回到法国去領你那些光荣的头銜去吧。头一个是穷凶極惡的聖·狠主人，其次便是到你那最富于基督精神的国王的御前会議中去。但你离家太久也太远了。咨議大臣大概是当不成了。但我非常了解，法国人既不会要你，也不会要你去参議。你就是早兩年回去，把鼻子伸进一个紅衣主教的厨房里他們也不会要你。法国人是对的，相信我的話吧。法国人讓你这样一个法国閹鷄帶着一个牝鷄司晨的太太和塞滿廢紙的桌子到处游蕩，直到你找到一份救济金足够供养你这样一个文法家騎士或著名的伪善者兼批評家，然后再盼望着有一个君主或国家能出最高的价錢来收买一个游方学究。現在我倒願意出价收买你。你这种貨色到底行銷不行銷，到底能出多少錢，我們一眼就能看出来。

你說："那些叛逆者說英吉利王国是复合的王国而不是純王室的王国。"在爱德华六世时代，英国就有一个杰出的律师和政治家托馬斯·史密斯，在他那本論英吉利共和国的書中几乎一开头就說了这样的話。这人你是不会称为弒逆的。他說这一点还不仅是我国政府是这样，其他国家几乎全都如此。这种說法还是根据亞里士多德提出的。除开这种形式之外，政府就不可能存在了。但你要是不打自己的耳光就好象是不好受似的，于是就把前面那發了霉的、矛盾百出的話又提出来了。你說："古往今来任何民族对君主这个字的理解，都是仅低于上帝的一种掌权者，而且也只有上帝能当他的审判者。"但过了不远你又坦白道："以往具有君之名的当权者或官吏幷不具有無限制的权力，而只依靠人民的意志。"例如"迦太基人的苏非特①、希伯来人的士师、拉栖第夢人的国王"，

① 原意是审判官。—— 譯注。

最后还有"阿拉貢"的国王都是这样。以上难道不是自相矛盾的絕妙例証嗎？

接着你又搬出了亞里士多德的五种君主政体，其中只有一种具有你所謂的国王一般拥有的权利。这一点我已經不止一次地指出过，根本沒有实例。亞里士多德本人既沒有引証过，任何地方也沒有存在过。其他四种君主政体他都清楚地說明应受法律限制，且須服从法律。第一种是拉栖第夢人的政体。他認为这是四种有限制的君主政体之中最称得起为君主政体的。第二种是希腊人所不熟習的，它之所以能持久，只是因为有一定限制，而且人民自动地服从它。因为根据亞里士多德本人在这書第5卷中所持的观点来說，当人民不滿意的时候，任何企圖違反人民意志而盤踞王位的君主都馬上失去君主的本質而成为暴君。他所說的第三种君主制——伊新尼底也是这样。这种君主是由人民选举的，絕大多数情况都只是为了某一目的而在位一个时期。罗馬的独裁官差不多都是这样。第四种君主是英雄时代的君主。他們由于功勛卓著，人民就自动地把政权交給他，但是受法律限制的。一旦人民不欢迎他的时候就不能保持王位。亞里士多德說这四种君主政体和暴君政体不同的地方只在于它們得到了人民的拥护，而暴君政体則是違反人民意志的。最后，第五种君主政体称为絕对君主政体，享有最高权力，就是你所說的那种王权。这种政体受到这位哲学家無情的譴責，認为它完全違反自然，既不利又不公。若要人民接受这种政体，必須把政权交給品德过人的人。这些話任何人都可以在"政治学"第3卷中找到。

你把"这五种君主政体比作世界的五个大地帶，"我認为你是想在一輩子也干这么一件漂亮事，所以才打了这个比方。"在兩种極端的王权中間，有三种比較溫和的政权，好象处在一个極冷和一个極热的兩極之間的地帶一样。"眞聪明！你給我們打的比方是多

么可爱！赶快滚吧，滚到你的"絕对君主政体"的严寒地帶去。你到了那里当地就会加倍地冷起来了。但我們倒要等你这位現代的阿基米德先生把那种奇特的地球拿出来看看，因为你說那上面的兩極地帶一个極热、一个極冷，中間还有三个溫帶。

"拉栖第夢的国王"你說："可以依法加以监禁，但把他們处以死刑則是不合法的。"为什么不合法呢？国王阿基斯判死刑以后，是不是由于司法人員和外籍士兵对这种新鮮事感到惊奇，而認为把他依法处死是不合法的呢？是的，甚至連斯巴达人也認为他死得冤。这并不是由于他是一个国王，而是因为他为人和善，受到人民的爱戴，被处死是由于一帮富人的迫害。普盧塔克說："阿基斯是第一个被监察官处死的人，"这話只告訴我們实际做出来的是什么，但沒有說依据法律应当做什么。如果說某些人能依法审訊并监禁国王，而又不能依法处国王以死刑，这种說法就未免太幼稚了。

最后你專心致志地談起英国国王的法律来。你說："英国在同一个时期內永远只有一个国王在位。"你說这原因前面已經說过了："国王在政府中除非是唯一無二的，否則就不能成为国王了。"我以往本来認为某些人是英国国王，但这样一說他們就不是眞正的国王了。因为即使不說許多薩克遜族的国王在政府中都有自己的兒子和兄弟作为共治者，有一件事情也是無可爭辯的，即諾尔曼世系的国王亨利二世是和他的兒子共治的。

你說："不論王权是松弛还是严格，我倒要請他們指出来，在一人执政的王国中，是不是有任何一个国王不具有絕对的权力。"笨驢啊！你是不是向我們提出过任何松弛了的絕对权力呢？絕对权力难道不就是至尊的权力嗎？它怎能既至尊又松弛呢？不論你認为哪一个国王具有松弛的权力，我就可以清楚地証明他不具有絕对的权力，因之也就低于天生自由的人民。这种人民既是自己的

法律的制定者，于是便能放松也能收紧国王的权力。

整个不列顛在古代是不是由国王統治，至今仍然沒有定論。很可能他們是随着时势的变化一时采取这种政府，一时采取那种政府。因此塔西陀便說："古代的不列顛人都受国王統治，現在他們的領袖們把他們分成了若干党派。"当罗馬人离开他們以后，他們大約有四十年沒有国王。因此，你所說的那种"永恒的王位"在古代根本就不存在。我敢肯定地說，那时的王位不是世襲的。这一点从国王的繼位和产生上就可以看出来，因为他們都用明确的言詞博取人民的拥护。当国王照例进行宣誓的时候，大主教就走向宣誓台的四边，向齐集的人民分别問四次道："你們同意讓这人当你們的国王嗎？"这正象罗馬时代所問的："你是不是希望，是不是同意命令这人执政呢？"如果王国依法是世襲的，就不必多此一举了。

但国王們常把篡夺当成权利与法律。查理本来常被征服，你却要把他的王权建筑在征服者的权力上，綽号"征服王"的威廉誠然曾經征服我們。但对我們的历史不完全陌生的人就可显然看出，英国民族的力量不会在海斯汀一役被打得一蹶不振，而是很容易地就能重整旗鼓繼續作战。但他們宁願接受一个国王，而不願忍受一个征服者和暴君的压迫；因此他們便向威廉宣誓願意做他的臣屬，威廉也同样在祭壇上向他們宣誓願意在各方面按照一个賢君应有的态度对待他們。后来当威廉違反自己誓言时，英国人就重新拿起了武器。威廉不敢过份相信自己的力量，于是便憑聖經起誓願意遵守英格蘭古法。因此，往后他如果再殘酷地压迫英国人民，他根据的便不是征服者的权利，而是伪誓者的权利。此外，我們还可以肯定地說，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在許多世紀以前就已經融合成为一个民族了。所以征服者的权利如果曾經存在过的話，也早就被时間所否定了。看看威廉临死时所說的話，便可以扫除一切怀疑。他說："我不指定任何人作为英吉利王国的繼承人。"

这話是我从一部完全可靠的文件，“凱城書”①中抄来的。从这些話看来，征服者的权利和世襲权已經由官方正式宣告寿終正寢并与死去的征服者一起化为烏有了。

我知道你現在已經在朝廷中鑽营到了一个职位，这一点我已經預言过。你当上了財政大臣和皇室庶务局長。往下一段，你似乎是用你这大官的身份来写的，你說：“如果从前的国王由于权要人物的党派活动或民間的叛变而被迫放弃了某些权力，这并不能阻止他的繼承人恢复这些权力。”好一个提示大臣啊！你說得很对，假如我們的祖先由于偶然的疏忽而遺忘了任何权利，这是不是能阻止我們后人恢复它呢？假如他們自願卖身为奴，也不能把我們出卖去当奴隶，不論他們卖身的主人是誰，我們总是永远保留着解放自己的权利。

你不了解“大不列顛的国王現在何以只能当成王国中的官吏，而其他基督徒的王国則能行使完整而無限制的权力”。关于这一問題，在苏格蘭方面我請你去参考一下蒲加南的書，在你們貴国法蘭西方面（其实你在法蘭西簡直是一个外国人）我請你去参閱何特曼的“法蘭克高盧史”和杰拉德的“法蘭西史”。至于其他国家則可参考其他作家的作品，据我所知他們沒有一个是独立教会派②的人物。从前面这些人的書中，你可以在王权問題上学得嶄新的一課，內容和你宣揚的东西迥然不同。

你既無法根据征服者的权利为英王求得暴君权力，于是只好去尝試一下拍馬屁的权利。你說国王們公开宣称他們憑“上帝的恩賜”来进行統治。那又怎样呢？即使他們宣称自己就是上帝又能

① 凱城在法国北部。—— 譯注。

② 即布朗主义者在17世紀时的名称，主張各教区独立选举神职人員并处理自身的事务，不受世俗和宗教当局的轄治。作者拥护这一派，此处說明其他作家都与他無关，意見是公正的。——譯注。

怎样呢？我深信那时他們要把你請去当祭司倒是不困难的！坎特伯雷的大主教公开宣称自己是由于“上帝的意旨”而当上主教的。你难道会傻到不承認教皇是教会之王，而又确認国王在一个国家中比教皇还大嗎？你說根据一国的法令，国王被称为“我主国王”。你忽然間又十分精通我們法令中的名称，但你还弄不清楚，有許多被称为貴族的人根本不是貴族。你也不知道憑职衔决定权利和眞理是多么不公道，憑諂媚逢迎就更不用說了。你看，議会也被称为“国王的議会”，同时又被称为国王的韁繩。你不妨从这一点同样地推論一下。国王并不会因为这个名称而成为議会的主人，正如同馬不能成为韁繩的主人一样。但你說“議会既是由国王召集的，为什么不能說議会是屬于国王的呢？”讓我告訴你吧，罗馬的元老院也是由执政官召集的，可并不能使执政官成为元老院的主人。同样道理，国王召集議会时，他只是在执行人民交給他的任务和职权，使他能和被召集的人商議王国的困难問題，而不是商議他本人的問題。假如有任何問題可以說是他自己的問題，也总是摆在最后討論。并且不是由国王高兴怎么办就怎么办，而是按議会的意圖办事。有关这方面的人士就完全清楚，議会自古以来就是依法每年开会兩次，不論国王召集不召集都是一样。你又說：“法律也被称为国王的法律。”老实說，这种話不过是給国王捧捧場而已。英国的国王自己根本無权制訂法律。他被指派为王并不是来制訂法律，而是来执行人民所制訂的法律的。

你自己在这里也承認“議会开会制訂法律”。因此法律便被称为国法与習慣法。国王伊泰斯坦在他的律令序言中对臣民說：“我按照‘你們的法律’把一切东西賜与了你們。”英国的国王在沒有登位以前也經常以誓言方式約束自己。人民在这宣誓中便正式問他：“人民所选定的公正法律你承認嗎？”国王答道：“我承認。”但你又說：“議会閉会期間，国王完全憑王权統治国家。”这話你完全說

錯了，离开事实簡直有整个英国那么远，因为国王对于平时与战时的重大事件都不能作决定。甚至在执法时他也不能干涉法庭的判决。正是由于这个原故，法官才宣誓在执行司法职权时完全按照法律办事。縱使国王本人傳話、下令、或下达玉璽詔書，都不能迫使他們改变。因此，国王在我們法律面前便被称为"孺子"，他所拥有的权力与尊荣，只是象一个受监护的小孩所拥有的权力（参看："司法宝鑒"第 4 章第 22 节）。所以有一句俗話說："国王也不能犯錯。"这話你竟用一种流氓的口吻解釋道："国王办事不会錯，因为他不可能因此受罰。"單就这一个解釋来看，便可看出你这个是多么鲁莽而下流啊？

你說："發号施令的大权屬于元首，而不屬于議員，国王正是議会的元首。"你的心里如果还明白事理，如果还有一点智慧的影子，难道会作出这样狂妄的推論来嗎？

你把国王的樞密院和議会的兩院混为一談，这又是一个錯誤，你的錯誤眞是不胜枚举的。因为按照法律樞密顧問官也不能全部由国王选定，选上議員則全部必須征得其他議員同意。至于选下議員，国王甚至無权参与其事。被人民选任这种职务的人都是由各选区选民分别投票选出的。以上是众所周知的事情，所以我說得簡略一些。你又說："崇拜独立教聖的人說議会是由人民建立的，这不符合实际情况。"現在我已經看透了你为什么要不遺余力地推翻教皇制。我敢說你怀里就藏了另一个教皇制。你是你太太的太太，你这个雄狼被雌狼授了胎，你生出的不是一个妖魔或一种新的教皇制又是什么呢？你至少也象是眞正当了教皇一样，一本正經地封了許多聖男聖女，你还在为国王消罪呢！就象你已經打垮了你的敌人——教皇一样，把他搶来的东西全裝到你的腰包里去了。其实你那"論教皇統治机構"再写出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以至于第五部也沒有把教皇打倒，你讓許多人都膩死了也沒有把教皇推

翻。我倒要提醒你，知足不辱，你就当个假教皇吧。因为除开你所嘲笑的独立教会派以外，还有一个你奉为神聖的聖女，那就是王室暴政。你可以去当王室暴政大聖女的教皇，这样你便有了教皇的头衔，当上了"仆人的仆人"①，但不是上帝的仆人，而是宫廷的仆人，因为迦南人的詛咒②已經鑽到你的五臟六腑中去了。

你把人民称为"野兽"。那么你又是什么呢？你們的御前会議和聖狼教区都沒法不把你这个聖狼主人不列为叛民之一，也不能使你不成为可惡的野兽。老实說，聖經中的先知書向我們預示强大国王的政体与統治时都是用大野兽的名字与形象。

你說："在征服王威廉以前，根本就沒有人提过在国王之下还有議会开会的事。"你想含糊其詞地用一个法文字眼混过去是不行的。議会一直就存在。你自己也承認在薩克遜族統治时代，議会經常被称为"賢人会議"。但平民和貴族中同样有賢者。你又說："在亨利三世第二十年的墨頓法③中，只提到了封聞伯爵④与男爵。"你老是被字眼欺騙了，然而你整个一輩子又只是玩弄了一下字眼而已。如所周知，那时男爵这个字不但是用在五港太守⑤和城市議員身上，有时也用在商人身上。議員則全体都更有理由称为男爵，不管是不是平民出身都是一样。因为亨利三世王朝第五

① 教皇自称为"仆人的仆人"。——譯注。

② 据聖經所載，挪亞醉酒后赤着身子睡在棚里，他的次子，迦南人的始祖含，把这事告訴自己的兄弟閃和雅弗，触怒了挪亞。挪亞因而咒詛他必給他兄弟的奴仆作奴仆。事見聖經創世紀第9章。——譯注。

③ 1236年亨利三世在薩里地方墨頓城所頒布的法令，其中对議員資格及佃农与地主的关系作了規定。——譯注。

④ 英国古代威塞克斯、东盎格力亞、諾森伯利亞和麦西亞等四大地区的封建統治者。他們的地位可与国王平等，与現代無封土的伯爵不同。——譯注。

⑤ 英国的道維尔、桑德威克、海斯丁斯、龙尼及海斯等五港在古时具有警备特权，港太守也特别显要。——譯注。

十二年，馬桥法① 和其他大多数法令都公开召集平民与貴族出席会議。你还旁征博引地为我引出爱德华三世的市場法② 的序言。这里面就把这种平民称为“郡县要人”，也就是“来自各城为全郡服务的人。”下院的成員正是这批人，而不是貴族，同时也不可能是貴族。此外还有一本比这些法令更古的書籍叫“議会会議法”。其中說国王与平民在沒有封疆伯爵与主教出席时也可以召开議会拌制訂法律，但国王和封疆伯爵与主教沒有平民出席时則不能召开会議。这事的理由是这样：在封疆伯爵和主教沒有出現以前，国王就和人民举行議会和全民議会③。同时，貴族只代表个人，而平民則代表着本选区。因此平民便被認为是以全国的名义出席的，在这个名义下他們就比貴族更有权威、更高貴、事事更应占先。

你說：“司法权从沒有交付給下議院过。”但也沒有交付給英王过。請你别忘記，一切权力的源泉一向是来自人民，現在也是一样。瑪尔庫斯·圖里烏斯(西塞罗)在他的“土地法案”講稿里曾有过一段精彩的說明：“更确切地說，一切权力、权威和职衔，全都来自全体人民，尤其是那些为人民的利益而筹划和制定的东西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是全体人民挑选他們認为最能为自己謀幸福的人，另一方面是个人在竞选中，可以为自己接受任命鋪平道路。”

在这里你就可以看出議会的眞正起源是什么，它远比薩克遜民族的有史时代早得多。我們將本着这样的眞理和智慧之光来討

---

① 1267年于馬桥市开会的議会上，重新制定1258年的牛津条例而形成的法令。先是亨利三世与男爵有冲突，所以才开全民議会制定出牛津条例，規定国王方面的十五个樞密顧問官每年必須与男爵方面的十二个代表会商三次。——譯注。

② 根据爱德华三世二十七年法第2条（关于主要商業城市的出口貨物的法令）規定債权人与債务人关系的法令。——譯注。

③ 1213年約翰王为筹款事令各郡派騎士四人聚集到牛津开全民議会，后亨利三世又增加平民代表四十余人，这便是議会的前身。——譯注。

論問題，你企圖把黑暗时代的陰影散布在我們周圍，那完全是白費力气。但讀者千万不要以为我在說这些話的时候，有絲毫損及我們祖先的权威与审愼思虑的地方。我們的祖先所采用的良法，簡直令人难以相信是他們那个时代或他們的智慧与学識所能达到的。他們所实行的法很少不是完美的，但他們由于看到人性的愚蠢与多变，便把下列原則作为一切法律的基础傳給后人：任何法律要是違背神律或自然法，換句話說，若是違背人类的理性，便不能認为是有效的法律。我們所有的法律家也都承認这一原則。从这一点你就可以看出来，你虽然在我們法律中能碰巧找到一些命令或条文賦予国王以暴君的权力。然而这些都不合上帝、自然和理性的意旨，根据上面所說的这条普遍而基本的法律說来，便在我們当中被取消了，这种法律根本就不能生效。你在我們的法律中誠然找不到这类的王权。所以很显然，司法权原来是屬于人民的，英国人并沒有援引任何皇室法把它交付給国王，英国国王除开依据既定的法律外，便不能也从沒有审判过任何人（見弗里塔書①第1卷第17章）。由此可見，司法权一直是完整地掌握在英国人民手里。这种权力并沒有交給上議院，即使是交了的話，也可以根据法律收回来，这一点你也沒有否認。

但你說："国王有权把一个村庄变成一个自治鎮②或把自治鎮变成城市，因此国王实际上便指派了下議院的成員。"但我說，市鎮或自治鎮的历史比王位要古老得多，而人民則仍旧是这些人民，縱使他們沒有城鎮而在曠野生活，也还是他們这些人。

你所提出的英国制度眞讓我們笑破肚皮。"郡法庭"、"兩年巡

① 英国13世紀出版的討論法律的書，作者姓名不詳，据說是弗里塔监狱中的囚犯所著。——譯注。

② 具有議員选举权的城鎮。——譯注。

迴法庭"①、"百家村鎮"等等。你眞是听話，学会这些好用英語来数你那一百个金雅可布！

"誰給了撒尔美夏斯"那一百②，
还"告訴他这鸚鵡来学舌？"
文学士学位就是他的学問，
一百雅可布是亡命王的資本。
"貪圖贓銀的念头如果能發光，"
一口气要吹灭教皇假基督③的人
將自动歌頌紅衣主教的荣光。

接着你又連篇累牘地討論起封爵伯爵与男爵来，想說明他們全是由国王册封的。这一点我們完全同意，因此，他們才对国王唯命是从。我們才因此注意到今后不讓他們当人民的法官。你断言："随时召集議会、随时解散議会的权力自从远古以来就屬于国王。"你这个被收买的外国小丑，專門把那些亡命者告訴你的东西轉抄下来，而我們有的却是白紙上写黑字的法律，到底哪个可靠，我們留待以后再談。你說："但还有一条坚强無比的理由可以說明国王的权力大于議会，因为国王的权力是当然的和持續的，就是沒有議会它本身也能掌管政权；議会的权力則不是当然的，而且只限于某些特殊事項，沒有国王就不能作出任何有效的决定。"这話的特殊力量到底在什么地方呢？难道在"当然的和持續的"这兩个詞上嗎？其实許多低級的治安推事也有当然的和持續的权力。他們是不是因此就有了最高权力呢？我已經說过，国王的权力是人民为了一定的目的而交給他的。他应当通过付托給他的权威来防止任

① 英国郡長每兩年在百家村鎮举行的巡迴法庭，后根据1887年的郡長法取銷。——譯注。

② 百家村鎮与一百个，在英文中同为"Hundred"。——譯注。

③ 据聖經記載保罗說，耶穌要用口中的气吹灭假基督。事見帖撒罗尼后書第3章。——譯注。

何違法的事情产生，应当监督法律，而不应当把他擅自制定的法律强加在我們身上。因此，国王除开在政府范圍內并通过政府执行权力以外就沒有权力，但人民的权力却是完整的和当然的。他們通过十二人組成的陪审团解决一切的爭端。所以，当一个被告人在法庭被訊問时，問："你將如何受审？"他总是按照法律与習慣答道："憑上帝和我們国家，"而不說憑上帝和国王或国王的代理人。但議会的权威則确实是人民把最高权力交給議会而形成的。这个权力如果可以說是非当然的、非常軌的和特殊的，也只能是由于它有杰出之处。此外还有一个理由；人人都知道，議会中的等級都称为秩序，所以确切点說就不能称为非常軌的。他們对各种法庭和普通权力机关都具有一种持續的控制力和权威；这种控制力和权威如果不象字面上所講的这样明显，但至少也是潛在的和实际的，而且是無需有国王就能存在的。

說到这里，就好象是我們的粗話刺激了你那粗淺的耳朵似的，眞不錯！如果我有功夫，而且認为值得費那么大勁的話，我就能在你这一本書里举出兩車子粗話来。你如果要挨鞭子的話，一切打頑童的教鞭都会落在你身上。你决不会象从前那些打油詩人一样得許多錢，而是要挨許多耳光。"瘋人們而竟要在国王的人身与国王的权力之間加以区别，这簡直是荒天下之大唐。"关于这一問題，我不打算把所有的作家的意見都引証出来。如果你所說的人身指的就是人，那么并沒有發瘋的金口若望就会告訴你，人身可以毫不荒唐地和权力分开。因为他解釋使徒保罗命人服从'在上有权柄的人"时說，他所指的是那种权柄，而不是掌权的人。那么，一个君主如果違法，我为什么不能說他是以个人的身分或暴君的身分干出来的，而不是以拥有法律权威的国王身分干出来的呢？如果你不知道一个人可以具有几重身分和資格，而且这些身分或資格在观念或思維上講来都可以和人身分离；那么你便非但对拉丁文法

一窍不通，而且还缺乏普通常識。然而你却說，你可以解除国王的全部罪行，并且要我們相信，你具有从教皇那里夺来的至尊地位。

"一般認为国王不可能犯罪，"你說："因为他的任何罪行都不可能受惩处。"照这样說来，不受惩罰就等于沒犯法，那么構成窃盜的原因便不是盜窃而是惩罰了！文法家撒尔美夏斯現在不發生笔誤了，因为他的手已經从板子底下抽出来了！有朝一日当你推翻罗馬教皇而自己登位的时候，不論你自称为聖·暴君大祭司，或聖·奴才，你都应当把这几句話当成你的教皇座右銘，或縱欲箴言。你在这一章末还乱七八糟地对"英吉利共和国和英国教会"罵了一大堆髒話，我都不去提了。象你这种卑鄙的奴才都一貫是对最值得贊揚的事情罵得最凶。

为了使人家不發生誤解，以为我对于国王在我們中間的权力（更恰当地說是人民对国王的权力）作了莽撞的叙述，我很願意从我們大量的記載中找出少数几樁事来，說明不久以前我們英国人是根据国家成法和祖先常規审訊国王的。自从罗馬人退出这个島国之后，不列顛人在四十年之間是完全独立自主的，并且沒有立国王。起初拥立的国王后来有几个被处死了。季尔达斯① 也譴責了这一点，但理由却和你的完全不同。他譴責的不是不該杀国王，而是不該不經审訊就杀国王。用他自己的話来說便是："不該不查究事实眞象"就杀国王。仅次于季尔达斯的第二个古代历史家南尼阿斯告訴我們說：沃梯根王由于乱倫和自己的女兒結婚被"聖·吉曼和不列顛扩大樞密会議"判罪，并立了他的兒子沃梯麦繼他的王位。这些事都發生在聖·奥古斯汀死后不久。这一点很容易地就駁倒了你那毫無根据的話——教皇札加利亞是第一个主張国王可

① 英国中世紀历史家，曾以拉丁文著"不列顛的毀灭与愁恨"一書，叙述罗馬人入侵到6世紀中叶的历史。——譯注。

以依法审判的人。在公元600年的时候，威尔士王摩堪修斯謀杀自己的叔父，被朗达夫地方的主教奥多修斯判处流放驅逐出国，后来因他贈与教会一些土地，才贖了罪取消了这个判决。

現在不妨談談薩克遜人。由于他們的法律一直流行到現在，所以我就不打算引証它的实例。請你記住薩克遜人是从日耳曼人那里分枝出来的。日耳曼人从沒有賦与君主以絕对和無限的权力，有关政府的重大事件他們經常开全部落会議。从这一点我們就可以看出議会甚至在薩克遜人的祖先之中就已經具有極高的权威了，只是沒有这个名称而已。这种会議一直到爱斯伯特[1]时代还仍然称为"賢人会議"。据畢德[2]說，爱斯伯特"通过賢人会議根据罗馬人的陈規制訂法律"。因此，諾森伯利亞王埃德溫和西薩克遜王英納都是与"賢人和人民長老举行会議之后"才制訂新法律的。畢德还說，阿尔弗雷德所制定的其他法律"也是通过賢人会議制定的，国王也都表示要服从"。从这些事情上，就可以十分明了地看出，甚至从平民中选拔出来的人都可以成为最高会議的成員，要不然我們便只得承認，除开貴族以外便沒有賢人了。

我們还有一本很古的法律書籍叫"司法宝鑒"。这書第1章第2节中告訴我們，从前薩克遜人征服不列顛后便拥立国王，但要求他們宣誓願和一切臣民一样服从法律的审判。同一节里又說，国王在議会中应有平权者考核他本人和王后的錯誤行为，这是公平合理的；阿尔弗雷德王时代所訂的一条法律，規定議会每年在倫敦开会兩次，必要时还可临时召开。这条法律以后由于不用而逐漸松弛了，到爱德华三世时代又兩次重新申令实行，于是又得到重視。另外还有一个叫"議会会議法"的古代典籍說："如果国王在議会沒有解决原先召开时規定应办事务而解散議会，就犯了伪誓罪，

① 中世紀英国肯特郡王。——譯注。

② 中世紀英国偉大历史家。——譯注。

并可認为是違背了加冕誓言。”如果他少召开議会，或提前結束，使人民無法加以选擇，那他又怎能說是遵守了誓言，执行了人民所选定的法律呢？英王的加冕誓言永远被我們的法律家認为是最神聖的法律。召开議会的目的就在于解决国家的紧急事件，如果这样一个偉大而庄严的会議可以被愚蠢而頑固的国王(大多数如此)任意解散，那又怎能寻求出解决的办法来呢？

国王不出席議会比解散議会当然問題較輕。但上述的“議会会議法”說，根据我們的法律，国王除了病重以外，就不能也不应当不出席議会。国王病时，还必須經十二个貴族查明并向議会証实他的确不能出席。奴隶难道能对主人有这样的态度嗎？从另一方面来講，議会如果沒有下議院就不能召开，而下議院虽經国王召集，但可以不开会。休会以后还可以諍諫国王的暴政。这也是上述文献中載明的。

还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情需要說明一下。一般称为守教者的爱德华的法律中，关于国王的义务有一条極卓越的法律。其中規定：如果国王不履行义务，“他就不能繼續保持国王的称号”。为了避免理解不透徹，它还引了因此被廢黜的法蘭克王契尔配利克作例子。根据这条法律，昏君是可以惩治的。守教者爱德华的無刃劍就是它的一个象征。这劍加冕时通常由宮廷伯爵在仪仗队中肩負。我們的历史家馬太·巴利說：“这就是象征宮廷伯爵在国王違法时有权依法約束国王。”很显然，用劍惩罰就不外乎是死刑了。賢君爱德华所定这条法律以及其他許多法律，都由征服王威廉在就位后四年于威蘭姆一次全民議会上用最庄严的誓言承認了。这时，不仅鏟除了他任何征服者的权利(如果他对我們还有这样的权利的話)而且是讓他也服从这一条法律的裁决和审判。他的兒子亨利也宣誓遵守爱德华的各条法律，其中也包括上面这一条。也正是由于这样，亨利才在自己的哥哥罗伯特在世时被选为国王，往

后每一个国王在加冕前都要作同样的宣誓。因此，我們古代著名法律家布萊克頓① 在他的書的第 1 卷第 4 章中說：

"沒有法律

就沒有国王。"

接着在第 3 卷第 9 章中說："国王只有在行仁政的时候才是国王，如果施行暴政蹂躪子民，就成了暴君。"在同一章中又說："国王应当作为上帝的仆人和代理人来运用自己的权利和法权。行恶的权力是魔鬼的权力而不是上帝的权力。如果国王为非作恶，他就成了魔鬼的仆人。"另一古代名法律家，著名的"弗里塔書"的作者也几乎說了同样的話。他們兩人实际上都記述了眞正的皇室法——眞正的爱德华法和我在前面所提的英国法的基本原則。根据这个原則，一切違反神律和理性的东西都不能称为法律，正如同暴君不能称为君主，魔鬼的仆人不能称为上帝的仆人一样。因此法律首先必須是正确的理性。如果我們必須服从上帝的仆人，那么根据同一理性和同一法律，我們就必須反抗暴君和魔鬼的仆人。

由于名义的爭执往往比事实的爭执还要多。因此以上兩位作者都告訴我們說：英国国王虽然沒有失去君主的称号，也同样可以并且应当和平民一样受审判。"在执行法律时任何人的权力都不能大于国王，但国王如果犯法就应当象最微賤的平民一样受到法律的制裁。"有人認为"犯法时"应改作"有必要时"（見布萊克頓"英国的法律与慣例"第 1 卷第 8 章及弗里塔書第 1 卷第 7 章）。

总而言之，不論是以暴君的名义还是以君主的名义，国王都是可以加以审判的。誰应当是他的合法审判者也是很明显的。关于这一点，我們也可以参考一下同一作者的書籍。布萊克頓的書卷 2 第 16 章以及弗里塔的書卷 1 第 17 章都說过："国王在政府中有

① 英国中世权威法律家，著有"英国的法律与慣例"一書，为一般所推重。—— 譯注。

高于自己的权威法律，也就是使他登上王位的法律，还有封疆伯爵和男爵，組成的朝廷。封疆伯爵就是国王的同僚，有同僚的人就有一个主人。因此，国王如果沒有法律加以約制，这些人就有責任約制国王。”上面已經說过，平民也包括在男爵之中。我們的古法律書一再告訴我們，这些男爵都被称为議会的貴族。“議会会議法”一書特别指出：“从国內所有的貴族中將选出二十五人，”其中包括“五个騎士和五个公民，”这些都是城市代表，此外还有“五个平民代表。兩个郡騎士在通过和否决議案上比英国最大的封疆伯爵具有更大的表决权。”这是完全有理由的，因为他們代表全郡、全自治鎮或其他选区，而封疆伯爵則只代表自己。我們現在已經沒有古代那种封疆伯爵了，这些伯爵就是你所謂的“特权”伯爵，也就是“历史上的”伯爵，他們的爵位都是国王賜与他們的，誰又看不出来他們比别人更不适宜于审判君主。从“司法宝鑒”这部古籍中看来，根据我們的法律国王有他的平权者。“国王蹂躪任何人民的时候，”他們在議会中便有审判权。如所周知，任何个别臣民，甚至在低級法院中都可以要求国王賠償損失，那么，如果国王蹂躪了全体人民，是不是更需要有人掌握权柄約制他、使他就范、并审判和惩治他呢？这样做难道不是極公平的嗎？如果国王只是使个别的平民受到輕微的損害，还有补救办法，而当他对全体人民造成了極大的危害时，却又沒有补救办法，也沒有任何安全保障；按法律来說，国王不能伤害任何一个臣民，可是当国王蹂躪全体臣民时，法律又不能予以保障；那么这种政府的組織就一定是十分糟糕而又荒謬透頂了！

上面我已經說过，封疆伯爵当国王的审判人是不适合也不恰当的。因此，这一司法权最好是全部归于平民等級。这些人就是一个区域的“貴族”和“男爵”，具有全体人民付托給他的权力与权威。我在前面已經引証过，我們的法律明文規定，国王加平民不要

貴族和主教就可以召开議会。因为国王在貴族和主教还沒有产生以前就常常和平民开議会。根据同一理由，平民單独就具有至高的統治权，他們可以不依靠国王，而且可以审判国王本身。因为在沒有国王以前，他們就以全民的名义举行全国代表大会和議会，执行审判，通过法律，以至于任命国王。这倒不是要使国王騎在人民头上，而是要讓他們为人民办事。如果相反地，国王反而企圖为非作歹，奴役人民，那么根据我們法律的精神，他就不再保有国王的称号，同时也就不能成其为国王了。如果他不是国王，我們又何必再找他的平輩干什么呢？如果一切善良人民都肯定他实际上已經是个暴君，这时人人都有資格宣判他死罪。

事情既然如此，我認为我引証这么多权威和法律，已經足以証明我所要說明的問題了。也就是說，审判国王的权柄既然完全应当屬于平民，同时他們又由于国王对教会和国家犯下了不可饒恕的罪惡，而实际上处死了国王，这样說来他們便是以完全合乎我国法律和本身尊严，大公無私地为国家的利益而执行了自己的任务。說到这里，我不禁要为自己有这样的祖先而感到庆幸。他們以古希腊、罗馬人那样的审愼精神創立了国家，并树立了同样充分的自由。他們如果能看到今天的情况，同样也能以有这样的后裔而自豪。当我們几乎淪为奴隶的时候，又以極大的智慧和勇敢，把这个賢明地建立在自由基础上的国家从国王的殘暴專制之下解救出来了。

第 九 章

我認为我已經充分証明，英国国王同样可以根据英国法律加以审判。至于国王的合法审判者的問題，則尚待証明。往下你將怎么說呢？你若光是重复前面說过的話，我就不必重复我的答复了。你說："召开議会所解决的一般問題也說明国王高于議会，这方面的証明簡直象从陡坡上走下来一样，很容易援引出来。"你爱叫这个坡多陡就讓它多陡吧，因为你馬上就会發現自己將連着几个跟斗栽下来。"議会"你說："通常只是为了关系国家与人民的安全这类非常重大的事件才召开。"这样說来，国王召开議会便只是为了解决人民的事务，而不是为自己的事情。同时他要是沒有得到与会者的同意和决議，他就不能解决这些問題。那么他不是人民的仆人和代理人又是什么呢？凡是关于他人，甚至关于国王自己的事情，若沒有得到代表的票决便連最小的問題也無法决定。这一点也可以証明国王有責任根据人民的意志随时召开議会，并且要开多少次就开多少次。因为議会中要解决的和根据人民願望决定的事情都是人民自己的事情，而不是国王的事情。

为了礼貌的緣故，一般也征詢国王的意見；同时有关国王私人的較小事情，国王誠然也可以否决，并用"国王的意見"这种方式提出来。但有关公共安全和全民自由問題，国王便沒有任何否决权了。如果否决，就是違反了他的加冕誓言。对他說来，这一誓言就等于严格的法律。同时，否决这种事情也違反了大宪章的主要条文："凡是权利与公道所規定的事情，我們对任何人都不会拒絕，也不会拖延。"（見大宪章第 29 章）。国王既無权拒絕根据权利与公道所規定的事情，他是不是有权拒絕执行公平的法律呢？他既無权

否定公道对任何人所規定的事情，他是不是有权否定公道对全体人民所規定的事情呢？他既然在任何低級法院中都沒有权否定，那么他在最高法院中是不是有权否决呢？任何国王是不是能这样不可一世，以致認为他一个人比全体人民都更清楚地知道什么是公道呢？尤其是"他的責任就在于为所有的人主持公道"（見布萊克頓的書第3卷第9章）。这話就是叫他依照人民所选擇的法律办事。所以我們的議会記录中便有一段这样的話："任何王权都不能損害任何权利与公道所規定的事。"（見7H. IV, Rot. Parl. num. 59）。以往国王拒絕执行大宪章等議会的法律时，我們的祖先往往用武力使他們服从。如果国王应当自动承認的法律只在被强迫以后才承認，我們的法律家也并沒有因此就認为这些法律不象其他法律那样有效，或不能成为国家的法律。此外，你力圖証明其他国家的国王也和我国的国王一样处在高等参議院、元老院或議会之下。象这样你并沒有說服我們当奴隶，而只說明了他們的自由。从你的宏論一开始，你就一再重复許多事情。这些就象一个笨拙的訟棍的行徑一样——把沒被發現的、不利于自己一边的事全提出来了。

你以为我們承認了这一点："国王不出席議会时，由于他的权力的緣故仍被認为是出席議会。因为議会中进行的一切事情都被認为是国王亲自办的。"你一想起查理送給的那些金幣馬上心花怒放，于是便象是大撈了一票或領了賞似的，說道："国王給我們什么我們就接受什么。"把你应得的詛咒拿走吧，因为我們給你的东西并不是你所想望的那句話："法庭所具有的权力只是国王所付托的权力。"我們假如說，不論国王有什么权力都不能不出席議会，这并不等于說，国王的权力是至高無上的。而只說明王权似乎已轉移到了議会，并且本身是一个較小的权力，并且已包括在較大的权力里了。肯定地是这样，因为議会可以不經国王的同意，不顧国王的反对而否决国王的提案，并且可以取銷他賜給任何人的特权。假如

法令中找出根据，以便証明英王是英国教会的首領。实际上，象这样的事情要是不能从福音書中找出証明来，就根本不能成立。你搞这一套只是为了想讓最近和你勾結在一起，成为亲密伙友的那一帮主教重新統治上帝的神聖教会，重新成为强盜和暴君。这些人都是被上帝亲自驅逐出去的，你自己从前出版的書也曾大声疾呼說，这个等級全都应当作为基督教的禍害連根拔掉。哪个叛徒能象你这样無耻而惡毒地叛道呢？我所說的道不是你自己的"道"，因为你根本沒有固定的"道"，我說的是你曾經信仰过的基督教的道。

"这些主教原先在国王治下，蒙国王恩准拥有对宗教事务的裁判权，"你說："如把他們去掉，这种权力將交給誰呢？"惡棍啊！你至少也应当照顧一下自己的良心。在事情还沒有太晚的时候，你就应当記住：嘲笑上帝的聖灵是不可原諒的罪过，將来难免不受惩罰，否則我的忠告也就来不及挽救你了。你現在該收場了，要不然，激起上帝的憤怒，你会突然遭到报复的。你竟要把基督的子民，把上帝的不可侵犯的受膏者重新送給那些殘酷的暴君去蹂躪踐踏。原先上帝已經伸出显大能的手把这些子民从暴君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你自己也承認，这些人民是应当从暴君的压迫解放出来，我不知道你这样說到底是为了他們的利益，还是要使你自己的心腸变得更硬，或者是讓你自己多受一些天罰。主教如果無权統治教会，国王就更無权統治教会了，不管人間的法律如何跟这一点冲突也是一样。任何人只要稍稍知道一点福音書，就会明白教会的管理完全是神聖的和性灵的，絕对不屬于俗界。

你說："英王在俗界事务中永远具有最高司法权，"但我們的法律却有大量的証据可以証明事实剛剛相反。我們法庭的建立与撤銷不是根据国王的命令，而是根据議会的命令。同时，就是最微賤的人民也可以到法庭上跟国王辯訴。法官也經常对国王下判决。假如国王要下禁令、諭旨或信件阻撓这种判决，那么法官是受着法

律和誓言的約束，决不能服从国王，而只能拒絕这些諭旨，把它們看作無效。国王不能监禁任何人，或沒收其財产。一个人如果沒有事先被傳到法庭上(由普通的法官而不由国王)判决，那么国王就不能把他处以死刑。前面已經說过，这种判决往往是違反国王意旨的。布萊克頓的書的第3卷第9章說："王权是为善的权力，而不是为惡的权力，国王除了依法办事以外不能做任何事情。"你請教了一批最近亡命国外的小訟棍，他們花言巧語地給你說了許多别的东西。这些东西也是根据某些条例来的，但不是根据古代的法律，而只是爱德华四世、亨利七世和爱德华六世时代訂立的法律。但他們忽視了一点，即国王批准的任何法令都必須通过議会。国王可以說只是求得了一种恩寵。这种法令可以由原制定的权力机关——議会予以撤銷。你这个人本来是很精明的，怎么又讓自己受了騙呢？你認为用你的理由可以証明王权是絕对的和至高無上的，然而事实上却正好極其令人信服地証明，王权必須依据議会的法案。我們一切权威的文件都証明我們国王的权力不是来自繼承、征服或世襲的关系，而是来自人民。因此，我們在亨利四世的議会記录第108号中，看到这种王权是由下議員賦与亨利四世的，在他以前也曾賦与理查二世。其方式就象国王通常用公告或詔書將职位或官銜頒發給他的代理人一样。因此，下議院便明确載入史册："本院准許国王"运用"以往諸英王运用的同一自由权。"这个国王后来因濫用自由以破坏法律，"幷違反加冕誓言"，又被同一下議院褫夺了王权。根据同一記录，这些下議員还在議会中宣布：他們由于信任亨利四世愼謹謙恭，"所以便願意幷明令他享有他祖先所具有的同一王室自由权。"假如他祖先所具有的自由权和他的不一样，不是一种純粹付托的权利，那么議会就是把不屬于自己所有的权利付托給人家了，这就未免太愚蠢而且太虛荣了。同时，这种权利如果本是国王們自己的，他們要是願意去接受人家的付托，

那就对他自己和后代都造成了極大的不利。这兩种事情都是讓人沒法相信的。

"王权的第三部分"你說："是关于武力的，英王在行使这部分权力时是沒有平权者和竞爭者的。"这一点跟你依据叛徒們講的話所写的其他一切东西一样，都是不正确的。首先，我們自己和外国的历史，只要对我国的事情談得仔細一点，就会說明宣战与媾和的决定权永远是屬于議会的。英国国王必須宣誓遵守的聖·爱德华法在"赫勒托克轄区"一章中說得非常清楚："我因每一个地区及郡都指派軍官为軍队的指揮官称为赫勒托克，拉丁文称为 duclores exercitus，"他們指揮几个郡的兵力，目的不止是为了"王室的光荣"，而且是"为了全国的福利。"他們由"各郡全体居民大会及市議会选出，方式与郡長选举相同。"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王国的軍队及其司令官在古代就是由人民指揮而不由国王指揮，在現代也应該这样。这一条最公正的法律，正如以往罗馬的情形一样，曾在我国盛行过。关于这一点，看看西塞罗在"反腓力"一書第 10 講中所說的話是很有益处的，"一切軍团，一切軍队，不論在什么地区，都屬于罗馬人民。安东尼当执政官时，背叛他的軍队也不能說是屬于他而不屬于共和国。"聖·爱德华这条法律和其他各条，都由征服王威廉根据人民的願望和要求承認了。在第 56 章上还补充了这样一段："所有的城市、自治鎮与城堡，每晚都应由市議会根据国家安全狀况，指揮郡長、郡伯及其他官員加以防守"。第 62 条又說："城堡、自治鎮与城市都是为保护全国人民的安全而設的，应尽一切办法保障其自由完整与不受侵犯。"这又怎么說呢？城市和其他防御地区，平时为了防范盜賊和歹徒都由各市議会指揮，那么在国家危急之秋，为了防御国內外敌人难道就不应当由全国下議院指揮嗎？这一点如果不能成立，它們便不能"尽一切方法"保障其"自由"与"不受侵犯"。同时，市鎮与城堡建立的目的便也無法达

到了。毫無疑問，我們的祖先可以把其他的东西交給国王，但自己的軍队与城防軍可不能交給他。他們知道，这样做就等于把自己的自由交給暴虐無道的君主去处理了。如所周知，我国的历史还有許許多多的例子，在这里就沒有必要再举了。

你說："国王应当保护人民，他如果不能指揮軍队又怎么能达到保护目的呢？"我的答复是：他掌握这一切也不外是为了王国的利益。在前面我已講过，不能利用它們来摧殘人民和国家。在亨利三世时代，有一个非常博雅的辽奥納多，在一次主教会議上很机智地答复了教皇代表兼国王的大法官魯斯坦，他說："一切的教会都屬于我主教皇，正如同我們說一切东西都归国王保护，而不归他当成自己的財产享用一样。"这就是說，归他保护而不归他"摧殘"。前述爱德华法也說明同一問題，这种权力难道不是付托的而是絕对的权力嗎？战場上的指揮官所具有的权力也是同一性質的权力，也就是付托的权力而非絕对的权力。但一般說来，指揮官在平时和战时保护选举他的人民并沒有因此而有所延迟失誤。如果我国的議会認为兵权应当完全归于君主，那么他們自古以来为了自由和爱德华法而进行的斗爭便完全沒有意义了。在这种情形下，便任憑国王把多么不公正的法律加在他們身上，他們用再"大"的"宪章"也沒法进行自衛并和国王的刀劍相抗衡！

但你又問："議会沒有得到国王同意便不能向人民征收一分錢供养軍队，他們掌握了指揮权又能起什么作用呢？"这事用不着你操心！首先，你毫無根据地肯定說"議会各等級"未經国王允許便不能向人民征稅——不得向选派他們的人民，向他們所維护的人民收稅？！可是，你这个專管閑事的人，大概也不会不知道我們的人民都自动把許多金銀器皿熔掉来捐款支援反抗国王的战爭。

接着你又計算我們的国王每年有多少收入。你喃喃不絕地数到不下"四十五万"。你貪婪地听到"我們的国家以賞賜丰厚著称

的国王”常从“自己的世襲财产中提出大量賞金”。你貪婪地听到了这一点，于是我国的叛徒便把你拉到他們那一边去了，正象古时巴蘭被誘騙一样①。这样你才敢于咒駡上帝的子民，敢于反对神聖的判决。傻瓜啊！象查理那么一个徇私不公、殘暴不仁的国王从这种無尽的财源中是不是得着了任何好处呢？象你这样的人是不是得着了任何好处呢？因为你那样眼巴巴地盼望着的东西据說除开一个珠子做的錢袋里裝上一百金鎊以外，别的什么也沒得着。現代的巴蘭啊，把这份罪惡的酒錢拿走吧，这是你为之醉心的錢，对你的好处大着哩！

往下你还是在当大傻瓜。你說：“树立軍旗的权力”也就是“号令軍队的权力只能屬于国王。”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邓奴斯在劳倫敦塔上树立了战旗。”——文法家啊！你难道眞的不知道这是战場上任何指揮官的职权嗎？你又說：“亞里士多德說过，国王必須經常有一个衛队帮助他保衛法律，因此国王便必須具有比全国人民更强大的兵力。”你这个人在下結論时，眞象奥克奴斯② 在地獄里搓繩一样胡攪蛮纏，搓出来的东西只能喂驢。其实人民交給的衛队是一回事，控制全軍的权力又完全是另一回事。亞里士多德就在你所引的这一段里說，后一种权力不应屬于国王。他說国王应有一批武裝扈从，“使他强于任何一人或多数人，但不能强于全体人民。”（見“政治学”第3卷第11章。）不然的話，他就能在“保护”的幌子下踐踏法律和人民。君主与暴君的区别实际就在这一点上。君主是經过元老院与全体人民的同意，可以保有足以防御人民公敌和叛乱者的衛队。暴君則是違反元老院与人民的意志，力圖無限扩充衛队，不管是人民公敌还是其他牛鬼蛇神全都

① 据聖經民数記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后与摩押人相遇，摩押王巴勒因恐惧而厚賄巴蘭，請他代为詛咒以色列人，但巴蘭每一次詛咒都成了祝福。——譯注。

② 維琪尔詩中所描写的懶人典型。——譯注。

罗致进去，以便反对元老院和人民。因此，議会把"树立軍旗"的权力賦与君主时，正象賦与其他东西一样，目的不是要他發出与人民为敌的号令来攻击人民，而是要他防御經議会宣布为人民公敌的人。他的行动如果違反了这一点，根据同一条聖·爱德华法，更严格地說，根据自然法，他就会失去王者的称号了。因此，西塞罗在前面提过的那篇"反腓力"中說："不論何人，如果利用其武力和职权向国家进攻，他便失去了一切指揮和执行职务的权力。"

至于"騎士兵役[1]队伍"，未經議会决定，君主也不能征集来参加战爭。这一点从許多法令中也可以看出来。至于进出口关税、牲畜税和造船税等等也都是这样。这些要是沒有議会通过的法案，国王就不能向人民征收。在十二年前，正当王权鼎盛时代，我們最有权威的法律家就是公开这样規定的。在这批法律家以前很久，亨利六世的大法官，杰出的法学家傅特斯丘就發表过同样的見解。他說，英王未經人民同意，便不能修改法律，也不能征税。

我們从古代文献中找不出任何根据說明："英国政府是一种純粹的君主政体。"布莱克頓說："君主对所有的臣民都具有审判权"；也就是說，在他的法庭中，权力誠然是以国王的名义执行的，但必須完全遵守我們的法律。"每个人都服从国王"。这里所說的是每一个平民。布莱克頓自己对我前面所引的那段話就是这样解釋的。

往下你的話便只是象滾石头一样老是翻过来复过去地重复，連西息佛斯[2]也被你弄膩了。我在前面所講的就已經充分地答复你了。至于說，我們的議会在对賢君致敬时也曾用过許多称頌之詞，但这并不等于說，他們对暴君也会这样，更不等于說他們会在損害人民的情形下說出这样的話来。因为适当的尊敬并不会使自

① 每个騎士应为君主服兵役，按照習慣約为四十天。——譯注。

② 希臘神話中科林斯的昏君，死后在下界被罰永远將石头送上山頂滾下来，然后再从下面搬上山頂去往下滾。——譯注。